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TRANSPORTATION GROUP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街道海拉尔东街9号大厦)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4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弱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69、0.91 和 1.3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68、0.84 和 1.28。发行人有效资产集中于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资产流动性较弱。如未来发行人出现经营困难，资产变现能力较弱，将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 6 月 7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内蒙古区属公路交通国企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3〕72 号），根据批复的整合重组方案，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整体划入发行人后注销。目前，整合重组各项工作基本完成。本次资产重组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需要调整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无法适应经营规模的调整，可能存在重组整合风险。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已被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冻结或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2,395.8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1.1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17.99%，占比较高。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因取得银团贷款而抵质押的公路资产，贷款期限为 30 年。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期限较长，未来如果发行人出现经营困难，需要变卖资产偿还债务，且受

公路收费权已质押给第三方的影响，通行费收入和变现收入使用将受到限制，将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条款详见“第二节 发行条款”。

（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了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前者对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条款内容进行了约定；后者对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筹备、召开及决议、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与“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

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五）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了相关的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六）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评级报告中披露的主要风险及跟踪评级安排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七）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评级及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可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0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4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6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8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2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3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4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6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4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2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3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3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47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94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4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96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99
第八节 税项	200
一、增值税	200
二、所得税	200
三、印花税	200
四、税项抵销	20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02
一、信息披露义务	202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	202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03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04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0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5
一、资信维持承诺	205
二、救济措施	205
三、偿债保障措施	20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10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10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11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13
一、总则	21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4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216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221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226
六、特别约定	228
七、附则	23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32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59
一、发行人	259
二、牵头承销机构	259
三、联席承销机构	259
四、律师事务所	260
五、会计师事务所	260
六、评级机构	260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61
八、受托管理人	262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62
十、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6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85
一、备查文件清单	28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285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28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交通集团/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投公司	指	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路公司	指	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政府	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指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财政厅	指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审计厅	指	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
发改委	指	（各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证券登记机构	指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假日）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募集说明书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6,424.73 万元、2,083,422.05 万元、3,057,363.59 万元和 595,698.86 万元。其中，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902,612.42 万元、1,061,751.79 万元、1,051,720.17 万元和 197,603.1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36%、50.96%、34.40%和 33.17%；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872.95 万元、276,304.15 万元、366,843.66 万元和 21,969.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4%、13.26%、12.00%和 3.68%。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受市场、政策影响，使得通行费收入呈现阶段波动性变化。未来发行人如果继续受到国家和自治区整体宏观经济周期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还存在下降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2.债务负担较重的风险

自公司成立开始，内蒙古交通厅向发行人移交公路资产及负债，所移交的负债相应增加。发行人合并公投公司后，公投公司资产负债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7.52%。但同时，发行人负债规模大幅增加，有息负债也基本构成了发行人债务主体，发行人刚性兑付义务较重，财务风险较高。从发行人营收、销售商品/劳务收现、经营活动净现金对短期刚性负债的覆盖作用来看，虽有增强趋势，但仍然很弱，高度依赖再融资，兑付压力较大。

而未来内蒙古交通厅有可能继续向发行人移交公路资产，加之新建公路项目贷款的增加，发行人承担的债务未来几年内仍呈增长趋势。由于发行人近年有息债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承受的债务压力持续加大。如果发行人盈利能力、现金流支付能力短时期内没有明显的增强，企业有可能继续在较重的债务负担之下运营，造成发行人无法偿付到期债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3.财务费用上升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006,866.34 万元、973,493.55 万元、969,982.69 万元和 195,961.1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53.93%、46.73%、31.73%和 32.90%，报告期内呈现波动下降趋势。发行人期间费用以财务费用为主，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891,614.40 万元、833,668.70 万元、787,909.06 万元和 172,984.24 万元，占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 88.55%、85.64%、81.23%和 88.27%。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一方面会降低发行人的营业利润率，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反映出相对于目前的经营规模，发行人有息债务负担较重。

4.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01 亿元、-41.89 亿元、-43.94 亿元和-14.04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波动幅度较大。发行人筹资活动主要是根据公路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进行，每年新建项目资金需求不一样，造成发行人筹资产生的现金流波动较大。虽然发行人与各金融机构合作良好，具有较高的筹资能力，但是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增加了发行人资金管理难度，存在一定现金管理的风险。

5.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在建及拟建公路均为内蒙古自治区干线公路网重要组成部分，新建

项目较多、资金需求较大，其未来仍面临较大的投融资压力。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99 亿元、-59.11 亿元、-44.14 亿元和-3.97 亿元，主要是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新建公路项目较多，投入资金较多。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入维持较高水平，预期未来经营性现金流入及筹资性现金流入较为充裕，可以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但存在建设成本增加、大规模筹资活动困难等不确定因素，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将对发行人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可能出现在建项目不能如期投入运营或项目建成后运营效果不佳、导致其资金营运紧张的风险。

6.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发行人有效资产集中于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2025 年 3 月末合计在总资产中占比 91.26%。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较低。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69、0.91 和 1.3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68、0.84 和 1.28。如未来发行人出现经营困难，资产变现能力较弱，将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还存在部分高速公路运营相关物业闲置出租的情况。

7.受限资产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计 2,395.8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1.1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17.99%，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1.55 亿元，受限应收账款余额 7.30 亿元，受限公路资产账面净值 2,386.98 亿元。发行人已质押收费权的公路资产账面净值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70.89%，占净资产总额的 217.19%。

发行人自主建设公路项目的融资方式主要是银行借款，接受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移交公路资产所承接的相应债务也以银行借款为主，且负债所采用

的担保结构大多为相应公路收费权质押担保。高路公司 2020 年开展了融资再安排，由国开行内蒙古分行牵头，共批复银团贷款 762.79 亿元，期限 30 年、宽限期 5 年，以高路公司 34 条收费公路的收费权做质押。公投公司 2019 年开展了融资再安排，由国开行内蒙古分行牵头，共批复银团贷款 1,086.30 亿元，期限 30 年、宽限期 3 年，以公投公司 35 条收费公路的收费权做质押，该银团贷款已转移至发行人。未来如果发行人出现经营困难，需要变卖资产偿还债务，且受公路收费权已质押给第三方的影响，通行费收入和变现收入使用将受到限制，将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10 亿元、112.64 亿元、75.98 亿元和 30.32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通行费收入、工程施工及商品销售等核心业务。随着社会经济活动的恢复，公众出行车流量回升带动了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及现金流量净流入金额增加。同时，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进度逐步恢复，进一步改善了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但受到国家能源局调控煤炭市场的影响，保供煤、长协煤比例不断提高，煤炭市场竞争激烈。同时国内房地产市场低迷、部分钢厂减产。受市场供求及发行人聚集主业、战略性收缩商品销售业务的发展思路影响，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未来如果宏观经济情况持续无法得到好转，发行人相关业务转型升级遇到困难，整体盈利能力无法提升，经营现金流量仍将面临一定压力。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与其他行业相比较，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相对较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宏观经济对高速公路行业的影响将日益明显。从收费公路来看，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力要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近年来内蒙古地区经济下行压力较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内蒙古自治区辖内高速公路的运营，与国民经济尤其是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能否持续繁荣增长有密切关系，所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外部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首先，近年来，经济下行压力增加，对内蒙古地区经济影响较大，特别是对内蒙古地区煤炭需求量下降，造成煤炭运输量减少；第二，煤炭运输是内蒙古地区公路收费的重要来源，随着国家“碳中和”策略的推进，煤炭产销量未来势必受到影响，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很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第三，铁路运煤量增加，对高速公路运输产生一定的挤出效应，对公路通行量有一定负面影响；第四，除以铁路运输为代表的运输方式替代分流车流量外，发行人收费公路也可能受到与之接近、并行或大致并行的其他公路的影响，如本区公路网络中可能出现其他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新建的公路接近、并行或大致并行的收费公路，导致发行人的公路车流量分流引发公路通行费下降。

3.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建设、经营、养护、交通设计咨询、交通设备维护、商品贸易等业务，多元化经营虽有利于发行人整体优势的发挥，但由于**部分业务板块相关性较弱，不可避免地存在分散资源、占用资金、增加管理难度、影响管理效率等问题，企业的经营可能受到影响。**

4.公路营运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公路运营。运营公路在车辆昼夜使用的情况下会受到正常磨损，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有良好的通行环境。虽其正在加强公路养护的过程控制，但如果需要维修的范围较大，**维修的时间过长，所耗用的成本可能会很高，并会影响公路的通行质量与交通**

流量，从而导致公路通行费下降、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同时，由于发行人公路运营和建设过程中工程建设纠纷较多，亦会造成一定的营运风险。

5.公路项目建设风险

目前，发行人虽不直接从事公路建设施工业务，但公路建设中存在的某些风险也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间接影响。在公路的建设施工过程中，有可能会在施工沿线遇到不可预知的恶劣地质结构，使施工难度加大、成本增加，并有可能延长施工工期；在对拟建工程的招标过程中，如准备不充分、管理不科学，公路建设中发生的费用超支、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问题有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导致其公路通行费及预计收益不能如期足额实现。

6.公路资产性质认定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承接了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管理的政府收费还贷公路资产及相应的债权债务，行使相应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权。上述移交的公路尚未办理将政府还贷公路变更为经营性公路的手续，但自 2006 年以来通行费收入一直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应税收入处理，实际上按照经营性公路运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根据自治区政府“内政字〔2004〕245 号”文件批复移交高路公司的公路资产使用经营性公路模式运营的情况予以确认。对于发行人自主投资建设的公路资产，此部分资产虽然批复为“政府还贷公路”性质，但这部分公路建设资金除去交通运输部中央车购税投资的政府补贴外，全部由公司自身融资贷款组成。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自治区本级存量公路设站收费遗留问题》（专题会议纪要〔2020〕64 号）及《研究自治区本级存量公路收费站设立撤销事宜》（专题会议纪要〔2021〕67 号）议定事项，自治区政府对通行费收入在高路公司和公投公司内部自主管理的模式认可。综上，针对政府还贷公路，发行人自主安排收入，并承接对应负债的经营模式已经得到自治区交通厅及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可，但未来存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变更公路资产性质的风险。

7.公司收费二级公路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车辆通行费收入，主要包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一级公路通行费收入。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和涉及人员安置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发电〔2017〕7号），从2017年5月1日零时起，全区所有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停止收费。

根据该政策要求发行人有9个收费所，共计717.30公里二级公路已经取消收费。上述二级公路收费权的取消，对发行人资产收益性构成一定削弱。但发行人二级公路收费占全部通行费收入比例较小，随着发行人正在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陆续建成运营，公路等级水平进一步提升，未来高速公路、一级公路资产的占比及产生的收入预期进一步提升，因此对二级公路取消收费的政策调整对发行人公路通行费收入的影响较小。

8.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商品销售业务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大。由于煤炭、钢材的价格受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和供求关系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使得公司商品销售业务的收入水平易受价格波动的影响，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商品销售业务的不稳定性将对公司营业利润的稳定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9.商品销售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商品销售业务涉及煤炭、焦炭、钢材等产品的采购和销售，虽然目前公司商品销售板块利润来源稳定，风险较低，但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波动较大，若出现主要采购商产品供应不足或主要销售客户需求下降等情况，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的稳定性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其利润产生一定水平的影响。此外，煤炭、焦炭、钢材等产品的商品销售业务对物流的要求较高，

业务发展后期若出现物流方面的纠纷，将对整体商品销售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存在经营风险。

10.对外担保列为关注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44,29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为乌兰察布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担保，2024 年末担保余额为 1.38 亿元，用于乌兰察布市交通运输局承建的科布尔至卓资山公路项目，该公路项目权属为乌兰察布市交通局。由于贷款存在逾期数天的情况，被列为了关注，目前逾期资金已经偿还。本笔担保不涉及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为乌兰察布市金达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2024 年末担保余额为 3.05 亿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科布尔至卓资山公路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批复》（内交发〔2014〕273 号）、《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科布尔至卓资山公路项目贷款担保主体变更的批复》（内交发〔2015〕679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乌兰察布交通运输局及乌兰察布市金达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事宜业已报经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批准，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发行人对乌兰察布市交通运输局的担保已于 2018 年由乌兰察布市天路公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以科布尔至卓资山段一级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发行人对乌兰察布市金达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已由乌兰察布市交通运输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综上，发行人对外担保代偿风险可控。上述贷款分别将于 2027 年 2 月 10 日及 2034 年 2 月 3 日到期，目前乌兰察布市财政情况不乐观，未来受地区财政情况的影响，发行人对外担保可能再次出现逾期，发行人存在一定代偿风险，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地方政府公路资产整合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的不断发展，各地高速公路建设规模不断增加，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应用，各地政府逐渐加大了对所属公路资产的整合力度。发行人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内管理资产规模最大的公路投资、建设、运营主体，持续得到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的大力支持。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共计 83 条。但是，不排除自治区政府对自治区内公路资产进行整合的可能，**发行人存在公路资产被地方政府整合的风险。**

12.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的风险

高速公路企业的通行费收入较为稳定，但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行业整体通行费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建成后获得稳定的车流量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培育期，而且也会受到铁路、航空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分流影响。此外在建成初期，财务成本较高，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3.区域路网不完善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会受到周边路网建设情况的影响。与高速公路相连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将与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在降低整体运输成本、提升整体车流量方面，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但目前内蒙古自治区干线公路网部分项目处于在建与拟建阶段，**区域路网的不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4.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会造成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直接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降低，养护成本上升，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雾、暴雨、大雪等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

产生影响，有时需要关闭高速公路，这将直接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 重组整合风险

发行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文件要求整合了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标的公司公投公司为省属大型国企，债权债务规模大，关系繁多复杂，临期债务也相对较大。在后续整合过程中，对发行人的管理、协调、人员和资源配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能否对其各业务板块进行统一的发展规划并形成有效的控制管理，这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重组整合的风险。

2. 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共计 83 条。公路收费里程合计 9,452.01 公里。随着未来新建项目建成，发行人运营的公路里程将进一步提升。由于公司所管理的路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充分发挥自身在公路建设和营运管理方面的经验，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管理模式和完善内部控制，对业务和人员进行有效整合，以应对高速公路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3. 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是其重要的资源，如出现主要骨干人才的调离或流失，可能会影响其正常运作、造成经济损失。

4. 公路交通安全风险

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路行驶车辆的违章驾驶、超速、超限、超载等行为都是较为严重的公路交通安全问题。如果在路政及安全管理方面的任何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导致重大事故，造成道路封闭，通行车辆减少，影响其正常经营管理、导致其公路通行费下降。因此，如果发行人经营管理公路出现

安全事故，将影响发行人公路运营。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正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中。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种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或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6.发行人董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4 名。目前发行人尚缺 2 名董事，其中外部董事 1 名，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尽快沟通当地国资委进行委派或进行选举工作。**发行人存在公司董事缺位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变动的风险

虽然“十四五”期间发行人所属的交通基础设施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但未来五年高速公路新建项目受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国家高速公路网整体建成后部分路网的扩容改造时间尚未确定。同时，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和资金信贷政策同样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进而影响高速公路项目融资。**因此，发行人在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运营方面仍面临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根据近期国家发布的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国家将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完善综合运输

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构建快速网，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推进普通国省道瓶颈路段贯通升级，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加快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提高交通通达深度。未来几年，交通运输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高速公路建设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速。因此，“十四五”期间，发行人所属的高速公路行业是国家一定时期内重点扶持的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发行人的项目投资安排与国家行业政策密切相关。今后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政策发生调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发展均将受到较大影响。

2. 收费标准调整风险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主要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未来内蒙古自治区通行费收费标准出现下调，将影响发行人现有路产的通行费收入及公司盈利水平。**

3. 发行人公路资产收费年限降低风险

目前，发行人所运营的 G6 京藏高速集宁至老爷庙公路、呼和浩特至集宁公路、呼和浩特至包头公路等公路剩余收费年限均低于 5 年，5 年内到期收费里程 2140.83 公里，约占总收费里程的 20%。上述公路通行费合计收入在总通行费收入中占比约为 40%，占比较高。上述公路将分别于 2030 年之前停止收费，上述公路资产收费年限降低，对现在及未来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需关注相关收费政策变化和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拐点。**此外，按照政策规定，还清贷款之后存在不再收费的风险。**

4.公路资产折旧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现运营收费管理的公路资产均为交通运输厅移交的公路资产和公司自主投资建设的公路资产，所辖全部公路均为自治区批复政府还贷公路性质，但公司严格按照经营性收费公路属性运营管理。考虑到实际变更公路属性审批程序较长、涉及部门单位机构较多、组织实施难度较大等综合因素，公司所辖运营公路资产仍未变更至经营性收费公路属性。根据内蒙古交通运输厅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益性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批复》，从 2016 年开始发行人所辖公路资产暂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故 2016 年以来通行费运营成本大幅下降。目前，发行人所有运营的公路资产均不计提折旧。如果未来折旧法规、政策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发生变化，发行人公路资产需计提折旧，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5.节假日减免通行费造成收入下降的风险

2012 年 8 月 2 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文件明确，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免收 7 座以下机动车通行费，该政策使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下降，未来如果国家出台新的政策，继续增加免收通行费的节假日，将会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6.自治地方相关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1）发行人管辖公路属于国道主干线、西部开发公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范围，符合国家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目前，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税收规定，发行人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2004 年，国务院颁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二级以下（含二级）的公路不得收费，但在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的二级公路，其连续里程达到

60 公里以上的，经依法批准，可以收取车辆通行费。作为西部省区内的公路运营企业，发行人运营的二级公路当前已不可以收取通行费。**如果未来国家、自治区修改其他政策，将对发行人利润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7.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速公路运营及公路施工，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车辆通行费收入。由于公路通行费计费标准属于政府管制的价格，必须经自治区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核定，**发行人在决定计费标准时自主权较小、难以根据经营成本或市场供求变化自行及时调整，将可能减缓其公路通行费增速、影响其盈利能力。**

2008 年 12 月 18 日，国家发布《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通知明确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2011 年 9 月 10 日，国家下发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西部地区省份要按照逐步有序的原则加快推进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工作进度。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和涉及人员安置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发电〔2017〕7 号），从 2017 年 5 月 1 日零时起，全区所有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停止收费。根据该政策要求发行人有 9 个收费所，共计 717.30 公里二级公路取消收费。若后续发行人相关产业政策变动，可能会对其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8.环境保护政策的影响

高速公路在建设施工时，需征用沿线土地，并需取土和填埋废弃物，会对沿途的土地、河流、山地等植被和水土造成影响。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时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交通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等也将相应提高。为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在高速公路建设时须尽量避免穿越城镇，以减少汽车噪音

对居民区的影响；加大公路沿线绿化投入，改善路面材料质量，以降低汽车噪声；对沿线可能受较严重噪声影响的住户采取迁移或防噪措施；对取土场、采石场、废弃物的填埋地点详细规划，以减少施工期的尘土污染；运营中须加强配套设施检测维护，并注重对环境变化的监测等。因此，环境保护及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将会加大发行人的建设和营运成本。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但在债券存续期间，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以按期、

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偿债账户等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 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的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本公司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其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评级风险

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2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1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8 月 29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

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24 年 6 月 17 日，内蒙古国资委批复同意公司 2024 年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4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注册公司债券 50 亿元。

2023 年 9 月，内蒙古国资委发布并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内国资发【2023】1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 债券发行管理权限 第六条：自治区国资委负责审核批准监管企业集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第十一条：监管企业应当将当年债券发行计划列入全面预算管理，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将集团公司本年度债券发行计划报自治区国资委审核；以及汇总所属各级子企业债券发行计划表，报送自治区国资委备案。第十九条：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的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当年有效，不与各企业在债券市场注册的债券额度挂钩。”

公司拟注册公司债额度合计 50 亿元，含本次 40 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已于深交所获批的 10 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债券发行及管理的相关最新要求开展本次债券的申报及发行工作。发行人将在本次注册的批文有效期内，按年向自治区国资委报送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并由自治区国资委审核发行额度。上述事项符合自治区国资委现行对自治区省属企业发行债券相关管理要求。因此，本次债券发行前仍需取得自治区国资委对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批准。

2025 年 3 月 13 日，内蒙古国资委批复同意公司 2025 年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各类债券，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 50 亿元。

综上，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825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部分的闲置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发行人承诺，用于偿还公司债券部分的闲置债券募集资金在存续期间不会变更其他用途，且不会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和银行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务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行权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拟偿还本金	是否涉及政府一类债务
私募公司债	22 蒙高 01	2022/9/8	2025/9/8	2027/9/8	5.00	5.00	否
	合计				5.00	5.00	

注：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就“22 蒙高 01”回售事项发布《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2 蒙高 01”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结束回售登记，本次回售金额为 5.00 亿元。发行人承诺对 22 蒙高 01 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图表：拟偿还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银行借款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20/6/18-2021/1/13	2050/4/28	711.42	5.00	偿还利息
	合计				711.42	5.00	

注：此笔借款为银团借款，根据主合同分批提款，因此借款起始日为区间。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财务负责人审批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共同对专项账户进行监管。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将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托管理人的要求。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前提下，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的流动比率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1.35 上升至 1.40。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部分，在存续期间不会变更为其他用途，且不会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转借他人，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房地产相关项目。

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或间接偿还该笔债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本次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25〕825号）项下共发行一期公司债券：2025年6月10日，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00亿元，发行利率2.00%，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目前已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玉东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4年7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64471187Y
住所（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 路街道海拉尔东街9号大厦
邮政编码	010010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停车场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小食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服务；物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471-6320092、传真：0471-632009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张金河、总会计师 0471-6320092
网址	https://nmgjt.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系根据 2004 年 7 月 16 日自治区政府《关于组建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内政字〔2004〕245 号）批准，由自治区政府授权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为出资人组建的特许经营的大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5.03 亿元，法人代表、总经理黄永刚，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呼包高速公路、包东高速公路、包头过境高速公路、110 国道二级公路等 4 条公路的净资产作为对其资本金投入共计 35.03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4-7-28	设立	发行人设立
2	2021-12-27	股权划转、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 10% 股权无偿划转至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变更为 108.42 亿元

3	2022-4-14	更名	发行人更名为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2023-8-11	增资、更名、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吸收合并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亿元。同时，发行人更名为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	2024-07-24	法定代表人变更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方玉东”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自治区国资委向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出《关于将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移交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函》（内国资资本函〔2019〕86 号），载明“自 2020 年开始，高路公司不再委托贵厅监管，移交国资委直接监管”。2019 年 12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出《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实现脱钩的通知》（内交发〔2019〕706 号），明确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发行人与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实现脱钩。2021 年 12 月 1 日，自治区国资委与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签订《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国有资产划转协议书》，对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将发行人全部国有资产移交给自治区国资委事宜进行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内财资〔2020〕1494 号），载明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是全区企业划转国有资本的承接主体，负责全区纳入划转范围企业国有股权具体划转工作。2020 年 12 月 2 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国有股权划转通知》，载明：经审核确认，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将发行人国有股权（国家资本价值）的 10%（账面价值 1,084,235,387 元），无偿划转至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并进行专户管理。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自治区国资委与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自治区国资委将发行人 1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发行人 10% 股权无偿划转至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并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网站披露信息，自治区国资委与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已召开交接会议，就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变更为自治区国资委事项进行安排。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内财资〔2020〕1494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将发行人国有股权（国家资本价值）的 10%（账面价值 1,084,235,387.00 元），无偿划转至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并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完成划转国有股权的内部流程，同时进行企业产权和股权登记变更。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行人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办理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重新制定〈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股东决议》，作出“制定《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决定，在该章程中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8.42 亿元人民币。上述 2019 年及 2020 年出资人变更以及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完毕变更登记。

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 108.42 亿元，其中：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缴出资额 975,780 万元、持股比例 90%，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8,420 万元、持股比例 10%。

2022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更名为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内蒙古区属公路交通国企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3〕72 号），根据批复的整合重组方案，发行人在 2023 年 8 月 11 日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亿元，其中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900.00 亿元，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亿元。注册资本增加后，原有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资产重组方案

2023 年 6 月 7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内蒙古区属公路交通国企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3〕72 号）。根据重组方案，以发行人作为主体，结合优势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确定更加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将发行人和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投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机构、人员整合到新的组织管理架构中，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结果作为重组的依据，在整合后公投公司将注销。此次整合过程中，不涉及并购和收购资产的资金筹措。

2、合并方基本情况

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即本期债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张翔，设立日期为 2004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8.42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物业管理；建设工程勘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再生资源销售；餐饮服务；小食杂；住宿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服务；停车场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特种设备出租；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24.34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总额为 30.23 亿元；公司负债总额为 891.71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90.65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6.73 亿元，净利润-4.74 亿元。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73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4.51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4 亿元。

3、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戴贵，设立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900.00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收费公路建设、经营、养护、投资融资、设计研发、物资供销、服务设施、交通机电工程、交通设施经营开发、通用航空服务、土木工程建筑业、社会工作、旅游管理服务、汽车租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18.37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总额为 39.13 亿元；公司负债总额为 1,515.06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90.17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21.37 亿元，净利润 11.16 亿元。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2.37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08.48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56 亿元。

4、本次重组所处的阶段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重组的合规性

目前，发行人已经按照自治区政府要求完成了名称和注册资本变更，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主要高管层已经完成任命，集团本部、二级及三级分子公司已经完成了新的组织架构搭建，人员已经到位。从 2023 年 8 月 31 日开始，公投公司已经停止对外开展各类投融资业务，各项业务的开展均以发行人为主体进行开展，同时发行人已更名为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董监高变更及增资等工商登记手续均已完成。

发行人与公投公司已完成资产、负债的重组流程，内蒙古天润不动产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整合重组所涉及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天润评报字〔2023〕第 20 号）和《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整合重组所涉及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天润评报字〔2023〕第 24 号）。根据评估报告，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母公司口径）评估值为 2,256,652.42 万元，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母公司口径）评估值为 8,007,558.54 万元。两家公司均已就合并事宜取得股东批复，并已签署《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两家公司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员工、

业务以及其他各项合法权利与义务均已完成合并，重组整合实质工作已完成，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市监部门的注销工作正在开展过程中。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批复进行，并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的要求。

5、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人吸收合并公投公司后经营规模、资产、负债等均大幅增加。

就该重组事宜，发行人编制了备考报表，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3）02036 号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收、净利润均大幅增加。同时，发行人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大幅增加，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从财务状况来看，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收、净利润均大幅增加。

单位：万元

科目	吸收合并前（2022 年）	吸收合并后（2022 年）	变动金额	占比（2022 年）
总资产	11,243,375.41	34,410,672.11	23,167,296.70	206.05%
净资产	2,326,232.44	10,359,393.79	8,033,161.35	345.33%
营业总收入	667,275.91	1,867,017.70	1,199,741.79	179.80%
净利润	-47,377.81	64,266.80	111,644.61	-235.65%

从经营状况来看，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均有所增加，公投公司原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形成协同，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发行人通行费业务区域垄断竞争优势增加。

表：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 2022 年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吸收合并前（2022 年）		吸收合并后（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	502,120.65	75.25	902,612.42	48.36
工程施工	118,951.45	17.83	151,872.95	8.14
商品销售	29,764.89	4.46	750,372.58	40.20
服务	7,055.60	1.06	8,840.00	0.47

项目	吸收合并前（2022 年）		吸收合并后（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9,383.33	1.41	52,726.79	2.83
合计	667,275.91	100.00	1,866,424.73	100.00

表：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 2022 年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吸收合并前（2022 年）		吸收合并后（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	136,653.41	50.14	293,084.92	25.12
工程施工	86,265.91	31.65	99,881.34	8.56
商品销售	26,031.97	9.55	713,513.02	61.15
服务	5,524.74	2.03	8,102.21	0.69
其他	18,072.04	6.63	52,206.46	4.47
合计	272,548.08	100.00	1,166,787.95	100.00

表：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 2022 年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毛利润变动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吸收合并前（2022 年）		吸收合并后（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	365,467.24	92.59	609,527.50	87.12
工程施工	32,685.54	8.28	51,991.60	7.43
商品销售	3,732.91	0.95	36,859.56	5.27
服务	1,530.86	0.39	737.78	0.11
其他	-8,688.71	-2.20	520.33	0.07
合计	394,727.84	100.00	699,636.78	100.00

表：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 2022 年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比较

单位：%

项目	吸收合并前（2022 年）	吸收合并后（2022 年）
通行费	72.78	67.53
工程施工	27.48	34.23
商品销售	12.54	4.91
服务	21.70	8.35
其他	-92.60	0.99
合计	59.16	37.49

表：截至 2022 年高路公司和公投公司收费数据

主体	收费里程（截至 2022 年末，公里）	单公里通行费收入（2022 年，万元）
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84	144.12
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13	63.44

从偿债能力来看，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由 79.31% 下降至 69.89%，流动比率由 0.56 上升至 0.72，速动比率由 0.44 上升至 0.68，偿债指标有所改善。2021-2023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0.90、1.05 和 1.31，利息保障倍数逐渐上升。综合来看，本次重组后发行人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表：吸收合并前后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吸收合并前（2022 年）	吸收合并后（2022 年）
资产负债率（%）	79.31	69.89
流动比率	0.56	0.72
速动比率	0.44	0.68

综上，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将是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重要投资主体和公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投公司原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形成协同，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发行人做大、做强优势板块，聚焦公路运营和与主业相关产业、实现核心业务更加突出，规模效益、管理效率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9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无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相应指标的比重达 30% 子公司。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3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施工	58.33	26.29	32.05	38.14	2.59	否
2	内蒙古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沥青、钢材、水泥等公路建设、公路养护物资，大宗物资贸易和房地产出租业务	29.45	16.37	13.07	35.49	49.13	否
3	内蒙古交通集团数字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货运	6.96	5.85	1.10	65.52	0.14	是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或原因如下：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交通集团数字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收入及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该公司 2023 年成立，最近一年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所致。

报告期内，存在 2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 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合并

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发行人对其子公司内蒙古公路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蒙古高速畅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虽然持股比例没有超过 50%，但是作为其最大股东，拥有对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任免的权力，对该两家公司的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并且有能力运用对其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根据实际控制原则，报表并入发行人报表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发行人是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批准组建的特许经营的特定功能类大型企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总体要求，负责所辖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承担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赋予的重大交通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任务，是内蒙古自治区境内重大交通项目的投融资主体。公司经营期限长期。

（一）治理结构

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委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含外部董事）。
- 2.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审核确定其薪酬事项。
- 3.审核确定公司主营业务；依照投资监管制度规定，审核批准公司非主业类投资项目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备案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等国有资本金变动事项作出决议。
- 5.审批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决定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重组、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审核批准公司超额度捐赠事项。
- 8.审核批准公司国有产权、股权管理有关事项。
- 9.审核批准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上市方案。
- 10.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 11.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1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1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4.法律法规、自治区国资委权责清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提供政治保障。同时，设立中共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依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党委委员由 7 人组成，党委书记（董事长）1 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1 人，专职副书记（兼工会主席、董事）1 人，党委委员 4 人（纪委书记 1 人、总会计师 1 人、副总经理 2 人）。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配备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负责抓好党建工作；公

司党委班子中的纪委书记一般不兼任其他职务，确需兼任的，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委会议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公司党委前置研究事项主要包括：

- 1.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2.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等。
- 3.公司重大投融资、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资金使用、担保、工程建设事项，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4.公司章程的修订和修改方案、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5.公司、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6.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7.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 8.上级党组织指定的重要议题及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公司决策机构，发挥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职责。董事会由 7 人组成，董事长 1 人、董事 6 人，其中外部董事 4 人、内部董事 1 人，职工董事 1 人，除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董事均由自治区国资委委派。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委派或选举可连任。董事长由国资委从董事会中指定。董事长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向股东会报告。按照职权和有关规定对公司下列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作出决定，或者审议后报履行股东会职责的机构决定：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执行股东会决定。

2.按照企业干部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3.委派全资子公司董事长；推荐全资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4.对全资子公司董事进行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审核确定其薪酬事项。决定有关的报酬事项。

5.制订主营业务及调整方案；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投资方案及筹融资计划。

6.制订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调整方案、决算方案。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方案。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9.制订公司治理结构设置方案；决定内部管理机制设置；决定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需要出资人审批事项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决定公司、子公司分立、合并、解散等事项。列入自治区国资委重要子企业名单的子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0.制订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投资和改组方案。

11.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管理事项，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控制公司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12.审批担保事项；

13.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重大改革重组事项。其中，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改革事项，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方可批准或者作出决议。

14.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决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制度。

15.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的提出，制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但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责任。

16.决定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17.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自治区国资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8.本条所列上述事项以外的公司“三重一大”事项。

19.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立经理层，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职责。成员由 6 人组成，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总会计师 1 人。经理层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班子成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监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提出其他由公司明确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的意见或建议，经公司党委考核研究后，履行法定程序。

3.提出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生产经营、企业管理系统的中层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公司经理）聘任、解聘的意见或建议，经公司党委考核研究后，履行法定程序，并决定其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事项。

4.检查、督促和协调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拟订公司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及调整方案。组织制订和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投资方案及其筹融资计划。

6.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拟订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7.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8.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9.拟订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内部管理机制设置和调整方案。

10.拟订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分立、合并、解散方案和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的投资、改组方案。

11.拟订公司资产处置方案。

12.拟订公司薪酬标准、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与管理制度。

13.拟订公司合规、内控等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及经理层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经理层运作。

14.统筹并协调出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提出关于公司对所出资企业行使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相关的意见建议。

15.决定全资子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工资总额、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16.本条所列上述事项以外的属于总经理职权范围的公司“三重一大”事项。

1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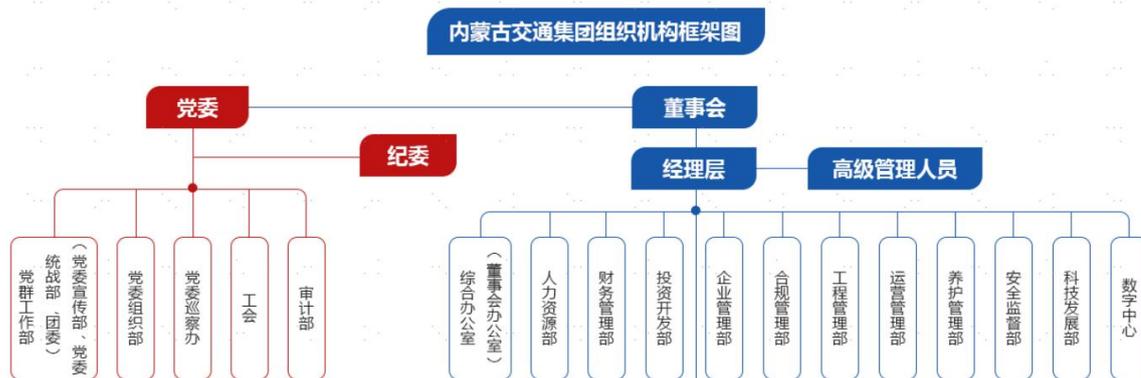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组织架构如下图：

图表：发行人2025年3月末组织架构图：

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图表：发行人各职能部门情况统计表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范围
----	------	------



1	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团委）	党群工作部是集团党建工作、宣传工作、意识形态、企业文化建设的管理部门，承担集团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学习宣传、意识形态建设、统战工作等职能。负责组织推动集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落实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委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负责落实完善“三会一课”制度、“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设、组织开展主题教育相关工作，负责民主生活会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负责宣传思想、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统一战线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团委（青工委）全面工作，负责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的组织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等工作。
2	党委组织部	集团负责党组织体系建设、党员发展及管理、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的管理部门，承担集团基层党组织建设、干部管理、乡村振兴等职能，负责集团基层党组织机构设置、集团公司党委换届选举、指导公司所属党组织换届选举、集团公司所属党组织相关党内职务管理审批、党员发展和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流动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管理、党内关怀帮扶、慰问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党员组织处置等党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党内统计及党费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和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负责管理权限内的干部选拔任用、考核、培养、奖惩、监督和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负责分、子公司中层干部备案等工作，负责管理权限内干部出国（境）管理工作，负责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乡村振兴局的要求做好乡村振兴等工作。
3	党委巡察办	集团党委领导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协调保障的管理部门，承担传达贯彻上级党委巡视巡察的决策和部署、集团党委巡察监督等职能，负责巡察工作的政策研究、制度建设、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对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为巡察组开展工作提供服务保障、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负责巡察工作各类会议的会务筹备，负责与纪检、组织、人事、法审、企业管理部等部门进行沟通联络，负责巡察移交、反馈工作，负责跟踪督导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整改督查、推动巡察成果有效运用，负责巡察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办理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工会委员会	集团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部门，承担参与集团民主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教育引导职工提升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范围
		素质、服务保障工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等职能，负责组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代表职工参与劳动争议协调工作、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集体劳动合同，负责管理工会经费、组织职工活动、组织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技能比赛，负责劳模申报管理、组织劳动法律监督、会员慰问、帮扶困难职工工作，负责职工书屋、职工活动中心、职工创新工作室等工会文化阵地的管理工作，负责会员、会费及工会资产管理；负责职工医疗互助、协调职工健康体检和女性馨康互助保障、女职工服务等。负责交通乌兰牧骑的全面管理，督导落实慰问演出工作任务。
5	审计部	集团审计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承担集团内部审计工作、对接上级审计工作等职能，负责集团审计体系建设、审计计划管理、建设项目审计、集团所属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情况审计、财务收支审计、专项审计、内控审计、审计成果应用等内部审计工作。
6	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综合协调、文书管理、保障集团党委、董事会、经理层、集团总部的后勤服务保障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承担集团党委、董事会、经理层日常服务保障、董事会日常工作、信息披露和综合协调与服务、文书管理、总部资产管理、督查督办等职能，负责集团公司党委、经理层决策事项的督查督办和董事会决议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集团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的综合服务保障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经理层日常事务工作，负责集团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务服务和议题收集、汇总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章程起草修订工作，依法负责集团公司对外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工作，负责指导所属单位董事会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信访维稳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固定资产管理、办公用品和后勤事务管理工作，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基层单位及总部各部门的联络协调工作，负责保密机要、文书、档案管理等。工作。
7	人力资源部	集团人力资源的综合管理部门，承担人力资源规划、人员招聘、职工培训、员工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劳动关系管理等职能，负责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工作，负责员工招聘工作，负责劳动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员工培训工作，负责人才培养管理、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管理工作，负责薪酬福利待遇管理工作，负责工资总额管理工作，负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管理工作，负责绩效考核管理工作，负责岗位编制、职能设置管理工作，负责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8	财务管理部	集团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承担集团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筹融资、税务筹划、资产账务管理、资金集中管理、财会监督等职能，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负责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资金往来结算、资金统筹调拨、资金集中管控等工作，负责集团融资管理工作并统筹集团公司各级单位的融资工作，负责集团税务筹划和纳税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固定资产账务管理，负责集团财务风险管控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资产评估和清产核资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财务信息化建设管理，负责集团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负责集团财务人员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负责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查阅、销毁等工作。
9	投资开发部	集团战略规划、投资管理、市场开发等业务的综合管理部门，承担集团市场开发、战略规划、产权登记、投资事项管理等职能，负责集团战略规划的编制、评估、调整工作，负责集团产业发展政策研究及产业布局调整工作，负责集团投资管理体系建设、投资分析评估、股权投资管理、产权登记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集团资产重组、转让、并购等资本运营工作，负责指导所属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负责集团上市计划和协调推进工作，负责集团市场开发、对外合作与业务拓展等工作。
10	企业管理部	集团机构设置、组织绩效、经营计划、固定资产集中统一管理的综合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范围
		<p>管理部门，承担集团深化国企改革、经营计划管理、组织绩效考核、经济运行分析、固定资产集中统一管理等功能，负责集团深化国企改革，负责集团经营计划制定与落实、集团经济运行状态跟踪及经营运行数据统计与分析，负责集团总部机构和所属单位组织绩效考核、集团资产使用效率考核，负责指导集团所属企业年度经营计划、经营业绩目标、组织绩效考核等工作的实施，负责集团公司重点经营工作的督办工作，负责集团固定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废旧物资处置的管理等工作。</p>
11	合规管理部	<p>集团法律事务、合规内控风险体系建设的综合管理部门，承担对企业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审查、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体系、法律相关事务处理等职能，负责公司法务管理体系建设、诉讼与案件管理、集团公司重大事项法律论证、出具法律审查意见工作、合同管理、外聘法律机构管理、法治宣传教育等法律事务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和合规风险管理等工作。</p>
12	工程管理部	<p>集团工程建设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承担集团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建设市场和招投标采购监管等职能，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集团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体系、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路建设项目规划编制及调整、公路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调整、下达工作和与上级部门计划对接工作，负责国家和自治区补助资金、专项债券申报工作，负责公路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并编制统计月报、年报报表，负责公路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模式申报及工可研报告、组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报批等工作，负责公路建设项目进度、计量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环保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公路建设项目质量事故处理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监督公路建设目标标准化体系建设，负责信用评价体系审核上报工作，负责参与建设市场中出现的举报、投诉和各种违规违法行为的调查工作，负责参与公路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方案审查及关键技术难题进行科技攻关，负责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审查、报批和备案工作，负责组织、参与公路建设项目交（竣）工验收管理工作，负责招投标、采购合法合规性的审核、备案与管理体系建设等工作。</p>
13	运营管理部	<p>集团公路运营业务的综合管理部门，承担统一管理集团所辖公路收费运营、服务区统筹管理，提升公路经营能力、规范经营服务行为、提高管理效率等主要职能，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公路收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争取国家和行业政策支持，负责解析收费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运营管理制度、完善业务管理流程，负责新开设收费站设置的审查报批、及时申领换发收费许可相关证件，负责配合人力资源部做好收费所、服务区人员编制核定工作，负责对接自治区联网中心履行新增收费站 IP 地址、密钥申请程序，负责核定、分解年度通行费任务目标和 KPI 关键考核指标，负责深入挖掘数据资源，建立大数据管理平台，运用科技手段精准分析预测通行费收入、车流量等信息的动态变化趋势，负责开展收费公路稽核，打击各类偷逃通行费行为，完善内部管理，营造良好通行秩序，负责制定集团公司精益化运营管理标准、组织开展文明收费与优质服务考评工作，负责开展通行卡和票据的申领、调拨、核销、管理，负责计划并组织实施运营业务培训，负责配合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做好专项债收费公路运营经费的预算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审核、汇总、上报各区域分公司及服务用房建、收费设施、服务设施、机电系统的维护维修、升级改造的年度预算，负责制定建立服务区经营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及服务标准、组织开展服务质量星级评定，负责建立公路机电系统运维管理制度及标准，负责参与新建公路的服务区、机电系统、新能源设施设备的规划、设计、建设、验收工作，负责掌握集团公司整体路网运行状况，负责完成交通战备保障任务。</p>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范围
14	养护管理部	集团公路养护、检测的综合管理部门，承担集团所辖公路的日常养护统筹监管、养护工程管理、路状况检测评定和涉路工程管理等职能，负责集团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集团公路养护管理制度，负责对各分公司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及考核，负责制定集团公路养护年度计划、编制公路养护年度支出预算计划、养护经费管理，负责监督集团管养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养护设备及材料管理、养护工程管理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审查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方案、参与重点养护工程验收工作，负责组织管养路段公路技术状况定期检测评定工作、管理更新管养公路基础信息、养护统计年报及年度电子地图、收集上报月交通流量等数据，负责管养路段发生的涉路工程、损坏占用公路路产赔（补）偿的审核等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养护技术管理工作、配合集团公司相关部室（中心）推广养护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的应用，负责协助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开展管养路段发生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各区域分公司及时处置相关投诉和突发事件，负责养护总包业务管理等工作。
15	安全监督部	集团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管理和应急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承担落实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公共安全管理体系，优化应急管理体系等职能，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组织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反恐防范等工作。
16	科技发展部	集团科技创新、研发、应用等业务的综合管理部门，承担集团科技创新研发、应用与管理和环境保护职能，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公司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制定管理制度，负责集团公司科技项目管理和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所属单位科技创新及技术成果推广应用、科研成果市场化转化与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科技研发投入、科研经费使用监管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对外科技项目奖项申报及高层次人才的申报、审查及上报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各类科技活动开展的统筹安排和指导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对外有关科技管理工作的协调、参与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方案论证与审查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污染防治、节能减排、资源节约集约、环境保护等绿色发展工作，参与集团公司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管理等工作。
17	数字中心	集团数字化转型推进工作，包括数字化顶层设计优化、公路数字化、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数据归集与共享、数字资产、通信资源管理、云资源、网络安全运维管理等的综合管理部门，承担集团数字化应用分析与管理、数字经济和经营管理深度融合、保障信息安全等职能，负责推进集团数字化转型、制定数字化发展和智慧高速建设的总体规划与顶层设计，负责制定集团信息化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各分（子）公司的信息化工作，负责构建集团大数据综合管控中心、实现各项业务数字化管理、推进标准化工作、统一业务流程、制定数据标准、形成数据资产、挖掘数据价值工作，负责集团信息化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编制集团信息化建设年度投资预算，负责管理、审批分（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预算和验收工作，负责集团所辖高速公路沿线通信网络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集团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的运维管理，负责组织开展信息化相关培训、承担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工作、开展信息技术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集团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数据分析等工作。

（三）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制度汇编》，建立了较为先进的管理机制。

1.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披露方面，为规范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信息披露时点、披露内容、披露方式、披露流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等做出规定。该制度完善了发行人在公开市场上的信息披露工作。

2.重大事项应急管理制度

重大事项应急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试行)，对服务、安全工作及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应急救援工作的领导小组、预防工作、应急工作、救援工作及后期处置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3.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模式方面，发行人在内部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对部门、人员的设置有详细的规定，同时对部门及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其资金管理原则为：(一)安全合规：资金收支事项必须遵守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合规，大额资金支付和相关重大事项应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二)预算控制：资金收支实行预算管理，以现金流量预算为基础，编制资金预算并严格执行，预算

外支付事项应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三)集中统一：坚持资金集中管理、统一监控，充分盘活资金存量，确保资金安全、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科学高效：科学合理管控存量资金，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提高资金流动性与周转效率。(五)职责分离：通过合理分工，区分不相容职责，实现资金管理流程不相容环节的相关部门和人员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财务规章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独立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推行“预算、核算、资金”三算合一的财务管控模式。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账务管理、核算及报告管理、财务风险管理、融资及融资担保管理、税费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务人员管理等。发行人在《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中明确规定严禁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严禁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超股比担保。

5.项目投资管理办法

对外投资方面，发行人制订了《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工作程序，规范投资活动，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防范公司经营风险，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6.公路养护管理制度

公路养护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路养护管理制度》(试行)、《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等完整的公路养护工作制度体系，公司公路养护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决策、集约高效”的方针，全面推进养护管理规范化、专业化和养护作业机械化，积极应用“四新”技术，发展绿色养护和再生工艺，推动养护管理高效低碳发展，提升养护质量，提高养护效率，降低养护成本。

7.子公司管理制度

子公司管理方面，发行人通过委派高管人员和日常监管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子公司在发行人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子公司发生改制改组、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须事先报告母公司并按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审计监督。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在《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及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试行)等制度中约定，在公司与关联方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方面进行审批管理，严格规范系统内资金往来。同时，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产品等级进行定价。

总体来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高速公路建设、融资和管理经验，已基本建立了一整套管理制度，并不断强化内部管理，积极有效地进行改革、改制，整体管理风险较低。

按照本次整合重组的方案，发行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直接管理领导班子的企业，管理层级较重组前提高。下一步，发行人管理层级将控制在三级以内，集团总部以管资本为主，负责制定战略规划，开展资本运作，制定人力资源政策、实施风险管控；发行人将实施事业部制管控模式，将各级分、子企业所属业务和资产等，按照功能类和竞争类区分，分别以事业部建制进行整合重组，每个盟市只设一个区域公司，按照“人随资产走”的模式对全体员工进行重聘。

此次，发行人对公投公司的重组属于在同一个实控人管理下，相同行业的企业重组，发行人与公投公司在主营业务、盈利模式、管理模式等公司治理方

面均具有高度的一致性。此次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可以快速完成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的整合，将形成职能优化、精干高效的企业组织架构。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做到了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要求。

1.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成立后，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向其移交的公路资产已按暂估金额入账，发行人实际控制并独立运营该资产。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对各项财产拥有独立处置权，未发生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挪用公司资金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担保事项。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公司的工资制度。发行人成立以后，其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未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领薪，发行人的全部职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运行。

3.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独立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拥有完整的公路建设、收费和养护等业务运营系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办公场所完全分开。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未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供担保，未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移交资产所对应的长期应付款科目中银行借款本金、利息的偿还上，发行人每年与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详细核对后按实际金额偿付，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未从该偿付资金中获益、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5.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了科学完整的职能部门架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公路建设、收费和养护等业务运营系统。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之间无关联交易。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方玉东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洪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5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彭德亮	外部董事	2023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石凯	外部董事	2023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王占宽	外部董事	2023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额尔敦松布尔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3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张金河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25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刘智勇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5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关永成	副总经理	2024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张金河、白宝祥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内党干字〔2025〕310号），任命张金河为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名张金河、白宝祥任免职的通知》（内政任字〔2025〕94号），提名张金河为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发行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职程序。张金河已实际履行发行人总会计师职责。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变动主要系正常换届，预计不会对自身组织机构运行产生负面影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方玉东：男，汉族，1977年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副研究员。历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纪检监察审计局监督处副处长、处长，中央纪委驻科学技术部纪检组第二纪检室副主任、主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内蒙古通辽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现任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洪海：男，蒙古族，1968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管理局机务科科长，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副经理、党委书记，呼和浩特分公司经理，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现任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彭德亮：男，汉族，1965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历任包钢轨梁厂党委书记，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委常委，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石凯：男，汉族，1965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二连边防检查站后勤处副连职助理员；内蒙古边防总队后勤部副部长；包头边防支队政治委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干部、企改处调研员、预算处处长、财务监督与统计评价处处长，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现任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占宽：男，汉族，1965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都电厂发电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主任、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准大发电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额尔敦松布尔：男，蒙古族，1976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呼包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高等级公路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服务区分公司经理兼党委书记，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金河：男，汉族，1970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农业推广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阿尔山林业局副局长，阿尔山森工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阿尔山林业局党委副书记，内蒙古阿尔山林业局局长、党委副书记，阿尔山林业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二级高级职员，阿尔山森工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内蒙古森工集团审计部部长、二级高级职员，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提名总会计师。

刘智勇：男，汉族，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局办公室秘书，公路局工程技术科副科长、科长，自治区交通职业资格中心副主任，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副处长，规划处处长，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关永成：男，蒙古族，1971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乌拉盖开发区党政办秘书，民政局副局，盟委组织部历任副主任科员、副科级组织员，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人事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停车场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小食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物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

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唯一一家省级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发行人承担了区内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及收费管理业务，行业地域性垄断优势极为突出。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适度进行多元化经营，逐步形成了公路运营、工程施工、商品销售、服务及其他业务的运营板块，其中公路运营（通行费）、工程施工、商品销售、服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而其他业务板块主要是公路运营的辅业，包括服务区运营、路政清障施救、设备租赁、广告牌租赁等。

图表：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595,698.86	100.00	3,057,363.59	100.00	2,083,422.05	100.00	1,866,424.73	100.00
其中：通行费	197,603.10	33.17	1,051,720.17	34.40	1,061,751.79	50.96	902,612.42	48.36
工程施工	21,969.21	3.68	366,843.66	12.00	276,304.15	13.26	151,872.95	8.14
商品销售	138,571.77	23.26	844,940.24	27.64	598,017.83	28.70	750,372.58	40.20
服务	237,554.78	39.88	729,560.25	23.86	34,827.47	1.67	8,840.00	0.47
其他	-	-	64,299.27	2.10	112,520.81	5.40	52,726.79	2.83
营业成本	454,146.49	100.00	2,234,894.30	100.00	1,282,046.78	100.00	1,166,787.95	100.00
其中：通行费	66,589.06	14.66	351,337.15	15.72	354,501.41	27.65	293,084.92	25.12
工程施工	16,280.54	3.58	320,984.84	14.36	252,914.81	19.73	99,881.34	8.56
商品销售	127,683.48	28.12	779,536.47	34.88	562,105.60	43.84	713,513.02	61.15
服务	243,593.41	53.64	718,038.68	32.13	20,779.55	1.62	8,102.21	0.69
其他	-	-	64,997.15	2.91	91,745.40	7.16	52,206.46	4.47

营业收入方面，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6,424.73 万元、2,083,422.05 万元、3,057,363.59 万元和 595,698.86 万元。其

中，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902,612.42 万元、1,061,751.79 万元、1,051,720.17 万元和 197,603.1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36%、50.96%、34.40%和 33.17%；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872.95 万元、276,304.15 万元、366,843.66 万元和 21,969.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4%、13.26%、12.00%和 3.68%；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依次为 750,372.58 万元、598,017.83 万元、844,940.24 和 237,554.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20%、28.70%、27.64%和 23.26%；服务业务收入依次为 8,840.00 万元、34,827.47 万元、729,560.25 万元和 237,554.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7%、1.67%、23.86%和 39.88%；其他业务营业收入依次为 52,726.79 万元、112,520.81 万元、64,299.27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3%、5.40%、2.10%和 0.00%，占比较小。

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2,083,422.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6,997.32 万元，增幅为 11.6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及工程施工收入增加。随着社会经济活动的恢复，发行人 2023 年通行费收入 1,061,751.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9,139.37 万元，增幅 17.63%；发行人 2023 年工程施工收入 276,304.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4,431.20 万元，增幅 81.93%，发行人工程量增加，施工收入增加。

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3,057,363.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973,941.54 万元，增幅为 46.75%，主要系发行人服务收入增加和货运平台等新业务逐步开展所致。其中，发行人 2024 年通行费收入 1,051,720.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031.62 万元，降幅 0.95%；发行人 2024 年工程施工收入 366,843.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90,539.51 万元，增幅 32.75%，主要系发行人工程量增加，施工收入增加；发行人 2024 年服务收入 729,560.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4,732.78 万元，增幅 1994.78%，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 2023 年成立的内蒙古交通集团数字物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公路运营养护与路政成本、工程施工成本、商品销售成本、服务业务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 1,166,787.95 万元、1,282,046.78 万元、2,234,894.30 万元和 454,146.49 万元。其中，公路运营成本（通行费收入对应成本，包括公路运营养护与路政成本）分别为 293,084.92 万元、354,501.41 万元、351,337.15 万元和 66,589.0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支出比例分别为 25.12%、27.65%、15.72% 和 14.66%；施工业务成本支出分别为 99,881.34 万元、252,914.81 万元、320,984.84 万元和 16,280.5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支出比例分别为 8.56%、19.73%、14.36% 和 3.58%；商品销售业务成本依次为 713,513.02 万元、562,105.60 万元、779,536.47 万元和 127,683.4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1.15%、43.84%、34.88% 和 28.12%；服务业务成本依次为 8,102.21 万元、20,779.55 万元、718,038.68 万元和 243,593.4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69%、1.62%、32.13% 和 53.64%；其他业务成本支出分别为 52,206.46 万元、91,745.40 万元、64,997.1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支出比例分别为 4.47%、7.16%、2.91% 和 0.0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一致。发行人 2023 年营业成本 1,282,046.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5,258.83 万元，增幅 9.88%，主要原因为公路运营成本及工程施工成本增加。发行人 2024 年营业成本 2,234,894.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952,847.52 万元，增幅 74.33%，主要是发行人商品销售和服务板块成本增加所致。

图表：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毛利润	141,552.37	100.00	822,469.29	100.00	801,375.27	100.00	699,636.78	100.00
其中：通行费	131,014.03	92.58	700,383.01	85.16	707,250.38	88.25	609,527.50	87.12

工程施工	5,688.68	4.02	45,858.82	5.58	23,389.34	2.92	51,991.60	7.43
商品销售	10,888.29	7.69	65,403.76	7.95	35,912.23	4.48	36,859.56	5.27
服务	-6,038.63	-4.27	11,521.57	1.40	14,047.91	1.75	737.78	0.11
其他	-	-	-697.88	-0.08	20,775.41	2.59	520.33	0.07
营业毛利率		23.76		26.90		38.46		37.49
其中：通行费		66.30		66.59		66.61		67.53
工程施工		25.89		12.50		8.47		34.23
商品销售		7.86		7.74		6.01		4.91
服务		-2.54		1.58		40.34		8.35
其他		-		-1.09		18.46		0.99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的营业毛利润依次为 699,636.78 万元、801,375.27 万元、822,469.29 万元和 141,552.37 万元，近三年营业毛利润持续增加。发行人 2023 年毛利润 801,375.27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101,738.49 万元，增幅 14.54%，主要原因为随着社会经济活动的恢复，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车流量增加，公路运营毛利润增加。发行人 2024 年毛利润 822,469.29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21,094.02 万元，增幅 2.63%。

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依次为 37.49%、38.46%、26.90%和 23.76%。其中，公路运营（通行费）毛利率分别为 67.53%、66.61%、66.59%和 66.30%；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23%、8.47%、12.50%和 25.89%；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1%、6.01%、7.74%和 7.86%；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35%、40.34%、1.58%和-2.54%；其他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0.99%、18.46%、-1.09%。发行人公路运营板块毛利率相对较高。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公路运营板块

发行人公路运营板块包括高速公路、相应国辅道的二级公路、一级公路的建设与运营管理，其特点是经营稳定、在本区内垄断性强。该业务板块主营业

务收入均为公路通行费，包括高速公路通行费、一级公路通行费，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图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公路通行费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占比	2023 年	占比	2024 年	占比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79.98	86.70	96.17	88.68	98.44	89.09
一级公路通行费收入	12.27	13.30	12.27	11.32	12.06	10.91
合计	92.25	100.00	108.44	100.00	110.50	100.00

公司通行费收入运营统计与财务核算口径存在一定差异，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有：一是运营统计口径为实时收费统计，财务核算方式则为收付实现制；二是全国高速公路联网结算中心拆分收入存在时间差，导致公司确认收入时间滞后；三是公司通行费收入运营统计口径包含委托公司运营的专项债建设公路，该通行费收入不计入公司营业收入。

2022-2024 年，发行人公路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92.25 亿元、108.44 亿元和 110.50 亿元，近三年，随着社会经济活动的恢复，发行人通行费逐年增长。

（1）公路运营模式

发行人以公路建设、运营、管理为主业。公司所运营公路、在建公路均通过社会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建设，自身不负责项目施工建设。

（2）公路资产状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共计 83 条。公路收费里程合计 9,452.01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收费里程 6,455.67 公里，占其公路收费里程的 68.29%，一级公路收费里程 2,996.34 公里，占比 31.71%，二级公路现已不再收费。

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包括原高路公司及吸收合并的公投公司运营的公路，按取得方式分类为三大类：一是交通厅移交的公路资产，二是发行人自主投资建设的公路，三是仅负责运营管理的专项债公路。

交通厅移交公路资产和发行人自建公路虽批复为政府还贷公路属性，但实际按经营性公路模式运营，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统借统还”的银团贷款，公路资产和对应负债均归属发行人，此部分通行费收入全部进入发行人账户，不与财政账户挂钩，是通行费收入的主要来源。

专项债公路发行人仅负责运营管理，相关的资产及对应的专项债不计入发行人表内，通行费收入全部上缴财政账户，与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收费账户进行区分，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专项债资金。此部分公路资产发行人仅收取管理公路收费站点所对应的运营费用，发行人按年度测算管理运营成本后，报交通厅审批并收取对应的运营管理费用。运营收入计入主营业务-通行费收入中，由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代为编制预算后拨付公司。

图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公路资产统计表

单位：公里、万元、%

序号	公路名称	建设等级	取得方式	路产性质	经营模式	路段内最短收费年限		收费里程	收费依据文件	2024年通行费收入	占比
1	G6京藏高速集宁至 老爷庙公路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041003	20241003	114.15	(1) 兴和、小淖尔、集宁东、集宁、梅力盖图、卓资山、旗下营南：内政字〔2004〕22号； (2) 集宁东：内政字〔2019〕28号。	41,544.08	3.76
2	G6京藏高速呼和浩特至集宁公路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182.63	(1) 兴和、小淖尔、集宁东、集宁、梅力盖图、卓资山、旗下营南：内政字〔2004〕22号； (2) 集宁东：内政字〔2019〕28号。	35,348.67	3.20
3	G6京藏高速呼和浩特至包头公路	高速	自建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19970708	20270708	182.63	(1) 呼和浩特东、呼和浩特、呼和浩特西、察素齐，内政字〔1997〕67号；(2) 哈素海：内政字〔2002〕182号；(3) 毕克齐：内政字〔2013〕61号； (4) 科尔沁（东二环）：内政字〔2023〕17号；	63,175.93	5.72
4	G5901呼和浩特市绕城公路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091106	20291106	57.80	(1) 白塔、金河、昭君、金山，内政字〔2009〕245号； (2) 郭家营，内政字〔2013〕61号；(3) 伊利健康谷：内政字〔2023〕19号；(4) 永济：内政字〔2023〕76号。	7,580.29	0.69
5	G6京藏高速包头过	高速	移交	政府	经营性	20040109	20290109	155.07	(1) 九原、包头、包头西：内	71,349.72	6.46

序号	公路名称	建设等级	取得方式	路产性质	经营模式	路段内最短收费年限		收费里程	收费依据文件	2024 年通行费收入	占比
	境公路			还贷	公路				政字〔2003〕418 号；（2）包钢：内政字〔2013〕61 号；（3）青山：内政字〔2021〕120 号。（4）萨拉齐、包头东：内政字〔1997〕67 号；（5）美岱召：内政字〔2013〕61 号。（6）白彦花：内政字〔2005〕228 号；		
6	G6 京藏高速哈德门至磴口公路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051125	20251125	246.15	（1）公庙子、乌拉山、五原、临河东、临河西、头道桥：内政字〔2005〕228 号；（2）西小召：内政字〔2008〕47 号；（3）磴口：内政字〔2004〕21 号。	35,279.87	3.19
7	G6 京藏高速临河过境高速公路	高速	自建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090320	20290320		临河、临河新区：内政字〔2008〕233 号	23,457.88	2.12
8	G6 京藏高速磴口至巴拉贡公路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040609	20240609		内政字〔2004〕21 号	2,805.94	0.25
9	G6 京藏高速巴拉贡至新地公路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050628	20250628	123.28	内政字〔2005〕162 号	18,958.74	1.72
10	G6 京藏高速新地至麻黄沟公路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050920	20250920		（1）海勃湾、海南、乌斯太：内政字〔2005〕163 号；（2）乌海：内政字〔2010〕101 号。	6,699.96	0.61
11	G65 包茂高速包头至东胜公路 （S41 包头黄河大桥至达拉特旗）	高速 桥梁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211212	20411212	28.64	黄河大桥：内政字〔2001〕253 号	10,787.97	0.98

序号	公路名称	建设等级	取得方式	路产性质	经营模式	路段内最短收费年限		收费里程	收费依据文件	2024 年通行费收入	占比
12	G65 包茂高速东胜至苏家河公路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051123	20251123	182.31	(1) 东胜西：内政字〔2021〕119 号；(2) 阿镇、成陵、新街、兰家梁：内政字〔2004〕239 号；(3) 响沙湾、万利：内政字〔2021〕119 号。	55,598.79	5.03
13	G65 包茂高速包头至树林召公路	高速	自建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10729	20310729		(1) 树林召：内政字〔2011〕204 号；(2) 关碾房：内政字〔2021〕119 号。	51,971.46	4.70
14	G55 二广高速赛汉塔拉至白音察干公路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20709	20320709	306.62	乌兰哈达、土牧尔台、朱日和、赛汗塔拉北、赛汗塔拉南：内政字〔2012〕136 号。	2,615.49	0.24
15	G55 二广高速白音察干至集宁公路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061222	20261222		集宁西、集宁北、大六号：内政字〔2006〕315 号	6,902.60	0.62
16	G55 二广高速集宁至丰镇公路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061222	20261222		土贵乌拉、丰镇：内政字〔2006〕314 号。	5,031.51	0.46
17	G12 琿春高速石头井子至乌兰浩特公路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90926	20310315	32.89	乌兰浩特东、白音乌苏：内政字〔2017〕269 号	1,472.63	0.13
18	G59 呼朔高速呼和浩特至杀虎口公路	高速	自建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31220	20331220	91.00	呼和浩特南、盛乐、和林格尔、新店子北：内政字〔2013〕267 号。	16,600.49	1.50
19	G6 京藏高速乌兰察布市集宁东绕城公路	高速	自建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71229	20361116	28.34	集商、玫瑰营：内政字〔2017〕303 号	1,456.41	0.13
20	G7 京新高速韩家营至呼和浩特公路	高速	自建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61116	20361116	211.67	旗下营、三岔、金盆、十八台、集宁南、乌拉哈、兴和南：内政字〔2016〕195 号	44,921.97	4.07

序号	公路名称	建设等级	取得方式	路产性质	经营模式	路段内最短收费年限		收费里程	收费依据文件	2024 年通行费收入	占比
21	G45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赤峰至通辽高速公路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070725	20270725	351.43	内政字〔2007〕164 号	41,385.40	3.75
22	G16 丹东至锡林浩特高速公路赤峰至大板高速公路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070725	20270725	149.52	内政字〔2007〕164 号	22,751.75	2.06
23	G1013 锡张高速锡林浩特至宝昌段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40713	20340713	248.20	内政字〔2013〕269 号	17,182.15	1.55
24	G1013 锡张高速宝昌至三号地段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01209	20301209	49.26	内政字〔2010〕258 号		
25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双辽（吉蒙界）至通辽段高速公路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20529	20320529	93.63	内政字〔2012〕141 号	7,633.15	0.69
26	G25 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金宝屯（吉蒙界）至查日苏（蒙辽界）高速公路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20531	20320531	44.62	内政字〔2012〕142 号	13,675.80	1.24
27	G16 丹东至锡林浩特高速公路平庄（辽蒙界）至赤峰段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20528	20320528	47.53	内政字〔2012〕140 号	4,546.02	0.41
28	G10 绥满国道主干线阿荣旗至博克图段高速公路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21123	20321123	156.75	内政字〔2012〕137 号	18,093.53	1.64
29	G10 绥满国道主干线博克图至牙克石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20514	20320514	136.59	内政字〔2012〕138 号		

序号	公路名称	建设等级	取得方式	路产性质	经营模式	路段内最短收费年限		收费里程	收费依据文件	2024 年通行费收入	占比
	段高速公路										
30	G10 绥满国道主干线牙克石至海拉尔高速公路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30918	20330918	77.24	内政字〔2013〕193 号		
31	G45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赤峰至茅荆坝（蒙冀界）段高速公路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30929	20330929	101.72	内政字〔2013〕174 号	14,997.67	1.36
32	G2511 长深高速新民至鲁北联络线好力堡（辽蒙界）至通辽段高速公路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30529	20330928	90.43	内政字〔2013〕207 号	7,143.89	0.65
33	G18 荣乌高速十七沟（蒙晋界）至大饭铺高速公路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31209	20331208	83.89	内政字〔2013〕268 号	40,934.94	3.70
34	G5511 二广高速联络线乌兰浩特至扎兰屯段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70410	20370410	260.87	内政字〔2015〕99	8,031.54	0.73
35	G2511 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新民至鲁北联络线通辽至鲁北段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71012	20371012	159.79	内政字〔2017〕245 号	8,203.43	0.74
36	G16 丹东至锡林浩特高速公路经棚至锡林浩特段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70318	20370318	135.90	内政字〔2016〕172 号	5,650.29	0.51
37	G7 京新高速临河至白疙瘩（蒙甘界）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70710	20370710	930.86	内政字〔2017〕170 号	213,775.96	19.35

序号	公路名称	建设等级	取得方式	路产性质	经营模式	路段内最短收费年限		收费里程	收费依据文件	2024 年通行费收入	占比
	段										
38	G18 荣乌高速棋盘井至乌海段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90221	20390221	51.91	内政字〔2019〕12 号	13,429.23	1.22
39	G1817 荣乌高速乌海至银川联络线巴彦浩特至银川段	高速	运营管理	专项债	收取管理费	20111209	20311209	68.78	(1) 巴彦浩特、长流水：内政字〔2011〕237 号；(2) 南寺、巴润别立匝道：内政字〔2019〕96 号	3,018.69	0.27
40	G16 丹东至锡林浩特高速大板至经棚段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90403	20390403	111.94	内政字〔2019〕27 号	7,261.84	0.66
41	G5511 二广高速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扎兰屯至阿荣旗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50504	20350504	56.88	内政字〔2019〕97 号	2,149.34	0.19
42	G1817 荣乌高速乌海至银川联络线乌达至石炭井段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	-	45.00	-	0.00	-
43	G45 大广高速奈曼旗至营口联络线大沁他拉至白家湾子段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210407	20410407	57.26	内政字〔2021〕14 号	1,509.63	0.14
44	G5516 二连浩特至广州高速公路苏尼特右旗至张家口联络线苏尼特右旗至化德（蒙冀界）段	高速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220105	20420105	156.20	内政字〔2021〕121 号	1,767.28	0.16
45	G10 绥芬河至满洲里高速公路海拉尔	高速	运营管理	专项债	收取管理费	20220406	20420406	189.49	内政字〔2021〕123 号	5,478.22	0.50

序号	公路名称	建设等级	取得方式	路产性质	经营模式	路段内最短收费年限		收费里程	收费依据文件	2024 年通行费收入	占比
	至满洲里										
46	G5511 二广高速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公主埂至经棚段公路	高速	运营管理	专项债	收取管理费	20230410	20430410	61.25	内政字〔2022〕96 号	993.75	0.09
47	G5511 二广高速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草高吐至乌兰浩特段公路	高速	运营管理	专项债	收取管理费	20230420	20430420	158.27	内政字〔2023〕18 号	7,501.14	0.68
48	G5511 二广高速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白音查干至安业段公路	高速	运营管理	专项债	收取管理费	20230505	20430505	177.26	内政字〔2022〕97 号	2,644.92	0.24
49	G55 二广高速公路二连浩特至赛汉塔拉段	高速	运营管理	专项债	收取管理费	20230921	20430921	99.50	内政字〔2023〕5 号	1,513.86	0.14
50	G5511 二广高速公路集阿联络线大板至查白音他拉段	高速	运营管理	专项债	收取管理费	20231128	20431128	211.70	内政字〔2023〕6 号	5,187.03	0.47
51	G5511 二广高速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草高吐至乌兰浩特段公路 S51 乌兰浩特环线	高速	运营管理	专项债	收取管理费	20231220	20431220	35.30	内政字〔2023〕18 号	444.48	0.04
52	G1611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克什克腾	高速	运营管理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240613	20540613	96.15	内政字〔2023〕98 号	3,184.93	0.29

序号	公路名称	建设等级	取得方式	路产性质	经营模式	路段内最短收费年限		收费里程	收费依据文件	2024 年通行费收入	占比
	(经鹏)至乌兰布统(蒙冀界)										
53	G5511 二广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至公主垵段	高速	运营管理	专项债	收取管理费	20241028	20441028	178.85	内政字〔2024〕137 号	557.58	0.05
54	G1817 荣乌高速乌海至银川联络线巴音呼都格至巴彦浩特段	高速	运营管理	专项债	收取管理费	20241216	20441216	86.56	内政字〔2024〕10 号	186.75	0.02
高速公路小计										984,394.59	89.08
1	国道 110 线呼市-集宁-兴和公路	一级	自建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21213	20271213	197.32	内政字〔2012〕302 号	2,939.49	0.27
2	国道 110 线海勃湾至麻黄沟公路	一级	自建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30810	20330810	51.34	内政字〔2015〕100 号	3,853.52	0.35
3	国道 110 线包头东兴至巴彦淖尔段	一级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030102	20250102	74.00	内政字〔2002〕59 号	1,322.96	0.12
4	国道 210 线树林召至东胜公路	一级	自建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81108	20381108	50.00	内政字〔2018〕99 号	4,916.09	0.44
5	国道 304 线鲁北至霍林郭勒公路	一级	自建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091218	20291218	151.84	内政字〔2009〕221 号	12,736.55	1.15
6	G302 乌兰浩特至阿尔山公路	一级	自建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11106	20311106	250.16	内政字〔2021〕116 号	8,063.18	0.73
7	白音华至霍林郭勒公路	一级	自建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20709	20320709	100.11	内政字〔2012〕162 号	7,676.48	0.69
8	国道 209 线和林格尔至清水河公路	一级	自建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60127	20360127	64.7	内政字〔2015〕249 号	3,063.16	0.28

序号	公路名称	建设等级	取得方式	路产性质	经营模式	路段内最短收费年限		收费里程	收费依据文件	2024 年通行费收入	占比
9	X568 集宁南绕城一级公路	一级	自建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41230	20271213	43.65	内政字〔2014〕122 号	2,376.40	0.22
10	国道 110 线协力气至西北门段一级公路	一级	自建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70719	20370719	67.14	内政字〔2017〕181 号	3,615.37	0.33
11	国道 110 线临河绕城一级公路	一级	自建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4	2034	57.08	内政字〔2012〕116 号	2,024.10	0.18
12	省道 102 呼和浩特至凉城公路	一级	自建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81214	20381214	52.23	内政字〔2018〕90 号	2,701.88	0.24
13	国道 512 线凉城至丰镇公路	一级	自建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81214	20381214	51.42	内政字〔2018〕89 号	7,786.45	0.70
14	S227 京新高速公路吉兰泰连接线	一级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70710	20370710	93.45	内政字〔2017〕170 号	1,370.58	0.12
15	G332 线海拉尔至阿木古郎一级一幅公路	一级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21030	20321030	171.00	内政字〔2012〕313 号	-	-
16	G331 线阿木古郎至杜拉尔桥段一级一幅公路	一级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20630	20320630	150.00	内政字〔2013〕192 号	7,008.81	0.63
17	G331 线阿尔山至杜拉尔桥段一级一幅公路	一级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20630	20320630	49.08	内政字〔2013〕192 号		
18	国道 331 满洲里至阿拉坦额莫勒一级一幅公路	一级	自建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71221	20371221	130.19	内政字〔2017〕296 号		
19	G306 凌源（辽蒙界）至赤峰一级公路	一级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30318	20280317	112.00	内政字〔2013〕12 号	934.64	0.08

序号	公路名称	建设等级	取得方式	路产性质	经营模式	路段内最短收费年限		收费里程	收费依据文件	2024 年通行费收入	占比
	路										
20	S309 线江桥至突泉公路音德尔至江桥（蒙黑界）段公路	一级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31010	20331010	61.94	内政字〔2013〕175 号	1,207.17	0.11
21	G207 乌兰浩特至海安公路霍林郭勒至阿力得尔一级公路	一级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70410	20370410	177.70	内政字〔2015〕71 号	6,503.56	0.59
22	G209 线武川至格根塔拉一级	一级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170516	20330516	104.79	内政字〔2016〕34 号	10,908.36	0.99
23	G207 锡林浩特至白音华一级公路	一级	运营管理	专项债	收取管理费	20121023	20321023	232.70	内政字〔2012〕339 号、内政字〔2012〕309 号	7,858.89	0.71
24	S242 临河至甘其毛都一级公路	一级	运营管理	专项债	收取管理费	20181214	20381214	183.37	内政字〔2018〕117 号	15,446.94	1.40
25	G306 林西至大水菠萝线	一级	运营管理	专项债	收取管理费	20190401	20390401	59.85	内政字〔2019〕24 号	3,948.56	0.36
26	G1817 荣乌高速乌至银川联络线乌达至石炭井段	一级	移交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	-	30.55	-	-	-
27	国道 110 线呼和浩特至毕克齐一级公路	一级	自建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220110	20420110	50.2	内政字〔2021〕118 号	1,613.18	0.15
28	国道 331 线阿拉坦额莫勒至阿木古郎段一级一幅公路	一级	自建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230919	20430919	115.62	内政字〔2017〕295 号、内政字〔2021〕122 号	601.85	0.05
29	国道 210 线添漫梁北至越家壕段一级公路	一级	自建	政府还贷	经营性公路	20240708	20440708	62.91	内政字〔2023〕4 号	167.18	0.02

序号	公路名称	建设等级	取得方式	路产性质	经营模式	路段内最短收费年限	收费里程	收费依据文件	2024 年通行费收入	占比
一级公路小计									120,645.35	10.92
合计									1,105,039.94	100.00

注：发行人公路收费期限均根据政府部门批复确定，发行人目前到期公路已向主管部门申请续期，公路运营到期结束后暂无移交安排。

注：阿荣旗至北海西部省际通道那吉屯至白音察干一级公路（全部改建），“省际大通道”为移交时概称，包含多段收费公路，其中由我公司运营的有G111（呼伦贝尔市、兴安盟2020-6月改高停收），S306（通辽市、赤峰市2020-6月改高停收），S303（赤峰市），S105（锡林郭勒盟段2022-4-8改高停收、乌兰察布市2020-5月改高停收）。目前基本全部停止征收进行升级改造，部分改造完毕已通车（G5511编号高速），已移除在运营一级路里程，因此导致一级路段里程缩短。

注：国道209线呼和浩特至武川段一级公路已通车，因大青山收费站改造等原因暂未收费；G1817荣乌高速乌至银川联络线乌达至石炭井段，因与乌巴一级连接，未设收费站，目前乌巴线正在一改高。

图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公路资产统计表（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路名称	建设等级	总投资	单公里造价	建成通车时间	收费依据/合规性文件
一、高速公路						
1	G6京藏高速集宁至老爷庙公路	高速	186,432	1,983.32	2005年	(1)兴和、小淖尔、集宁东、集宁、梅力盖图、卓资山、旗下营南：内政字〔2004〕22号；(2)集宁东：内政字〔2019〕28号。
2	G6京藏高速呼和浩特至集宁公路	高速	264,991	2,172.06	2004年	
3	G6京藏高速呼和浩特至包头公路	高速	1,149,113	5,295.45	2013年	(1)呼和浩特东、呼和浩特西、察素齐，内政字〔1997〕67号；(2)哈素海：内政字〔2002〕182号；(3)毕克齐：内政字〔2013〕61号；(4)科尔沁（东二环）：内政字〔2023〕17号；
4	G5901呼和浩特市绕城公路	高速	232,076	2,845.46	2009年	(1)白塔、金河、昭君、金山，内政字〔2009〕245号；(2)郭家营，内政字〔2013〕61号；(3)伊利健康谷：内政字〔2023〕19号；(4)永济：内政字〔2023〕76号。
5	G6京藏高速包头过境公路	高速	116,046	1,813.22	2004年	(1)九原、包头、包头西：内政字〔2003〕418号；(2)包钢：内政字〔2013〕61号；(3)青山：内政字〔2021〕120号。(4)萨拉齐、包头东：内政字〔1997〕67号；(5)美岱召：内政字〔2013〕61号。(6)白彦花：内政字〔2005〕228号；
6	G6京藏高速哈德门至磴口公路	高速	552,827	2,435.36	2005年	(1)公庙子、乌拉山、五原、临河东、临河西、头道桥：内政字〔2005〕228号；(2)西小召：内政字〔2008〕47号；(3)磴口：内政字〔2004〕21号。
7	G6京藏高速临河过境高速公路	高速	211,459	3,989.79	2009年	临河、临河新区：内政字〔2008〕233号
8	G6京藏高速磴口至巴拉贡公路	高速	74,279	1,415.65	2004年	内政字〔2004〕21号
9	G6京藏高速巴拉贡至新地公路	高速	83,437	1,545.13	2005年	内政字〔2005〕162号
10	G6京藏高速新地至麻黄沟公路	高速	148,143	2,086.52	2005年	(1)海勃湾、海南、乌斯太：内政字〔2005〕163号；(2)乌海：内政字〔2010〕101号。
11	G65包茂高速包头至东胜公路 (S41包头黄河大桥至达拉特旗)	高速桥梁	135,727	1,343.83	2002年	黄河大桥：内政字〔2001〕253号
12	G65包茂高速东胜至苏家河公路	高速	208,449	1,670.67	2005年	(1)东胜西：内政字〔2021〕119号；(2)阿

						镇、成陵、新街、兰家梁：内政字（2004）239号；（3）响沙湾、万利：内政字（2021）119号。
13	G65 包茂高速包头至树林召公路	高速	193,534	5,504.38	2011 年	（1）树林召：内政字（2011）204号；（2）关碾房：内政字（2021）119号。
14	G55 二广高速赛汉塔拉至白音察干公路	高速	464,765	2,615.89	2012 年	乌兰哈达、土牧尔台、朱日和、赛汗塔拉北、赛汗塔拉南：内政字（2012）136号。
15	G55 二广高速白音察干至集宁公路	高速	162,968	2,202.27	2006 年	集宁西、集宁北、大六号：内政字（2006）315号
16	G55 二广高速集宁至丰镇公路	高速	182127	1,897.16	2006 年	土贵乌拉、丰镇：内政字（2006）314号。
17	G12 珲春高速石头井子至乌兰浩特公路	高速	107,500	2,193.88	2010 年	乌兰浩特东、白音乌苏：内政字（2017）269号
18	G59 呼朔高速呼和浩特至杀虎口公路	高速	597,064	5,071.04	2013 年	呼和浩特南、盛乐、和林格尔、新店子北：内政字（2013）267号。
19	G6 京藏高速乌兰察布市集宁东绕城公路	高速	266,542	5,050.06	2015 年	集商、玫瑰营：内政字（2017）303号
20	G7 京新高速韩家营至呼和浩特公路	高速	1,701,956	5,889.12	2016 年	旗下营、三岔、金盆、十八台、集宁南、乌拉哈、兴和南：内政字（2016）195号
21	G45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赤峰至通辽高速公路	高速	839,592	2,378.45	2007 年	内政字（2007）164号
22	G16 丹东至锡林浩特高速公路赤峰至大板高速公路	高速	276,035	1,852.58	2007 年	内政字（2007）164号
23	G1013 锡张高速锡林浩特至宝昌段	高速	605,014	2,449.45	2013 年	内政字（2013）269号
24	G1013 锡张高速宝昌至三号地段	高速	144,718	3,289.05	2010 年	内政字（2010）258号
25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双辽（吉蒙界）至通辽段高速公路	高速	267,975	2,881.45	2012 年	内政字（2012）141号
26	G25 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金宝屯（吉蒙界）至查日苏（蒙辽界）高速公路	高速	135,521	3,011.58	2012 年	内政字（2012）142号
27	G16 丹东至锡林浩特高速公路平庄（辽蒙界）至赤峰段	高速	188,984	4,108.35	2012 年	内政字（2012）140号
28	G10 绥满国道主干线阿荣旗至博克图段高速公路	高速	494,756	3,151.31	2012 年	内政字（2012）137号
29	G10 绥满国道主干线博克图至牙克石段高速公路	高速	504,614	3,710.40	2012 年	内政字（2012）138号
30	G10 绥满国道主干线牙克石至海拉尔高速公路	高速	255,016	3,446.16	2013 年	内政字（2013）193号
31	G45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赤峰至茅荆坝（蒙冀界）段高速公路	高速	485,979	4,811.67	2013 年	内政字（2013）174号
32	G2511 长深高速新民至鲁北联络线好力堡（辽蒙界）至通辽段高速公路	高速	305,649	3,434.26	2013 年	内政字（2013）207号
33	G18 荣乌高速十七沟（蒙晋界）至大饭铺高速公路	高速	552,132	6,346.34	2013 年	内政字（2013）268号
34	G5511 二广高速联络线乌兰浩特至扎兰屯段	高速	654,363	2,488.07	2015 年	内政字（2015）99
35	G2511 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新民至鲁北联络线通辽至鲁北段	高速	599,505	3,746.91	2017 年	内政字（2017）245号
36	G16 丹东至锡林浩特高速公路经棚至锡林浩特段	高速	635,421	4,638.11	2016 年	内政字（2016）172号
37	G7 京新高速临河至白疙瘩（蒙甘界）段	高速	3,705,540	3,980.17	2017 年	内政字（2017）170号
38	G18 荣乌高速棋盘井至乌海段	高速	303,415	5,834.90	2019 年	内政字（2019）12号

39	G1817 荣乌高速乌海至银川联络线 巴彦浩特至银川段	高速	173,276	2,519.28	2021 年	(1) 巴彦浩特、长流水： 内政字（2011）237 号； (2) 南寺、巴润别立匝道： 内政字（2019）96 号
40	G16 丹东至锡林浩特高速大板至经棚段	高速	310,069	2,719.90	2019 年	内政字（2019）27 号
41	G5511 二广高速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扎兰屯 至阿荣旗	高速	174,055.51	3,164.65	2015 年	内政字（2019）97 号
42	G1817 荣乌高速乌至银川联络线乌达至石炭 井段	高速	-	-	2017 年	-
43	G45 大广高速奈曼旗至营口联络线 大沁他拉至白家湾子段	高速	325,005.07	5,701.84	2021 年	内政字（2021）14 号
44	G5516 二连浩特至广州高速公路苏尼特右旗 至张家口联络线苏尼特右旗至化德（蒙冀 界）段	高速	670,525	4,928.24	2022 年	内政字（2021）121 号
45	G10 绥芬河至满洲里高速公路海拉尔至满洲 里	高速	391,451	2,065.82	2023 年	内政字（2021）123 号
46	G5511 二广高速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公主埂 至经棚段公路	高速	-	-	2023 年	内政字（2022）96 号
47	G5511 二广高速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草高吐 至乌兰浩特段公路	高速	-	-	2023 年	内政字（2023）18 号
48	G5511 二广高速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白音查 干至安业段公路	高速	-	-	2023 年	内政字（2022）97 号
49	G55 二广高速公路二连浩特至赛汉塔拉段	高速	-	-	2023 年	内政字（2023）5 号
50	G5511 二广高速公路集阿联络线 大板至查白音他拉段	高速	-	-	2023 年	内政字（2023）6 号
51	G5511 二广高速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草高吐 至乌兰浩特段公路 S51 乌兰浩特环线	高速	-	-	2023 年	内政字（2023）18 号
52	G1611 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 克什克腾（经棚）至乌兰布统（蒙冀界）	高速	-	-	2024 年	内政字（2023）98 号
53	G5511 二广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 业至公主埂段	高速	-	-	2024 年	内政字（2024）137 号
54	G1817 荣乌高速乌海至银川联络线 巴音呼都格至巴彦浩特段	高速	-	-	2024 年	内政字（2024）10 号
二、一级公路						
1	国道 110 线呼市-集宁-兴和公路	一级	368,813	1,856.19	2012 年	内政字（2012）302 号
2	国道 110 线海勃湾至麻黄沟公路	一级	136,700	3,193.93	2015 年	内政字（2015）100 号
3	国道 110 线包头东兴至巴彦淖尔段	一级	27,959	377.82	2012 年	内政字（2002）59 号
4	国道 210 线树林召至东胜公路	一级	108,400	2,160.65	2011 年	内政字（2018）99 号
5	国道 304 线鲁北至霍林郭勒公路	一级	188,345	1,215.36	2009 年	内政字（2009）221 号
6	G302 乌兰浩特至阿尔山公路	一级	553,000	2,203.19	2021 年	内政字（2021）116 号
7	白音华至霍林郭勒公路	一级	208,795	2,022.42	2012 年	内政字（2012）162 号
8	国道 209 线和林格尔至清水河公路	一级	153,647	2,356.55	2016 年	内政字（2015）249 号
9	X568 集宁南绕城一级公路	一级	272,845	5,369.17	2015 年	内政字（2014）122 号
10	国道 110 线协力气至西北门段一级公路	一级	204,137	2,958.51	2014 年	内政字（2017）181 号
11	国道 110 线临河绕城一级公路	一级	155,054	2,720.25	2014 年	内政字（2012）116 号
12	省道 203 线崞县窑至凉城公路	一级	215,400	4,142.31	2018 年	内政字（2018）90 号
13	国道 512 线凉城至丰镇公路	一级	143,500	2,813.73	2018 年	内政字（2018）89 号
14	S227 京新高速公路吉兰泰连接线	一级	-	-	2017 年	内政字（2017）170 号
15	G332 线海拉尔至阿木古郎一级一幅公路	一级	177,243	1,036.51	2012 年	内政字（2012）313 号
16	G331 线阿木古郎至杜拉尔桥段一级一幅公 路	一级	1,441,123	9,607.49	2013 年	内政字（2013）192 号
17	G331 线阿尔山至杜拉尔桥段一级一幅公路	一级	79,916	1,630.94	2013 年	内政字（2013）192 号
18	国道 331 满洲里至阿拉坦额莫勒一级一幅公 路	一级	184,539	1,419.53	2017 年	内政字（2017）296 号
19	G306 凌源（辽蒙界）至赤峰一级公路	一级	238,055	2,125.49	2013 年	内政字（2013）12 号
20	S309 线江桥至突泉公路 音德尔至江桥（蒙黑界）段公路	一级	83,135	1,385.58	2013 年	内政字（2013）175 号

21	G207 乌兰浩特至海安公路 霍林郭勒至阿力得尔一级公路	一级	536,560	3,048.64	2015 年	内政字〔2015〕71 号
22	G209 线武川至格根塔拉一级	一级	216,749	2,084.13	2016 年	内政字〔2016〕34 号
23	G207 锡林浩特至白音华一级公路	一级	-	-	2012 年	内政字〔2012〕339 号、 内政字〔2012〕309 号
24	S242 临河至甘其毛都一级公路	一级	-	-	2019 年	内政字〔2018〕117 号
25	G306 林西至大水菠萝线	一级	-	-	2019 年	内政字〔2019〕24 号
26	国道 209 线呼和浩特至武川段一级公路	一级	182,086	5,957.84	-	-
27	国道 110 线呼和浩特至毕克齐一级公路	一级	33,400	6,613.86	2021 年	内政字〔2021〕118 号
28	国道 331 线阿拉坦额莫勒至阿木古郎段一级一幅公路	一级	145,920	1,262.11	2023 年	内政字〔2017〕295 号、 内政字〔2021〕122 号
29	国道 210 线添漫梁北至越家壕段一级公路	一级	362,385	4,451.90	2024 年	内政字〔2023〕4 号

注1：由于发行人大部分运营公路为公司成立时由交通厅移交高速公路，移交时间较早且未移交项目相关资料，故发行人运营公路设计通行量数据无法统计。

注2：部分专项债建设公路，此处不披露总投资及单公里造价数据。

2023 年 6 月 7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内蒙古区属公路交通国企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3〕72 号），根据批复的整合重组方案，以发行人作为主体，结合优势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确定更加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将发行人和公投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机构、人员整合到新的组织管理架构中，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结果作为重组的依据，在整合后公投公司将注销。截至 2023 年末，公投公司运营公路资产已全部移交至发行人。

发行人运营公路包括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移交的资产（含原交通厅移交公投公司的资产）、自主投资建设公路（含公投公司自建的公路资产）以及委托公司运营及管理的专项债建设公路（为原公投公司运营专项债建设公路移交）。其中：

①交通运输厅移交的公路资产

2004 年 8 月，公司成立时经自治区政府批复（内政字〔2004〕245 号）交通运输厅将呼包、包东等高速公路及相应辅道移交公司，是公司主要的通行费收入来源。同时，根据《内蒙古交通厅关于移交内蒙古自治区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的通知》（内交发〔2005〕672 号）、《内蒙古交通厅关于移交哈磴、东苏高速公路资产负债的通知》（内交发〔2006〕299 号）、《内

蒙古交通厅关于移交二赛、白音察干-丰镇高速公路资产负债的通知》(内交发〔2007〕280号)、《内蒙古交通厅关于移交呼和浩特绕城高速公路资产负债的通知》(内交发〔2009〕621号)、《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办理国道304线鲁北至霍林郭勒段公路资产负债移交手续的批复》(内交发〔2010〕546号)、《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移交呼和浩特至杀虎口高速公路、和林至清水河一级公路资产负债的通知》(内交发〔2012〕698号)，发行人承接了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管理的政府收费还贷公路资产（含在建项目）及相应的债权债务，行使相应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权。

交通运输厅自移交上述公路资产后，公司就严格按照交通厅安排经营性公路运营管理，此部分移交的公路资产不作为政府还贷公路进行运营管理。上述移交的公路尚未办理将政府还贷公路变更为经营性公路的手续，但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为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于公司按照经营性公路运营移交公路资产予以确认。

②公司自主投资建设的公路资产

公司作为自治区公路建设主力军，成立后自主建设了G7呼集韩、国道302线、国道110线呼和浩特至毕克齐段等高速和一级公路项目，除部分公路项目经营效益较好，大部分效益并不理想，与公路建设投资及回报率不相匹配，交通运输部给予包括公司在内的公路建设主体适当的车购税补贴。自治区批复虽为政府还贷公路性质，但公司严格按照经营性收费公路属性运营管理。考虑到实际变更公路属性审批程序较长、涉及部门单位机构较多、组织实施难度较大等综合因素，公司所辖运营公路资产仍未变更至经营性收费公路属性。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所辖运营公路网，拓宽在自治区优质公路资产份额，公司以社会资本方投资的丹锡高速公路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克什克腾至乌兰

布统线、呼凉丰等高速公路项目以经营性公路项目开展招投标、建设、融资，工程完工通车后将以经营性公路经营管理。

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经营性公路由依法成立的公路企业法人建设、经营和管理”规定，以及自治区政府组建公司批复（内政字〔2004〕245号）“企业必须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管理，独立运作”的精神，公司自主投资、建设的公路建设项目，均以社会企业法人作为举债人，向金融机构申请了银行贷款等债务，自治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未提供相关贷款担保以及贷款承诺函，自治区政府无还贷义务及责任。目前公司所辖运营公路资产均严格按照经营性收费公路属性运营管理，自主安排通行费收入、支出，照章纳税，采取有效措施自主偿还相关债务。

③专项债建设公路

原公投公司负责运营部分政府专项债投资建设公路，已全部移交至发行人。专项债公路建设阶段，由财政全额出资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车购税及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公司收到项目建设资金后全额用于专项债公路建设。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应当专项用于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建设，不得用于非收费公路项目建设，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公路养护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

地方政府财政向发行人划拨专项债资金为按工程建设进度拨付。2023年，发行人吸收合并原公投公司后，承接了其运营的专项债公路，此部分承接的在建专项债公路及已建成专项债公路均不计入发行人资产，发行人亦不对专项债承担还款义务。因此，专项债相关资产和负债均不计入发行人表内。

专项债公路运营阶段设立专项债建设公路通行费收费专户，与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收费账户进行区分，对应公路通行费收入全额上缴政府财政。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亦专项用于专项债公路项目建设，发行人除专项债外的其他收费公路及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不依赖专项债资金。专项债建设公路相应运营费用由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代为编制预算，拨付公司后用于对应公路运营支出。

发行人政府专项债投资建设公路管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进行，相关收益通过专项债建设公路通行费收费专户全额上缴政府财政，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对于专项债公路，发行人仅收取管理公路收费站点所对应的运营费用，发行人按年度测算管理运营成本后，报交通厅审批并收取对应的运营管理费用。

（3）收费政策

根据内发改价费字〔2019〕1012号文，《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关于调整全区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为切实做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降低高速公路收费，降低物流成本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有关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结合内蒙古自治区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工作实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重新核定调整全区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有关事宜。发行人公路收费均经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依法批准实施，公路收费年限及标准符合既有政策、制度规定。2019年12月26日起，实施《关于贯彻〈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489-2019）有关问题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65号）规定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全区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通知》（内交发〔2020〕728 号），通知规定了调整后的《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通行费收费标准》，包头至东胜段高速公路及辅道和桥隧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仍按照内发改费字〔2017〕816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待改扩建工程结束后，包头至东胜段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通行费收费标准》（通知附件 1）执行。通知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执行。

（4）通行计费方式和标准

图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19）

类别	车型及规格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第 1 类	9 座以下（含 9 座）	2 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0	0.35
第 2 类	10 座至 19 座（含 19 座）	2 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40	1.00
第 3 类	20~39 座（含 39 座）	3 轴	0.50	1.50
第 4 类	≥40 座	4 轴	0.70	2.00
第 5 类		5 轴		2.20
第 6 类		6 轴		2.40

备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二轮摩托车比照小型客车通行费收费标准计收通行费。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按车型和实际行驶里程以及对应的费率标准计收，ETC 车辆通行费计算精确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人工收费计算精确到元，元以下四舍五入。

一级收费公路车型分类及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一级和经营性二级收费公路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执行。

图表：内蒙古自治区一级收费公路车型分类及通行费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一级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元/车·次)
----	-------	--------------------------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第 1 类	9 座以下（含 9 座）	2 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15.00	15.00
第 2 类	10 座至 19 座（含 19 座）	2 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15.00	25.00
第 3 类	20~39 座（含 39 座）	3 轴	20.00	45.00
第 4 类	≥40 座	4 轴	25.00	70.00
第 5 类		5 轴	-	90.00
第 6 类		6 轴	-	105.00

鉴于包头至东胜段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仍在进行中，包头至东胜段高速公路及辅道和桥隧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仍按照内发改费字〔2017〕816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即：耳字壕高速公路收费站的基本费率为 4 元/吨·车次；耳字壕辅道收费站和达拉特旗绕城收费站的基本费率为 2 元/吨·车次；黄河大桥收费站的基本费率为 1.5 元/吨·车次。待改扩建工程结束后，包头至东胜段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通行费收费标准》执行。

图表：包头至东胜段高速公路及辅道车型分类和通行费收费标准

项目 类型	车型及规格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高速公路（元/车·次）		高速公路辅道（元/车·次）	
			黄河大桥收费站	耳字壕收费站	达旗过境公路收费站	耳字壕收费站
第 1 类	≤7 座	≤2 吨	5	25	10	10
第 2 类	8-19 座	2 吨~5 吨（含 5 吨）	10	货车：35	货车：15	货车：15
				客车：25	客车：10	客车：10
第 3 类	20-39 座	5 吨~10 吨（含 10 吨）	15	货车：50	货车：25	货车：25
				客车：30	客车：15	客车：15
第 4 类	≥40 座	10 吨~15 吨（含 15 吨）	20	货车：70	货车：35	货车：35
		20 英尺集装箱车		客车：40	客车：20	客车：20
第 5 类		15 吨~25 吨（含 25 吨） 40 英尺集装箱车	25	95	45	45
第 6 类		大于 25 吨，每增加 1 吨加收	2	2	2	2

准格尔至兴和运煤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按照《准格尔至兴和运煤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和通行费收费标准》执行。准兴重载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就货车收费标准可以自行下调至《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19）》标准执行，也可恢复至《准格尔至兴和运煤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和通行费收费标准》执行。若低于《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19）》标准，需要自治区统一研究差异化政策后批准。

图表：准格尔至兴和运煤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和通行费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元/车·次)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第 1 类	9 座以下（含 9 座）	2 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0	0.45
第 2 类	10 座至 19 座（含 19 座）	2 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40	1.30
第 3 类	20~39 座（含 39 座）	3 轴	0.50	1.90
第 4 类	≥40 座	4 轴	0.70	2.60
第 5 类		5 轴	-	2.80
第 6 类		6 轴	-	3.05

呼和浩特至城壕段高速公路海生卜浪黄河特大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按照《海生卜浪黄河特大桥车型分类和通行费收费标准》执行。

图表：海生卜浪黄河特大桥车型分类和通行费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元/车·次)	
	客车	货车	客车	货车
第 1 类	9 座以下（含 9 座）	2 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15.00	12.50
第 2 类	10 座至 19 座（含 19 座）	2 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20.00	25.00
第 3 类	20~39 座（含 39 座）	3 轴	25.00	45.00
第 4 类	≥40 座	4 轴	30.00	70.00
第 5 类		5 轴	-	85.00
第 6 类		6 轴	-	100.00

对于经许可的大件运输车辆，总质量未超过该轴型超限认定标准的大件运输车辆，按车型收费标准计算。对合法持证 6 轴以上大件运输设定收费系数，以 6 轴货车收费系数为基础，6 轴以上货车按每增加一轴增加 0.5 倍收费系数计费。如 7 轴大件运输车辆收费系数为 6 轴货车的 1.5 倍，8 轴为 6 轴的 2.0 倍，最高 10 系数封顶。

对于满足轴荷及质量限值的专项作业车，执行普通货车收费标准。存在超限超载情况的专项作业车，取得大件运输许可证的车辆按大件运输车辆收费标准执行。

货车列车按牵引车和挂车的合计轴数，确定车型（轴）及收费标准。

在可比的中西部省区中，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收费水平整体上处于偏低水平。

（5）发行人公路通行费结算方式与收费管理

发行人公路收费通过建立统一的公路收费系统，在所辖路网实行统一联网收费。通行费收入形成了收费所、路段分公司、总公司三个层次的管理模式，即：发行人各区域分公司 T+6 上划至总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专用于收取各分公司划入的公路通行费收入的收费归集专户。同时，由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管理服务中心（即“联网中心”），对全区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运营管理服务和通行费进行拆分和结算。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责任公司的批复》（内政字〔2004〕245 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制运营，财务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公路通行费收入作为营业收入进入公司归集专户，由发行人根据公司运营计划统一支配，不上缴政府财政。每年年初，发行人根据公司存量有息债务情况制定当年还款本金及利息计划，制作当年还本付息预算，进行到期债务的还本付息。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取消了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公司所辖高速公路纳入了全国联网收费，采取门架系统计费、收费站出口一次性交费的车型收费模式。高速公路收费站车道实现了电子不停车（ETC）全覆盖，设有 ETC 专用车道和 ETC/人工混合车道，提供 ETC 线上支付、手机移动支付、现金支付 3 种通行费支付方式，满足车主多种支付方式需求。发行人服务机构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在记账完成后实时为客户提供通行信息查询服务，确保“一次通行、一次扣费、一次告知”。收费管理实行公司、区域分公司、收费所三级管理模式，各级均设有收费数据稽核管理人员。建立了车辆特情数据审核率考核制度体系，实行总公司对分公司、分公司对收费所的三级考核制度。通过部级稽核管理系统和智能 AI 稽核系统加强数据审核，采用“追缴名单”管理方式进行线上和线下追缴逃漏费车辆通行费，确保车辆通行费应收尽收。

发行人负责运营部分政府专项债投资建设公路，设立专项债建设公路通行费收费专户，对应公路通行费收入全额上缴政府财政，专项债建设公路相应运营费用由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代为编制预算，拨付公司后用于对应公路运营支出。

（6）发行人公路通行费收入分析

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自治区实施资源转换战略、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升级加快，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运输提出了持续增长的需求，随着内蒙古自治区高等级公路通车里程的增长、持续稳定增长的人口和汽车保有量、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导致出行方式的改变都给高等级公路车流量带来不同程度的积极影响。

近三年，发行人运营的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均呈现波动，其中车流量波动幅度与方向与通行费收入波动并不一致。2022-2024 年发行人车流量分别为 93,030,374 辆和 145,478,053 辆和 146,330,667 辆，增幅分别为 56.38%、0.59%；

2022-2024 年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92.25 亿元、108.44 亿元和 110.50 亿元，增幅分别为 17.55%和 1.91%。

车流量波动幅度与方向与通行费收入波动并不一致的原因：一方面，本募集说明书中车流量统计方法为各公路段终点通过车辆数，不区分车辆性质、型号、重量，通行费收入则按照车辆型号、重量、行驶公里数等因素为基础进行计算，故车流量与通行费收入无直接比例关系；另一方面，具体到各年：

2023 年发行人车流量 14,547.81 万辆，较 2022 年增加 5,244.77 万辆，增幅 56.38%，同时通行费收入 108.44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16.19 亿元，增幅 17.55%，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均增加，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公路运营收入已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

2024 年发行人车流量 14,633.07 万辆，较 2023 年增加 85.26 万辆，增幅 0.59%，同时通行费收入 110.50 亿元，较 2023 年增加 2.07 亿元，增幅 1.91%，发行人公路运营收入已恢复至正常水平并保持稳定。

图表：发行人2022-2024年公路车流量统计表

单位：辆、%

序号	路段名称	2022 年度车流量	2023 年度车流量	增幅	2024 年度车流量	增幅
1	G6 集老高速	2,014,949	4,105,357	103.74	3,576,838	-12.87
2	G6 呼集高速	1,895,836	1,743,541	-8.03	1,527,017	-12.42
3	G6 呼包高速	5,201,594	6,816,172	31.04	6,982,125	2.43
4	呼市绕城	1,014,962	2,479,747	144.32	2,252,105	-9.18
5	G6 包头过境	2,935,269	9,851,557	235.63	9,838,488	-0.13
6	G6 哈澄高速	1,986,978	3,373,044	69.76	3,647,247	8.13
7	G6 磴巴高速	974,183	1,598,107	64.05	1,409,445	-11.81
8	G6 巴新高速	887,538	913,974	2.98	763,916	-16.42
9	G6 新麻高速	4,068,045	4,863,123	19.54	3,089,118	-36.48
10	G6 临河过境	531,290	1,076,083	102.54	1,142,033	6.13
11	G65 包东黄河大桥	6,575,892	9,733,672	48.02	10,178,629	4.57
12	G65 东苏	4,311,413	7,650,383	77.44	6,081,895	-20.50

序号	路段名称	2022 年度车流量	2023 年度车流量	增幅	2024 年度车流量	增幅
13	G65 包树高速	1,957,530	4,316,511	120.51	5,659,445	31.11
14	G55 赛白高速	339,666	594,405	75.00	624,011	4.98
15	G55 白集高速	763,608	973,832	27.53	965,789	-0.83
16	G55 集丰高速	1,461,018	760,247	-47.96	1,169,519	53.83
17	G12 珙乌高速	648,661	976,309	50.51	559,146	-42.73
18	G59 呼杀高速	2,229,804	3,412,256	53.03	1,869,304	-45.22
19	G6（S54）集宁东绕城	164,127	229,481	39.82	369,939	61.21
20	G7 韩呼高速	1,496,899	2,274,564	51.95	1,328,559	-41.59
21	G45 赤通高速	4,868,908	7,565,098	55.38	8,240,491	8.93
22	G16 赤大高速	2,611,036	4,427,588	69.57	4,851,206	9.57
23	G1013 锡张高速	1,272,135	2,153,585	69.29	2,229,486	3.52
24	G45 双通高速	427,364	837,378	95.94	720,971	-13.90
25	G25 金查高速	339,263	565,608	66.72	586,377	3.67
26	G16 赤朝高速	1,426,029	2,270,133	59.19	2,512,440	10.67
27	G10 阿海高速	2,004,093	2,629,728	31.22	2,972,573	13.04
28	G45 赤承高速	1,541,091	2,127,847	38.07	2,253,333	5.90
29	G2511 好通高速	407,863	597,762	46.56	543,403	-9.09
30	G18 荣乌高速	1,258,600	1,479,341	17.54	1,615,355	9.19
31	G5511 乌新、新扎高速	3,486,040	3,584,065	2.81	3,136,242	-12.49
32	G2511 通鲁高速	1,961,684	3,036,032	54.77	3,131,543	3.15
33	G16 经锡高速	533,870	888,501	66.43	890,506	0.23
34	G7 京新高速	1,115,716	2,906,791	160.53	2,643,747	-9.05
35	G18 荣乌高速	491,642	1,108,303	125.43	1,245,389	12.37
36	银巴高速	470,457	797,119	69.44	928,852	16.53
37	G16 大经高速	958,973	1,438,066	49.96	1,284,692	-10.67
38	G5511 二广高速扎阿高速	577,422	1,081,489	87.30	1,288,445	19.14
39	G45 大广高速大白段	78,337	152,532	94.71	132,801	-12.94
40	G5516 苏张高速	78,188	105,204	34.55	179,150	70.29
41	G10 海满高速	160,769	566,310	252.25	1,371,453	142.17
42	G5511 公经高速	-	141,187	-	228,714	61.99
43	G5511 草乌高速	-	2,174,902	-	2,604,588	19.76
44	G5511 白安高速	-	376,610	-	812,588	115.76

序号	路段名称	2022 年度车流量	2023 年度车流量	增幅	2024 年度车流量	增幅
45	G55 二赛高速	-	28,675	-	883,875	2,982.39
46	G55 大查高速	-	71,607	-	1,369,650	1,812.73
47	S51 乌兰浩特环线	-	4,865	-	171,566	3,426.54
48	G1611 经乌高速	-	-	-	363,867	-
49	G5511 安公高速	-	-	-	52,101	-
50	G1817 巴巴高速	-	-	-	61,143	-
高速公路小计		67,528,742	110,858,691	64.17	112,341,115	1.34
51	G110 呼市兴和	1,461,875	1,929,449	31.98	1,229,028	-36.30
52	G110 乌海海麻	631,899	776,311	22.85	800,217	3.08
53	G110 包头东巴	782,767	866,713	10.72	803,463	-7.30
54	G210 鄂尔多斯树东	1,475,169	1,476,952	0.12	1,787,413	21.02
55	G304 通辽鲁霍	1,699,384	4,261,359	150.76	4,176,197	-2.00
56	S203 乌阿	2,520,990	3,236,118	28.37	3,205,098	-0.96
57	白霍一级	1,067,615	2,246,125	110.39	1,809,919	-19.42
58	G209 和林清水河	1,115,329	1,152,608	3.34	1,097,013	-4.82
59	集宁南绕城	541,784	459,114	-15.26	666,235	45.11
60	G110 包头协西	2,120,807	1,506,814	-28.95	1,340,738	-11.02
61	G110 巴盟临河绕城	704,679	655,229	-7.02	735,051	12.18
62	S102 呼凉丰	542,217	1,164,196	114.71	1,134,579	-2.54
63	G512 呼凉丰	657,613	1,329,795	102.22	1,333,296	0.26
64	吉兰泰连接线	110,904	173,590	56.52	268,997	54.96
65	省际大通道	1,560,519	741,533	-52.48	-	-100.00
66	G331 丹东至阿勒泰	480,974	539,957	12.26	518,486	-3.98
67		379,687	590,644	55.56	639,403	8.26
68		472,558	793,028	67.82	917,274	15.67
69		120,607	198,990	64.99	240,324	20.77
70	赤凌一级	678,618	629,519	-7.24	541,427	-13.99
71	音江一级	370,065	492,971	33.21	472,831	-4.09
72	霍阿一级	1,301,495	1,556,481	19.59	1,419,303	-8.81
73	武格一级	1,454,900	2,829,024	94.45	2,382,835	-15.77
74	锡白一级	1,891,171	2,275,163	20.30	2,188,327	-3.82
75	甘临一级	610,259	1,716,686	181.30	2,600,802	51.50

序号	路段名称	2022 年度车流量	2023 年度车流量	增幅	2024 年度车流量	增幅
76	大林一级	505,746	748,287	47.96	991,776	32.54
77	乌巴一级	242,001	-	-100.00	-	-
78	呼毕一级	-	240,664	-	449,189	86.65
79	阿阿一级	-	32,042	-	192,827	501.79
80	G210 添越一级	-	-	-	47,504	-
一级公路小计		25,501,632	34,619,362	35.75	33,989,552	-1.82
合计		93,030,374	145,478,053	56.38	146,330,667	0.59

图表：发行人2022-2024年公路通行费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路段名称	2022 年度通行费收入	2023 年度通行费收入	增幅	2024 年度通行费收入	增幅
1	G6 集老高速	15,457.30	24,927.54	61.27	41,544.08	66.66
2	G6 呼集高速	45,151.05	35,260.92	-21.90	35,348.67	0.25
3	G6 呼包高速	93,454.77	73,608.04	-21.24	63,175.93	-14.17
4	呼市绕城	10,242.57	9,869.63	-3.64	7,580.29	-23.20
5	G6 包头过境	21,113.14	73,052.59	246.01	71,349.72	-2.33
6	G6 哈磴高速	56,169.47	38,679.32	-31.14	35,279.87	-8.79
7	G6 磴巴高速	19,699.92	23,746.11	20.54	23,457.88	-1.21
8	G6 巴新高速	12,458.27	4,056.84	-67.44	2,805.94	-30.83
9	G6 新麻高速	14,264.35	21,603.84	51.45	18,958.74	-12.24
10	G6 临河过境	10,962.41	7,439.22	-32.14	6,699.96	-9.94
11	G65 包东黄河大桥	27,436.83	12,081.77	-55.97	10,787.97	-10.71
12	G65 东苏	18,511.97	54,667.37	195.31	55,598.79	1.70
13	G65 包树高速	10,422.72	32,971.74	216.34	51,971.46	57.62
14	G55 赛白高速	1,647.55	1,593.76	-3.27	2,615.49	64.11
15	G55 白集高速	5,757.04	5,690.96	-1.15	6,902.60	21.29
16	G55 集丰高速	4,278.07	4,398.41	2.81	5,031.51	14.39
17	G12 琿乌高速	1,177.14	1,458.05	23.86	1,472.63	1.00
18	G59 呼杀高速	14,792.90	19,823.91	34.01	16,600.49	-16.26
19	G6 (S54) 集宁东绕城	387.63	1,224.11	215.80	1,456.41	18.98
20	G7 韩呼高速	39,007.00	47,027.68	20.56	44,921.97	-4.48
21	G45 赤通高速	32,979.46	41,399.35	25.53	41,385.40	-0.03

序号	路段名称	2022 年度通行费收入	2023 年度通行费收入	增幅	2024 年度通行费收入	增幅
22	G16 赤大高速	15,594.97	20,005.65	28.28	22,751.75	13.73
23	G1013 锡张高速	9,185.26	15,932.99	73.46	17,182.15	7.84
24	G45 双通高速	6,328.51	8,903.34	40.69	7,633.15	-14.27
25	G25 金查高速	13,169.35	11,946.43	-9.29	13,675.80	14.48
26	G16 赤朝高速	4,106.10	4,374.24	6.53	4,546.02	3.93
27	G10 阿海高速	17,882.34	20,194.59	12.93	18,093.53	-10.40
28	G45 赤承高速	18,180.12	16,460.34	-9.46	14,997.67	-8.89
29	G2511 好通高速	8,210.87	8,173.73	-0.45	7,143.89	-12.60
30	G18 荣乌高速	47,175.59	47,497.20	0.68	40,934.94	-13.82
31	G5511 乌新、新扎高速	5,675.66	6,934.12	22.17	8,031.54	15.83
32	G2511 通鲁高速	6,620.33	7,609.05	14.93	8,203.43	7.81
33	G16 经锡高速	4,533.56	6,274.89	38.41	5,650.29	-9.95
34	G7 京新高速	163,869.03	216,103.94	31.88	213,775.96	-1.08
35	G18 荣乌高速	14,411.68	13,838.02	-3.98	13,429.23	-2.95
36	银巴高速	1,823.99	2,928.23	60.54	3,018.69	3.09
37	G16 大经高速	4,670.19	5,761.01	23.36	7,261.84	26.05
38	G5511 二广高速扎阿高速	1,528.05	2,015.83	31.92	2,149.34	6.62
39	G45 大广高速大白段	285.76	692.68	142.40	1,509.63	117.94
40	G5516 苏张高速	362.43	702.81	93.92	1,767.28	151.46
41	G10 海满高速	808.85	2,501.40	209.25	5,478.22	119.01
42	G5511 公经高速	-	426.97	-	993.75	132.74
43	G5511 草乌高速	-	5,823.21	-	7,501.14	28.81
44	G5511 白安高速	-	1,567.27	-	2,644.92	68.76
45	G55 二赛高速	-	128.34	-	1,513.86	1,079.57
46	G55 大查高速	-	275.38	-	5,187.03	1,783.59
47	S51 乌兰浩特环线	-	4.84	-	444.48	9,083.47
48	G1611 经乌高速		-		3,184.93	-
49	G5511 安公高速		-		557.58	-
50	G1817 巴巴高速		-		186.75	-
高速公路小计		799,794.20	961,657.66	20.24	984,394.59	2.36
48	G110 呼市兴和	4,097.24	5,169.77	26.18	2,939.49	-43.14
49	G110 乌海海麻	2,860.92	3,392.18	18.57	3,853.52	13.60

序号	路段名称	2022 年度通行费收入	2023 年度通行费收入	增幅	2024 年度通行费收入	增幅
50	G110 包头东巴	1,504.55	3,065.33	103.74	1,322.96	-56.84
51	G210 鄂尔多斯树东	6,670.86	6,900.08	3.44	4,916.09	-28.75
52	G304 通辽鲁霍	11,296.59	13,485.22	19.37	12,736.55	-5.55
53	S203 乌阿	6,736.04	8,215.88	21.97	8,063.18	-1.86
54	白霍一级	10,908.17	9,726.55	-10.83	7,676.48	-21.08
55	G209 和林清水河	2,900.98	2,941.09	1.38	3,063.16	4.15
56	集宁南绕城	3,724.66	2,784.89	-25.23	2,376.40	-14.67
57	G110 包头协西	6,477.68	3,134.79	-51.61	3,615.37	15.33
58	G110 巴盟临河绕城	941.52	1,266.57	34.52	2,024.10	59.81
59	S203 呼凉丰	5,422.78	2,200.71	-59.42	2,701.88	22.77
60	G512 呼凉丰	16,186.57	7,031.08	-56.56	7,786.45	10.74
61	吉兰泰连接线	355.46	457.22	-	1,370.58	199.76
62	省际大通道	7,803.68	2,860.09	-	-	-100.00
63	G331 丹东至阿勒泰	1,001.61	992.25	-	964.64	-2.78
64		1,620.94	2,327.61	-	2,529.80	8.69
65		1,562.37	2,306.10	-	2,773.47	20.27
66		396.37	518.36	-	740.90	42.93
67	赤凌一级	1,743.14	1,138.16	-	934.64	-17.88
68	音江一级	1,073.64	1,313.76	-	1,207.17	-8.11
69	霍阿一级	6,854.78	6,819.34	-	6,503.56	-4.63
70	武格一级	7,073.83	14,176.73	-	10,908.36	-23.05
71	锡白一级	7,600.63	8,384.62	-	7,858.89	-6.27
72	甘临一级	2,936.01	8,914.29	-	15,446.94	73.28
73	大林一级	1,901.65	2,451.66	-	3,948.56	61.06
74	乌巴一级	1,052.34	-	-	-	-
75	呼毕一级	-	643.19	-	1,613.18	150.81
76	阿阿一级	-	104.18	-	601.85	477.70
77	G210 添越一级	-	-	-	167.18	-
一级公路小计		122,705.02	122,721.70	0.01	120,645	-1.69
合计		922,499.22	1,084,379.36	17.55	1,105,039	1.91

注1：2017年二季度，发行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和涉及人员安置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发电〔2017〕7号），对现有公路资产中的一级公路及二级公路进行重新分类整理，将部分二级公路路段重新划分至一级公路。

注2：本募集说明书中车流量统计方法为各公路段终点通过车辆数，不区分车辆性质、型号、重量，通行费收入则按照车辆型号、重量、行驶公里数等因素为基础进行计算，故车流量与通行费收入无直接比例关系。

发行人区内 G6 高速公路段、G7 高速公路段和 G65 高速公路段是发行人的主要收费来源。

（7）公路运营成本分析

①养护成本

发行人公路养护管理秉承“全断面养护、集中养护、全寿命周期养护”理念，围绕公路资产管理、自动智能检测、养护科学决策分析、计划分类实施、日常养护管理、养护工程管理、监督考核管理、养护效果后评估、养护理念创新等九大工作任务，利用“科学化、流程化、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手段，实现“安全无忧、畅通无阻、持久耐用、提升质量、节约成本、环保节能、交通优化、智慧管理、社会满意”的养护管理总体目标。

日常养护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了三级养护管理体系，集团负责所辖公路养护工作的全面管理，并监督、指导、考核各区域分公司；各区域分公司是管辖公路的管理责任主体，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评价、考核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单位；发行人每年通过采购的形式选取具备资质条件的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单位承担所辖区域路网日常养护工作，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单位负责按照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完成全部日常养护任务。

养护工程管理紧紧围绕交通强国全面推进公路养护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本着“决策科学、管理规范、技术先进、优质高效、绿色安全”的原则，开展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工作，通过采购的形式选取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实施养护工程项目，项目管理分公司负责对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进行招标采购并签

订合同，同时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各区域分公司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作为工程现场管理机构，接受项目管理分公司的管理，确保高质量完成养护工程。

随着城市经济高速发展，近几年各类车型流量逐步提升，为保障所辖区域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和服务水平，发行人每年选择具备资质的单位对所辖路段进行全面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制定全年养护工作计划，加大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的投资力度，结合线路、流量、公路技术状况水平精准制定日常养护计划、养护工程计划，确保在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运行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路技术状况水平，实现“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美好愿景。

2024 年公路养护成本计划数明细如下：

图表：2024年发行人主要下属公路养护明细表

序号	支出类别	支出项目		2024 年度计划数 (万元)	
1	路况检查及评定	路面检测费用 日常养护季度路面检测 (由集团实施)		1,503	
		桥梁检测费用 (由集团实施)		1,783	
		隧道定期检测费用 (由集团实施)		516	
		交安设施专项检测 (由集团实施)		80	
		合计费用		3,882	
2	日常养护费用	公路委托养护服务费用 (拟委托养护公司)	自养路养护服务费用	50,993	
			债券路养护服务费用	4,148	
		小计		55,141	
		隧道日常费用 (由相关区域分公司实施)	隧道日常养护	1,096	
			隧道电费	1,016	
		小计		2,112	
		2023 年日常养护追加费用		208	
合计费用		57,461			
3	养护工程经费	路面养护工程(13 项)	非收费公路养护工程项目(1 项)	14,302	
			自筹资金养护工程项目(12 项)		7,200
					2,300
					300
					120
					3,000
					10,100
					1,200
					500
			自筹工程小计		24,720

		小计	39,022
		桥梁养护工程(27 项)	6,392
		隧道养护工程(5 项)	6,197
		交安养护工程(2 项)	5,811
		收费站改造工程(1 项)	485
		桥梁健康监测系统项目	640
		未决养护工程费用(2 项)	5,621
		合计费用	64,168
4	数据维护管理专项费	信息化建设维护费 (由集团实施)	73
5	固定资产购置	隧道购置发电机 (由呼伦贝尔分公司实施)	46
		隧道输电线路改造 (由乌兰察布分公司实施)	190
		合计费用	236
总计费用			125,820

②路政管理成本

路政管理采取派驻方式进行管理，所需费用由发行人从通行费中列支，日常管理由发行人负责，主要包括对所辖高等级公路及辅道的路政管理，保护路产、维护路权，查处损坏、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等行为，依法向损坏公路和附属设施的责任人索赔经济损失，依法治理超载运输破坏公路等行为。

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区域内垄断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竞争力；发行人近两年经营情况较为稳定，随着全国及区域经济恢复，公路建设推进，未来仍有发展空间。

2.工程施工板块

公司施工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内蒙古交科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由内蒙古交通厅划拨至公司，拥有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主要负责道路施工业务。内蒙古交科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由公投公司移交，拥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检测和公路工程监理资质均为乙级；主要经营内容为呼和浩特地区公路新建、改建及公路大中修工程建设；公路建设沥青的采购、储存及沥青拌合料的加工；自治区重点公路大跨径桥梁施工；参与呼市地区公路概预算定额管理、工程造价管理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试验、鉴定等工作。

公司施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S43 呼和浩特机场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项目、国道 110 黄羊木头至磴口段公路工程、安业至公主埂段公路工程项目、S26 纳日松至长滩(龙口)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 NLZCB 标段施工等项目。公司多数工程款于年底与业主结算，在结算时根据项目建设合同约定合同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施工业务不存在发生重大事故及其他风险事件，也不存在违反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近年新签项目为公司施工业务发展提供了一定的项目储备。

图表：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施工业务主要在建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	实际开工时间	业务模式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预计竣工（交工）时间	结算方式	已回款金额
1	二广高速呼和浩特机场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	70.70	内蒙古呼和浩特新机场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	PPP	呼和浩特	2022.1	2024.9	转账	56.56
2	国道110黄羊木头至磴口段公路工程	8.40	国道110线黄羊木头至磴口段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3年10月	传统承包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2023.3	2026.3	转账	0.17
3	安业至公主埂段公路工程项目	8.39	二广高速集阿联络线安业至公主埂段公路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1年9月	传统承包	锡林郭勒盟	2021.3	2024.9	转账	5.52
4	G1816荣乌高速公路乌海至玛沁联络线乌海巴音陶亥至石嘴山惠农段施工总承包	8.15	荣乌高速公路乌玛联络线乌海至石嘴山段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未开工，正在进行驻地建设	传统承包	乌海市	2024.1	2028.12	转账	-
5	S26纳日松至长滩（龙口）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	4.85	准格尔旗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龙高速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	2023年10月	传统承包	准格尔旗	2023.3	2027.5	转账	0.39
6	省道S29呼和浩特至凉城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2标	4.80	S29呼和浩特至凉城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2年6月	传统承包	呼和浩特赛罕区	2021.9	2024.12	转账	2.22
7	乌银项目（三公司）	7.01	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乌银高速巴音呼都格至巴彦浩特段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	2020年9月	传统承包	乌海市	2020.1	2023.9	转账	6.54
8	安公项目	3.00	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公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	2022年4月	传统承包	锡林浩特	2021.12	2024.4	转账	3.19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	实际开工时间	业务模式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预计竣工（交工）时间	结算方式	已回款金额
9	新科项目	4.43	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发至科右中旗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	2022年6月	传统承包	乌兰浩特市	2021.12	2024.4	转账	1.41
10	纳龙项目（三公司）	4.25	准格尔旗高级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龙高速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	2023年3月	传统承包	准格尔旗	2023.3	2027.3	转账	0.25
11	暖水项目（三公司）	1.81	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公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	2023年6月	传统承包	准格尔旗	2023.6	2023.11	转账	0.06
12	白永项目	5.30	内蒙古恒新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传统承包	乌兰察布市	2023.6.9	2025.6	转账	0.60
13	大广项目	1.22	大广高速与通辽高铁站快速路互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3年7月	传统承包	通辽市	2023.7	2025.7	转账	0.30
14	镶黄旗项目	0.30	镶黄旗交通运输局	2023年6月	传统承包	镶黄旗	2023.6	2024.1	转账	-
15	根牙项目	1.64	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河至牙克石二级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分公司	2023年7月	传统承包	呼伦贝尔市	2023.7	2026.7	转账	-
16	G1816 乌石项目	3.47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传统承包	乌海市	2023.12	2028.12	转账	-

上述所有在建项目已获得依照法律规定所需要的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商品销售板块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储备丰富，原煤、焦炭、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等主要能源品种产量均位居全国前列。2024 年全区原煤产量 12.97 亿吨，同比增长 5.4%，高于全国增速 4.1 个百分点，超过山西省跃居全国第一。因此，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和对区域经济结构的深度调研，发行人选择将煤炭、焦炭、钢材、铁矿石等大宗商品作为商品销售业务的主要交易品种。同时，结合发行人高速公路主业，发行人在公路建设物资供应方面，开展了大规模、多品种、广地域的高等级公路建设主要物资供应，累计为自治区各高等级公路建设项目供应沥青近 200 余万吨，发挥了重要的物资保障作用。

依托公司所辖交通行业及区位优势，发行人以公路建设、养护原材料及公路沿线燃油天然气等贸易为基础，不断扩大贸易品类和纵深，逐渐辐射包括沥青、煤炭、钢材、铜等多种大宗商品贸易，并在部分环节引入物联网创新技术，由传统贸易向供应链管理转型升级。近两年，发行人聚焦公路运营及工程施工主业，商品销售业务板块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1) 经营模式

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主要经营主体为内蒙古北疆能源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乾通煤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感知惠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交通集团厚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贸易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成品油、煤炭、钢材、铜、沥青等。盈利模式方面，公司商品销售业务盈利来源主要为购销差价。

公司成品油贸易模式为先采再销，即贸易商从上游供应商采购货品后自拓下游客户渠道进行销售，贸易商利用信息的不对称及时间和空间差异赚取进销

差价，期间贸易商承担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库存周转压力。公司先采再销模式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账期基本在 30 天以内，下游通过现货交易现金结算。

公司煤炭、钢材、沥青贸易采用以销定采模式，即贸易商与下游客户签订合同后，采用收取 15%-20%的保证金模式，锁定价格风险和销售数量。之后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货物，下游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余款提货。该种模式下公司锁定上游和下游，签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时确定价款，销售结算价格基本上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相关费用从而锁定利润，库存周转较快。公司以销定采模式下下游客户账期基本在三个月内，主要在 60 天左右。

在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相关子公司均为公投公司移交，公投公司已制订《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宗贸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目前发行人仍按照该相关决策和制度，规范开展贸易业务，确保资金安全，全程接受各方监督。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相关制度正在修订中。

在商品贸易业务风险控制与专职人员配备方面，经过近年的实践和持续不断的完善，公司建立了高效、有力的风险管控体系和能力，商品贸易板块配备风控人员、市场化运营及业务拓展人员合计 75 人，同时与市场化律师事务所进行合作，外聘律师进行法律咨询，并对业务流程及签订合同等环节出具专业法律审查意见。针对经营过程中存在的资金管理风险、客户信用风险等，公司均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笔笔审核，在业务前期、业务合作阶段、合同签署阶段、付款阶段、执行阶段、收款阶段、开票结算阶段落实责任到人，全流程监督到位。

（2）主要供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时间	产品	采购量 (万吨)	销售量 (万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销售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万元)
2025 年 1-3 月	煤炭	72.93	46.28	821.65	944.35	59,922.89	43,704.74
	石油	4.00	4.00	7,728.00	9,177.00	30,912.00	36,708.00
	沥青	-	0.11	-	4,249.64	-	467.46

时间	产品	采购量 (万吨)	销售量 (万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销售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万元)
	钢材	3.09	2.37	1,897.94	5,924.02	5,864.65	5,429.19
2024 年	煤炭	371.51	328.35	812.44	902.39	301,828.28	296,299.79
	石油	16.00	16.00	7,453.63	8,742.56	119,258.00	139,881.00
	沥青	14.52	11.66	4,827.14	5,550.91	70,090.09	64,723.65
	钢材	6.15	5.96	3,002.11	3,930.22	18,462.99	23,424.14
2023 年度	煤炭	250.19	251.28	862.86	888.75	215,878.02	223,325.45
	焦炭	21.43	21.43	1,900.48	1,910.10	40,723.10	40,929.13
	石油	10.18	10.25	7,526.53	8,783.29	76,651.66	90,022.24
	沥青	15.47	15.45	4,579.12	5,173.76	70,838.99	79,934.59
	钢材	9.20	9.49	3,193.17	3,237.32	29,388.17	30,733.95
2022 年度	煤炭	272.85	273.05	798.11	826.82	217,761.41	225,761.71
	焦炭	15.29	15.32	2,442.53	2,504.68	37,340.62	38,364.26
	石油	8.47	8.31	7,643.22	9,002.02	64,741.83	74,850.61
	沥青	15.03	15.03	3,938.07	4,406.62	59,189.19	66,231.51
	钢材	16.07	15.78	4,505.06	4,620.42	72,404.99	72,918.18
2021 年度	煤炭	238.19	238.00	697.98	722.56	166,249.73	171,968.86
	焦炭	42.16	42.16	2,732.43	2,752.93	115,201.39	116,065.63
	石油	4.53	4.42	6,689.52	11,683.96	30,282.28	51,681.66
	沥青	22.33	22.91	2,965.00	3,150.00	66,208.45	72,166.50
	钢材	20.82	20.82	4,579.02	4,780.44	95,349.16	99,548.42

注：上述合计数字小于当期的商品销售业务收入、成本总计，主要系 1.上表仅展示主要交易品种 2.原

从事商品销售业务的子公司苏州感知惠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不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主要供应商及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 2022 年商品贸易供应商前十名情况表

单位：万吨、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全年 采购比例	是否关 联方
1	世达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煤炭	59.53	5.65	7.92%	否
2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	71.51	5.28	7.39%	否
3	天津同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33.18	4.53	6.35%	否
4	秦皇岛正烽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焦炭	14.78	3.62	5.07%	否
5	齐鲁天地供应链（山东）有限公司	钢材	3.84	3.32	4.65%	否
6	唐山市宸思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22.97	1.90	2.66%	否
7	深圳市屹和缘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3.67	1.90	2.66%	否
8	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沥青	4.5	1.88	2.63%	否
9	中经发展（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12.72	1.22	1.71%	否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 销售分公司	成品油	1.76	1.21	1.69%	是
	合计			30.34	42.52%	

图表：发行人 2023 年商品贸易供应商前十名情况表

单位：万吨、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天津同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103.56	9.74	17.33%	否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销售分公司	成品油	8.90	6.69	11.90%	是
3	山东高速华瑞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沥青	8.37	3.59	6.39%	否
4	唐山市宸思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32.14	3.50	6.23%	否
5	孝义市骏发实业有限公司	焦炭	13.49	2.46	4.38%	否
6	世达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煤炭	24.31	2.03	3.61%	否
7	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沥青	4.5	1.96	3.49%	否
8	山东京博新能源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成品油	2.22	1.68	2.98%	否
9	山西隆实科贸有限公司	焦炭	7.42	1.45	2.59%	否
10	四川南充都京港务有限公司	煤炭	15.35	1.39	2.48%	否
	合计			34.49	61.37%	

图表：发行人 2024 年商品贸易供应商前十名情况表

单位：万吨、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天津同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148.62	11.48	14.73%	否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销售分公司	石油	11.71	8.98	11.52%	是
3	唐山市宸思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78.12	7.00	8.98%	否
4	四川南充都京港务有限公司	煤炭	57.27	4.50	5.77%	否
5	海南海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沥青	4.00	1.53	1.96%	否
6	延长中化石油销售（山西）有限公司	石油	2.18	1.36	1.74%	否
7	大连盛弘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沥青	1.24	1.32	1.69%	否
8	山东高速重庆发展有限公司	沥青	3.01	1.11	1.42%	否
9	内蒙古中大瑞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4.17	0.99	1.27%	否
10	天津市汇泉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0.36	0.89	1.14%	否
	合计			39.16	50.23%	

图表：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商品贸易供应商前十名情况表

单位：万吨、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销售分公司	石油	3.48	2.57	20.13%	是
2	唐山市宸思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16.21	1.67	13.10%	否
3	国重南方（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	16.91	1.16	9.12%	否
4	物产中大（海南）有限公司	煤炭	7.78	0.86	6.73%	否
5	广西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煤炭	8.21	0.61	4.78%	否
6	包头市翼翀贸易有限公司	铁选矿	4.59	0.36	2.82%	否
7	山东京博新能源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石油	0.54	0.33	2.58%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比例	是否关联方
8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煤炭	2.93	0.33	2.57%	否
9	象晖能源（巴彦淖尔市）有限公司	煤炭	2.00	0.19	1.49%	否
10	内蒙古淖尔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1.00	0.08	0.63%	否
	合计			8.16	63.93%	

图表：发行人 2022 年商品贸易客户前十名情况表

单位：万吨、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全年销售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中铁国恒供应链有限公司	煤炭、钢材	132.07	14.74	19.64%	否
2	孝义市新岩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焦炭	13.10	3.35	4.46%	否
3	山西俊安楼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焦炭	17.39	3.00	3.99%	否
4	唐山市润恩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28.99	1.96	2.61%	否
5	山东祈瑞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10.26	1.28	1.71%	否
6	中资国恒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钢材	1.54	1.09	1.45%	否
7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	2.01	0.92	1.22%	否
8	内蒙古盛凯禾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1.88	0.85	1.13%	否
9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沥青	1.30	0.72	0.96%	否
10	鄂尔多斯市金科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6.14	0.70	0.94%	否
	合计			28.60	38.11%	

图表：发行人 2023 年商品贸易客户前十名情况表

单位：万吨、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全年销售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中铁国恒供应链有限公司	煤炭、钢材	69.96	6.05	10.11%	否
2	天津祈瑞有限公司	煤炭	16.32	3.06	5.12%	否
3	厦门华闽实业有限公司	煤炭、焦炭	13.49	2.54	4.24%	否
4	新疆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	20.93	2.24	3.74%	否
5	遵义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煤炭	10.6	1.83	3.06%	否
6	中资国恒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钢材	5.86	1.51	2.52%	否
7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沥青	2.08	1.11	1.86%	否
8	中油储（山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煤炭	13.69	1.09	1.81%	否
9	山西俊安楼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焦炭	3.53	1.00	1.68%	否
10	杭锦后旗亨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8.12	1.00	1.67%	否
	合计			21.42	35.82%	

图表：发行人 2024 年商品贸易客户前十名情况表

单位：万吨、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全年销售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淄博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煤炭	76.18	6.93	8.20%	否
2	广西翅冀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39.53	3.94	4.66%	否
3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30.74	2.95	3.49%	否
4	天津通慧晟业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21.44	2.09	2.47%	否
5	四川蜀物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22.45	2.04	2.41%	否
6	青岛协同信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煤炭	21.37	1.73	2.05%	否
7	浙江融易通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14.75	1.11	1.31%	否
8	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电池片	2,632.45	0.79	0.93%	否
9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沥青	1.40	0.62	0.73%	否
10	山西兴华钢铁有限公司	铁选矿	4.85	0.47	0.56%	否
	合计			22.67	26.83%	

图表：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商品贸易客户前十名情况表

单位：万吨、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全年销售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5.83	1.67	12.07%	否
2	广西翅冀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10.95	1.15	8.32%	否
3	宁和波(浙江)控股有限公司	煤炭	6.28	0.77	5.55%	否
4	浙江融易通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6.06	0.51	3.67%	否
5	内蒙古包钢捷联再生资源加工有限公司	铁矿石	1.37	0.40	2.85%	否
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铁选矿	5.04	0.38	2.74%	否
7	陕焦(舟山)供应链有限公司	煤炭	2.65	0.31	2.24%	否
8	内蒙古矿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煤炭	3.35	0.15	1.08%	否
9	内蒙古华电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0.92	0.03	0.22%	否
10	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	碎石、钢材、煤炭	0.71	0.01	0.07%	否
	合计			5.38	38.81%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前十大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情形，具体为 2024 年发行人供应商四川南充都京港务有限公司和下游四川蜀物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二者属于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独立国有企业集团，其中四川南充都京港务有限公司属于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主要开展港口相关业务，依托传统航运资产及新拓展的物流资产运营优势，开展商品销售。四川蜀物能源有限公司属于蜀道投资集团，主要开展高速公路相关业务。

发行人煤炭交货地点集中在北方五港中的天津港和曹妃甸港。四川南充都京港务有限公司依托于所属集团港口业务的运输成本优势，同品质的煤炭综合采购成本较低。发行人所处内蒙区域煤炭产量丰富，因此发行人采购渠道广泛，货源较为稳定，同时具有良好的股东背景、完善的内控机制及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在北方港口的煤炭交易商中具有良好的口碑。发行人综合考虑上下游的产品质量、价格、发运能力、信用状况等资质情况，优先筛选行业内资质好、规模大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进行合作。鉴于上述两家企业均为四川省实力较强的国企，借助发行人所处区域资源禀赋及物流优势，因此 2024 年与上述两家企业均有合作。发行人对上述两家公司的交易均独立发生，并根据业务需求从不同的仓库进行收发货，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上游延长中化石油销售(山西)有限公司与下游陕焦(舟山)供应链有限公司均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延长中化石油销售(山西)有限公司属于延长石油集团，与发行人交易品类为石油。陕焦（舟山）供应链有限公司属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与发行人交易品类为煤炭。二者属于陕西国资委控制的独立运作的国有企业集团公司，且与发行人交易品类不同，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总体来看，依托公司所辖交通行业及区位优势，发行人以公路建设、养护原材料及公路沿线燃油天然气等贸易为基础，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拓展煤炭、钢铁等商品贸易业务，已在区内外建立起稳定的供销关系，能够作为公路运营业务利润来源的有力补充。公司的商品贸易板块依靠自身的资金、区域供销市场资源等相对优势，已逐渐建立起一套相对完整的供销体系，具有一定竞争能力。公司从事的商品贸易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4.服务业务板块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服务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8,840.00 万元、34,827.47 万元、729,560.25 万元和 237,554.78 万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737.78 万元、14,047.91 万元、11,521.57 万元和 -6,038.63 万元。发行人服务业务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货运服务、物业管理、餐饮服务、广告传媒业务等。

最近一年发行人服务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网络货运服务收入增加。网络货运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内蒙古交通集团数字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根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加快推动网络货运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加快网络货运平台同综合物流平台融合发展，提升数字化监管服务能力，推动网络货运产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市政府相关部门通过金融支持、财政支持、交通支持等方面鼓励网络货运企业发展。

内蒙古交通集团数字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是发行人按照自治区政府部署要求，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成立的国有控股子公司。公司以网络货运、税企服务、后市场服务、多式联运、技术研发及其它交通运输领域数智升级定制服务为主营业务，建设运营的“蒙马智运”平台是自治区构建网络货运“1+1+N”发展模式第一个“1”——自治区物流综合平台，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将公司列为全区网络货运龙头企业、自治区现代交通物流领军企业。

发行人网络货运业务通过“蒙马智运”平台开展，上游为具有发货需求的业主方，下游为货车司机，发行人通过网络平台匹配货运需求并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用。2023 年该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规模较小，最近一期业务量大幅增长，导致近一年的服务业务板块收入增加。

5.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是公路运营的辅业，包括服务区运营、路政清障施救、设备租赁等。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52,726.79 万元、112,520.81 万元、64,299.27 万元和 0.00 万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520.33 万元、20,775.41 万元、-697.88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服务区经营收入、设备租赁收入、利息收入等。总体而言，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相对较少，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利润贡献也较小。

（四）所在行业状况

1.公路行业¹

交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公路交通是国家优先鼓励发展和重点支持的行业，一直受到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

现代交通是由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管道等五种运输方式构成的综合运输体系，其中，公路交通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占主导地位。公路交通作为最广泛、最普及的运输方式，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的作用。它不仅可以与其他运输方式组合来满足不同的运输需求，为机场、港口、铁路枢纽等提供便捷的集疏运条件，而且可以在铁路、水运、航空不能到达的地方提供更大范围的交通覆盖，充分体现了“覆盖面广、时效性强、机动灵活、门到门运输”的特点与优势。

高速公路在我国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客货运需求及汽车保有量对高速公路的发展具有主导作用。

自 1988 年我国大陆首条高速公路沪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以来，我国高速公路的建设发展一共历经起步（1988-1992）、加速（1993-1997）、大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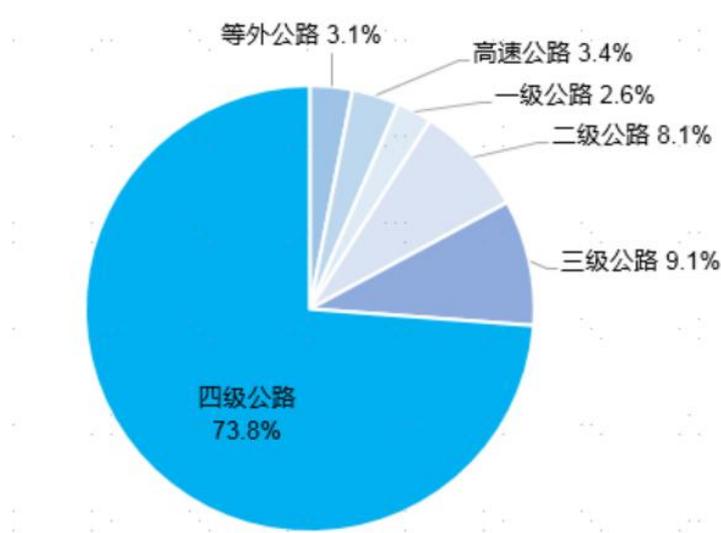
¹ 数据来源：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1998 至今）三个阶段，自 2013 年起我国高速总里程保持全球第一，截至 2023 年底通车高速里程合计 18.4 万公里。高速连线成网，车流亦稳步上升。

2023 年年末全国公路里程 543.68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8.20 万公里。公路密度 56.63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0.85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535.03 万公里，占公路里程比重为 99.90%。

截至 2023 年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527.01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0.76 万公里，占公路里程比重为 96.9%、提高 0.5 个百分点。其中，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76.22 万公里、增加 1.86 万公里，占公路里程比重为 14.0%、提高 0.1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 18.36 万公里、增加 0.64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2.23 万公里、增加 0.24 万公里。

图表：2023年全国各技术等级公路里程构成



2023 年年末全国国道里程 38.40 万公里，省道里程 40.41 万公里。农村公路里程 459.86 万公里，其中县道里程 69.67 万公里、乡道里程 124.28 万公里、村道里程 265.91 万公里。

2023 年年末全国公路桥梁 107.93 万座、9,528.82 万延米，比上年末分别增加 4.61 万座、952.33 万延米，其中特大桥 10,239 座、1,873.01 万延米，大桥 17.77

万座、4,994.37 万延米。全国公路隧道 27,297 处、3,023.18 万延米，增加 2,447 处、344.75 万延米，其中特长隧道 2,050 处、924.07 万延米，长隧道 7,552 处、1,321.38 万延米。

2023 年末全国拥有公路营运汽车 1,226.20 万辆。分结构看，拥有载客汽车 55.24 万辆、1,638.29 万客位，比上年末分别减少 0.18 万辆、8.95 万客位；拥有载货汽车 1,170.97 万辆、17,216.71 万吨位，分别增加 4.30 万辆、249.38 万吨位，其中，普通货车 358.71 万辆、4,434.51 万吨位，分别减少 28.98 万辆、281.68 万吨位，专用货车 68.68 万辆、817.75 万吨位，分别增加 5.25 万辆、64.03 万吨位，牵引车 370.37 万辆、增加 16.19 万辆，挂车 373.20 万辆、增加 11.84 万辆。

图表：2023 年年末全国公路营运汽车构成

指标	单位	年末数	比上年末增长 (%)
公路营运汽车合计	万 辆	1226.20	0.3
其中：载客汽车			
车辆数	万 辆	55.24	-0.3
客位数	万客位	1638.29	-0.5
载货汽车			
车辆数	万 辆	1170.97	0.4
吨位数	万吨位	17216.71	1.5
其中：货车			
车辆数	万 辆	427.39	-5.3
吨位数	万吨位	5252.26	-4.0
牵引车	万 辆	370.37	4.6
挂车			
车辆数	万 辆	373.20	3.3
吨位数	万吨位	11964.45	4.1

2023 年全年公路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403.37 亿吨，比上年增长 8.7%，完成货物周转量 73,950 亿吨公里、增长 6.9%。2023 年全年完成公路人员流动量 565.56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26.1%。其中，营业性客运量 110.12 亿人次、增长

22.4%，营业性旅客周转量 4,740.04 亿人公里、增长 38.1%；非营业性小客车出行量 455.45 亿人次、增长 27.0%。

随着我国公路网的持续完善，公路客货运的平均运距不断增加，在部分区段上高速公路的快速运输与相应运距的铁路运输相比，已经在综合成本方面具备一定竞争优势，路网效应的增强反过来也刺激了对高速公路的需求。以上因素都决定了未来几年我国高速公路行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未来规划

（1）高速公路规划

2013 年 6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正式发布《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2030）》，规划拓展完善普通国道网和国家高速公路网：一是按照“主体保留、局部优化，扩大覆盖、完善网络”的思路，调整拓展普通国道网，规划的普通国道网包括 12 条首都放射线、47 条北南纵线、60 条东西横线和 81 条联络线，总规模约 26.5 万公里；二是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补充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的国家高速公路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总计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到 2030 年，我国将基本实现普通国道全面连接县级及以上行政区、交通枢纽、边境口岸和国防设施，国家高速公路全面连接地级行政中心，城镇人口超过 20 万的中等及以上城市，重要交通枢纽和重要边境口岸的规划目标。《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2030）》规划进一步拓展完善普通国道网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实现首都辐射省会、省际多路连通、城市高速通达、县县国道覆盖的规划目标。根据近期规划及相关目标，我国高速公路仍将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重点领域。而随着公路建设的不断推进，高速公路网络会更加完善，路网带动辐射效应会更加明显。此外，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汽车保有量迅速上升，也将对高速公路

行业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高速公路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都将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指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构建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提高交通通达深度，推动区域性铁路建设，加快沿边抵边公路建设，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道路安全设施。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优化枢纽场站布局、促进集约综合开发，完善集疏运系统，发展旅客联程运输和货物多式联运，推广全程“一站式”、“一单制”服务。推进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深入推进铁路企业改革，全面深化空管体制改革，推动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体制改革。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完善公路网结构功能。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实施京沪、京港澳、京昆、长深、沪昆、连霍、包茂、福银、泉南、广昆等国家高速公路主线繁忙拥挤路段扩容改造，加快推进并行线、联络线以及待贯通路段建设。合理引导地方高速公路有序发展。加快普通国省道低等级路段提质升级，将西部地区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提高到 70%，实现对重要口岸、枢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有效覆盖，强化安全设施配置。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深入开展示范创建，实现通三级及以上公路的乡镇比重达到 85%左右，推动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因地制宜推进建制村双车道公路建设和农村过窄公

路拓宽改造，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村内主干道衔接。推进渡改桥等便民设施建设。

《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公路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设施供给更优质、运输服务更高效、路网运行更安全、转型发展更有力、行业治理更完善，有力支撑交通强国建设，高水平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围绕“五个更”的发展目标，《规划》从五个维度分类提出目标要求。此外，对照交通强国建设目标，还提出了 2035 年的远景目标，即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公路交通运输体系。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我国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国际国内新形势对“十四五”公路交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继续发挥公路交通先行引领和基础保障作用，提高供给有效性和适配性，提升出行服务品质和货运物流效率，更加注重安全保障和绿色发展，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提升行业治理效能，进一步推动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时期，我国公路交通发展将呈现五大阶段性特征：一是从需求规模和结构看，在运输量稳步增长的同时，随着运输结构的调整，公路中长途营业性客运和大运量长距离货运占比将逐步下降，机动、灵活、便利的个性化出行需求和高附加值、轻型化货物运输需求将持续增加；二是从需求质量看，将由“十三五”时期以“保基本、兜底线”为主向“悦其行、畅其流”转变，即更加关注出行体验和运输效率；三是从需求类型看，将在全国不同区域呈现出更加多样化、差异化的发展态势，公路主通道和城市群交通集聚效应不断增强，农村

地区对外经济交通联系的规模和频率也将明显增长；四是从发展重点看，基础设施仍需完善，建设任务仍然较重，同时提质增效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加迫切；五是从发展动力看，公路交通发展中资金、劳动力、土地等传统要素投入的拉动作用将进一步减弱，将向更加注重创新驱动转变。

（2）燃油税费改革

燃油税费改革已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此次燃油税费改革主要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并逐步有序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二是提高成品油单位税额。该改革方案的实施，无疑对消费领域的汽车行业，运输领域的高速公路、海运、航运，以及能源领域的石油石化行业产生重大影响。

3.内蒙古高速公路的现状与规划

2023 年全年内蒙古自治区客运量 2,478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34.4%，旅客周转量 323,312 万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58.2%；全年货运量 14.64 亿吨，比上年增长 15.5%，货物周转量 2,360.41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0.3%。2023 年自治区完成水路公路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 358.8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公路通车总里程新增 0.5 万公里，到 2025 年达到 21.5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新增 1515 公里，到 2025 年达到 8500 公里；农牧区公里里程新增 0.3 万公里，到 2025 年达到 17.2 万公里；高等级公路占比增加 2.3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达到 19.3%；旗、县（市、区）通高速公路个数增加 13 个，到 2025 年达到 77 个。

全区交通运输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

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紧紧抓住并全面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总要求，着力完善交通运输网络，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提高供给质量，确保安全稳定，推动科技创新，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坚实基础。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内蒙古自治区经济情况介绍

内蒙古自治区，简称“内蒙古”，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级行政区，首府呼和浩特。位于中国华北地区，内蒙古界于北纬 37°24'-53°23'，东经 97°12'-126°04'之间，东北部与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交界，南部与山西、陕西、宁夏相邻，西南部与甘肃毗连，北部与俄罗斯、蒙古国接壤，内蒙古总面积 118.3 万平方千米。

内蒙古自治区地势由东北向西南斜伸，呈狭长形，全区基本属一个高原型的地貌区，全区涵盖高原、山地、丘陵、平原、沙漠、河流、湖泊等地貌，气候以温带大陆性气候为主，地跨黄河、额尔古纳河、嫩江、西辽河四大水系。

截至 2024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下辖 9 个地级市，3 个盟，共有 17 个县，49 个旗，3 个自治旗，11 个县级市，23 个市辖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初步核算，内蒙古自治区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26,31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87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第二产业增加值 11,604.4 亿元，增长 7.0%；第三产业增加值 11,837.6 亿元，增长 4.9%。三次产业比例为 10.9:44.1:45.0。第一、二、三产业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10.7%、47.4%和 41.9%。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10,011 元，比上年增长 6.1%。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内蒙古自治区主要从事高等级公路建设运营管理的国有企业，是自治区唯一一家省级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全面管理区内高速公路及与其有关的主要骨干公路，具有资源、管理、区位等综合性垄断优势。公司未来将负责自治区全区高等级公路的建设和运营，随着在建公路项目建成通车，自治区经济的发展，自治区路网的不断完善，未来公司运营的里程将保持持续增长，对公司通行费收入和利润起到良好的拉动作用。

（1）区域优势

发行人业务全部集中于内蒙古自治区，并且全面管理区内高速公路及与其有关的主要骨干公路，自治区内及出自治区路网的持续打通有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下辖收费高速公路的收入水平。此外，内蒙古自治区具备得天独厚的能源资源优势，煤炭等矿产品运输需求将构成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水平的有力保障。

（2）区域行业主导优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负责管理内蒙古自治区主要骨干高速公路，在内蒙古自治区西部区域的交通投资建设与管理领域具有垄断地位。“十四五”期间，内蒙古自治区把公路交通设施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行业，这期间自治区将持续推进高速公路建设，提高公路综合服务能力，而在这一过程中，发行人在内蒙古自治区高等级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行业中具有显著的主导优势。

（3）人才优势

发行人在多年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开发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专业素质高的建设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具有雄厚的行业人力资源优势。

（4）政策支持优势

1) 产业政策扶持优势

目前，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作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前提，属于国家和地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基础行业，享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优惠政策。在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计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指出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高等级公路对稳定和发展国家经济、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增强综合国力的重要性。

2) 特许经营优势

发行人成立伊始，自治区政府授予发行人设计、建造、改建、扩建、经营、收取通行费及其他费用、养护、管理和投资于区内现有的、兴建中的或计划兴建的特定基础设施的特许权及优先权。这些政策极具排他性，在竞争中具有很大的优势。

3) 税收政策优惠

发行人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中的规定，按 15% 计算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之子公司内蒙古综合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从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从 2023 年至 2026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发行人的子公司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从 2020 年至 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从 2023 年至 2026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发行人的子公司内蒙古路桥工程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从 2020 年至 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发行人的子公司内蒙古交科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之子公司内蒙古高速文化旅游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云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北疆卓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部分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近年来我国铁路和民航快速发展，2022 年国务院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 年）》，上述方案要求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为主的发展格局，推动大宗物资“公转铁、公转水”。其他交通运输方式作为公路运输的替代选择，近年对公路运输的竞争分流影响逐渐凸显。从近年各交通运输方式旅客及货物周转构成情况看，我国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占比呈持续下降趋势，2023 年占比 12%左右，较 2018 年的约 27%下降明显；货物周转量占比也出现一定下滑。整体来看，其他交通方式的持续发展或在未来继续对公路运输行业形成分流压力，一定程度影响通行费收入。

（七）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发行人 2023-2027 年发展战略规划如下：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办好两件大事和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弘扬“蒙古马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闯新路、进中游”的目标，聚焦国有企业使命担当和主责主业，优化交通资源配置，推动现代化公路交通体系建设，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产业效能，推动集团做强做优做大，为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提供有力交通保障。

2.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坚决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按照自治区交通运输和国企改革的工作安排，切实将集团改革发展放到自治区发展大局中谋划推动，着力提升支撑保障作用，履行国企社会责任，勇当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主力军、国企改革发展的排头兵。

坚持协同发展。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产业结构，发挥国有资本规模优势、专业优势和整体效能优势，推动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持续挖潜降本提质增效、盘活资本资产资源，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坚持统筹兼顾。强化系统观念，加强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速度与质量、存量与增量、改革与稳定的关系，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统筹产业上下游、集团内外部协调发展，促进集团绿色集约低碳发展。

坚持底线思维。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企业债务风险、安全质量环保”底线思维，加强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提高重大风险识别、预警和处置能力，及时有效防范化解投资、债务、金融业务、安全环保稳定等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3.发展定位

紧紧围绕推动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的战略任务，建设交通强国，对标国内先进企业，着力成为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商、交通路衍经济开发商和路外经济综合投资商，打造国内一流大型交通综合性集团，进入中国交通企业前列。

——交通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商。发展交通基础设施是交通集团的职责所在、立身之本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发展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为主体的路域经济，立足交通、构建交通、服务交通，发挥全区公路投资主体和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作用，实现全过程管理，加快建设全区外畅内联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持续提升投资效益和运营效率，在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交通强国中当好“攻坚主力”和“开路先锋”。

——交通路衍经济开发商。依托路域资源优势，开发经营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沿线、区域的有关资源和资产，发展交通路衍产业，树立“交通+”的发展理念，构建交通路衍产业集群，促进通道经济发展，探索更具活力的新业态、新模式，形成路衍经济发展新格局。

——路外经济综合投资商。围绕自治区产业布局，发挥国有资本优势，树立“大产业”发展理念，立足交通，放眼全区，以路域与路衍产业为基础，拓展路外关联产业，突出质量与效益，积极做优存量，稳步拓展增量，通过股权投资、产业培育、资本运作等方式，推动产业聚焦发展和转型升级，打造新的增长极，形成多元产业发展新格局。

4.产业布局

围绕集团发展定位，以路域经济为主体，以路衍经济为依托，以路外经济为补充，强化项目投资、科技驱动、数字赋能的支撑能力，加快构建“一体两翼三支撑”的产业布局，推动“五新”交通集团建设，全面实现集团高质量发展。

“一体两翼三支撑”产业布局：

——以路域经济为主体，做强主业。以“投资效益化、设计标准化、建设品质化、运营数字化、养护科学化”为发展目标，树立全过程、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理念，推动“投融资-设计咨询-监理检测-施工建设-运营养护-物流运输”一体化发展，推进路域产业强链、补链、延链，高品质的建造一批重大优质工程、明星标杆项目，创建一流的交通品牌，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市场份额。

——以路衍经济为依托，做优产业。以融合路域产业要素，提高交通服务水平 and 保障能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为目标，大力发展“能源供给、服务区经济、文旅传媒、数字科技”等路衍产业，加强产业间的横向联动和纵向合作，全力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最大限度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完善交通经济产业链，助力交通集团高质量发展。

——以路外经济为补充，开拓新路。依托路域和路衍产业，以构建“多业并举、联动发展”的路外关联产业为目标，在现代产业融合上实现新突破，创新投资模式，加快发展“供应链贸易、矿产资源、交通开发、生态治理、市政建设、装备制造、农田水利”等路外产业，实现集团“多点开花、亮点纷呈”的产业布局，助推交通集团转型升级。

——强化项目投资的支撑作用。围绕自治区产业布局和区域经济发展，树立项目服从产业发展的原则，完善交通集团投资机制，深化项目研究，加强项目储备。加大项目管控力度，创新管理模式，提升投资质量和效益，发挥投资带动作用。

——强化数字赋能的支撑作用。按照顶层设计、整体谋划的发展原则，用数字技术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赋能交通集团“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产业”的升级发展，实现产业数字化；加快发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实现数字产业化。通过数字化建设，全面提升集团管理、风控和治理水平，有效支撑集团现代化一流企业建设。

——强化科技驱动的支撑作用。树立“科创驱动效益”的发展理念，以实现“节能、降本、增效、提质”为发展目标，加快建立高效的科技创新体系，围绕产业布局开展以“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为方向的科技创新研究，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力度，支撑产业发展，提高生产效能。加大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引进尖端人才、挖掘高端人才、培养中端人才”，实现人才“引进来、走出去”，通过科技人才培养促进集团产业发展。

创建“五新”交通集团：

——勇当交通强国建设的主力军，以新作为争当交通强国建设的践行者，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为抓手，有效发挥交通先行引领和稳增长作用，推进自治区东中西部协调发展，更好地服务“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建设。

——打造交通产业发展的新高地。坚持专业化和多元化发展，树立“交通+”和“大产业”的发展思维，探索更具活力的产业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深化融合发展，形成资源集约、协同发展的产业发展集群，以优质产品和服务打造“交通集团品牌”。

——树立国企改革发展的新标杆。争当自治区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先行者，贯彻落实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的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国企的功能作用和历史使命，深入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以更高标准推进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改革，不断增强国企核心功能，打造核心竞争新优势。

——争做交通创新发展的新典范。争当创新驱动发展领跑者，坚持创新引领，完善企业创新生态，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强化科技创新、管理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和发展模式创新，打造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一动力”，以创新赋能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创建交通绿色发展的新样板。争当绿色发展的示范者，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让绿色成为企业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的鲜亮底色，打造绿色发展的新样板。

5.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底，各产业初具规模，市场化、多元化、区域化产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企业规模不断扩大，信用等级达到 AAA，进入中国企业 500 强，达到全国中游水平。集团资产总额达到 4,000 亿元。到 2027 年底，公路路域主业高质量平稳运行，交通路衍产业不断扩大并进入快速增长期，路外产业取得新进展。集团保持在中国企业 500 强之列，并不断实现位次前移，资产总额达到 4,900 亿元；集团公司成为全国一流的大型交通综合性集团，力争进入中国交通企业前列。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等事项。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财务报告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2023 年 6 月 7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内蒙古区属公路交通国企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23)72 号文件，同意内蒙古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合重组，设立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假设上述整合重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模拟财务报表。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股权划转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编制的比较报表属于法定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0-2022 年度模拟审计报告、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3 月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2020-2022 年度模拟审计报告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衡专字（2023）02036 号审计报告，报告说明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表明模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模拟财务状况、模拟经营成果和模拟现金流量。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4）012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鹏盛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鹏盛 A 审字（2025）001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正后）²。

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内蒙古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高速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取消小额贷款经营资格，由金融企业性质转为一般工商企业。其账面发放贷款及垫款、一般风险准备金科目未转入一般企业报表科目。

现对相关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调整，并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本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变动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比例（%）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343,850.38	- 16,343,850.38	0.00	-100.00
应收账款	632,018,213.90	16,343,850.38	648,362,064.28	2.59
一般风险准备金	5,492,505.00	-5,492,505.00	-	-100.00
未分配利润	-3,652,636,742.78	5,492,505.00	-3,647,144,237.78	0.15

² 2025 年 3 月 31 日，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鹏盛 A 审字（2025）001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由于 2025 年 7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高速科技产业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确认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取消小额贷款经营资格，由金融企业性质转为一般工商企业。其账面发放贷款及垫款、一般风险准备金科目未转入一般企业报表科目。受此影响，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调整，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出具鹏盛 A 审字（2025）001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正后），具体差错更正事项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之“（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中内容。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变动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比例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00,000.00	-1,600,000.00	0.00	-100.00
应收账款	2,839,497,525.82	1,600,000.00	2,841,097,525.82	0.06
一般风险准备金	5,492,505.00	-5,492,505.00	0.00	-100.00
未分配利润	-3,736,820,233.30	5,492,505.00	-3,731,327,728.30	0.15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变动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比例 (%)
发放贷款及垫款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5,159,941,584.48	0.00	5,159,941,584.48	0.00
一般风险准备金	5,492,505.00	-5,492,505.00	0.00	-100.00
未分配利润	-2,080,034,362.34	5,492,505.00	-2,074,541,857.34	0.26

2.对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的影响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变动金额	调整后金额	影响比例 (%)
一、坏账准备	347,566,263.89	0.00	347,566,263.89	0.0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4,653,794.93	25,528,540.41	180,182,335.34	16.51

说明：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仅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存在，因此仅更正期初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3.更正事项不影响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与母公司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2 年合并范围变化

无。

2.2023 年合并范围变化

(1) 2023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内蒙古恒新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67,800.00	100.00	收购	2023 年 3 月	工商变更日

(2) 2023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新增子公司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内蒙古交通集团厚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控人企业合并	2023 年 8 月 31 日	划拨文件
内蒙古筑路先锋商贸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控人企业合并	2023 年 8 月 31 日	划拨文件
内蒙古北疆卓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1	同一实控人企业合并	2023 年 8 月 31 日	划拨文件
内蒙古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同一实控人企业合并	2023 年 8 月 31 日	划拨文件
内蒙古北方纵横商贸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控人企业合并	2023 年 8 月 31 日	划拨文件
海南恒元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控人企业合并	2023 年 8 月 31 日	划拨文件
内蒙古北疆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控人企业合并	2023 年 8 月 31 日	划拨文件
内蒙古公投公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同一实控人企业合并	2023 年 8 月 31 日	划拨文件
内蒙古北疆交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同一实控人企业合并	2023 年 8 月 31 日	划拨文件
内蒙古北疆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控人企业合并	2023 年 8 月 31 日	划拨文件
内蒙古北疆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控人企业合并	2023 年 8 月 31 日	划拨文件
内蒙古北疆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控人企业合并	2023 年 8 月 31 日	划拨文件
呼和浩特市新盛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3	同一实控人企业合并	2023 年 8 月 31 日	划拨文件
内蒙古乾通煤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0	同一实控人企业合并	2023 年 8 月 31 日	划拨文件
准格尔旗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	同一实控人企业合并	2023 年 8 月 31 日	划拨文件
内蒙古交科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65	同一实控人企业合并	2023 年 8 月 31 日	划拨文件
内蒙古交科宏达碎石加工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控人企业合并	2023 年 8 月 31 日	划拨文件
内蒙古维实商贸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控人企业合并	2023 年 8 月 31 日	划拨文件

内蒙古交科路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	同一实控人企业合并	2023 年 8 月 31 日	划拨文件
呼和浩特市路永公路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95	同一实控人企业合并	2023 年 8 月 31 日	划拨文件
内蒙古北疆能源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1	同一实控人企业合并	2023 年 8 月 31 日	划拨文件
苏州感知惠风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1	同一实控人企业合并	2023 年 8 月 31 日	划拨文件
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同一实控人企业合并	2023 年 8 月 31 日	划拨文件
内蒙古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同一实控人企业合并	2023 年 8 月 31 日	划拨文件
内蒙古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同一实控人企业合并	2023 年 8 月 31 日	划拨文件

(3) 2023 年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增加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交通集团数字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铁路货物运输	79		设立
内蒙古蒙华公路新材料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制造业	51		设立
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0		设立

本期减少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减少原因	注销时间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 (%)	
					直接	间接
内蒙古蒙云数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2023/2/7	呼和浩特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00	
内蒙古北疆交通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2023/9/7	呼和浩特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00	
内蒙古北疆交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销	2023/1/9	呼和浩特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00	

3.2024 年合并范围变化

(1) 2024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前持有被购	形成合并时持有的被购买方	购买日被购买方		交易对价	形成商誉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
					账面净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买方 权益 比例	权益比 例（不 含合并 后的股 权增 减）	资产总 额	金额	确定方 法				利润	现金流 净额
内蒙古恒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	内蒙古自 治区人民 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文件	0%	100.00%	4,483.74	4,483.74	政府划 拨文件	0	0	1,148.70	108.55	-28.01
内蒙古交通集团兴泰建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	买方实际 获得被购 买方控制 权	0%	56.00%	0.0013	0.0013	股东权 益价值 评估报 告书	0	0	20,597.67	878.99	3,579.82

(2) 2024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无。

(3) 2024 年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增加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末净资产	2024 年度净利润
内蒙古恒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4,592.30	108.55
内蒙古交通集团兴泰建工有限公司	5,994.03	878.99
内蒙古交通集团鄂尔多斯市道融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920.60	-79.40

本期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不再成为子公司原因
1	苏州感知惠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4 日，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批准，发行人与感知数链(无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发行人持有的苏州感知惠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 国有股权转让至感知数链(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4.2025 年 1-3 月合并范围变化

无。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机构变化情况

2024 年公司为满足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轮换相关要求，保证审计公允性，变更审计机构，由原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752,217.03	632,561.47	752,527.61	693,587.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200.14	93.66	100.99
应收票据	7,250.35	5,580.98	1,090.22	120.00
应收账款	382,548.14	668,286.01	515,994.16	284,336.69
应收款项融资	0.00	3,970.63	4,008.71	1,600.00
预付款项	364,698.11	305,333.27	92,112.71	124,934.07
其他应收款	149,562.49	181,138.45	72,506.25	34,632.31
其中：应收利息			-	2.19
应收股利	0.00	-	-	-
存货	108,977.64	146,651.22	44,036.45	81,348.58
合同资产	223,277.21	37,424.62	47,243.08	27,988.16
其他流动资产	101,928.09	103,650.29	70,815.82	42,460.73
流动资产合计	2,090,659.20	2,084,797.07	1,600,428.66	1,291,108.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	-	16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386.23	25,001.06	15,565.99	10,653.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5,393.61	263,846.66	276,381.75	286,216.98

投资性房地产	4,114.56	6,054.06	18.10	26.55
固定资产	26,650,647.50	26,624,191.27	26,618,430.15	26,654,535.84
在建工程	4,077,103.20	3,879,503.57	3,362,319.25	5,287,419.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25	0.75
使用权资产	694.29	735.39	652.86	211.95
无形资产	67,055.16	75,284.29	74,541.42	63,316.38
开发支出	1,172.95	1,140.58	-	-
长期待摊费用	4,622.40	4,576.87	1,493.93	92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5.39	2,678.30	2,084.18	1,76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405.84	498,120.98	519,996.41	814,333.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81,216.18	31,410,428.05	30,871,484.30	33,119,563.52
资产总计	33,671,875.38	33,495,225.12	32,471,912.96	34,410,672.11
短期借款	635,330.00	604,533.34	637,170.00	500,000.00
应付票据	165,646.59	235,237.54	43,493.15	31,556.81
应付账款	344,140.26	624,530.12	376,191.91	318,302.99
预收款项	11,120.07	2,151.37	187.88	194.45
合同负债	111,165.71	53,856.72	97,223.15	32,461.19
应付职工薪酬	35,943.24	50,328.25	34,254.39	14,445.98
应交税费	5,813.35	52,715.71	14,259.25	17,924.71
其他应付款	117,936.25	96,849.73	132,781.13	157,578.53
其中：应付利息		-	57,249.96	40,496.16
应付股利	476.75	476.75	483.18	57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464,298.97	704,428.26	661,762.09
其他流动负债	116,529.84	118,283.98	264,886.61	57,580.87
流动负债合计	1,543,625.31	2,302,785.72	2,304,875.72	1,791,807.62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	-	-
长期借款	19,737,682.77	19,429,364.81	18,717,684.99	18,122,186.19
应付债券	450,000.00	300,000.00	250,854.17	589,828.13
其中：优先股	0.00	-	-	-
永续债	0.00	-	-	-
租赁负债	570.02	564.00	635.88	204.04
长期应付款	635,119.59	571,541.33	591,782.14	3,534,785.95
递延收益	311,372.81	601.83	350.39	28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5.94	2,318.18	1,627.09	2,633.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38.28	7,204.53	9,302.22	9,551.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37,869.41	20,311,594.68	19,572,236.87	22,259,470.70
负债合计	22,681,494.72	22,614,380.40	21,877,112.59	24,051,278.32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84,235.39
资本公积	492,819.85	467,098.74	436,613.23	9,313,028.99
减：库存股	0.00	-	-	-
其他综合收益	-45,325.05	-56,872.00	-45,325.05	-36,082.71
专项储备	-161.53	296.04	250.95	1,323.94
盈余公积	98,815.24	108,423.80	98,815.24	98,815.24
一般风险准备	549.25	-	549.25	549.25
未分配利润	61,348.94	-14,443.94	-208,003.44	-371,05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08,046.69	10,504,502.64	10,282,900.18	10,090,812.85
少数股东权益	382,333.97	376,342.08	311,900.20	268,580.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90,380.66	10,880,844.72	10,594,800.37	10,359,393.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671,875.38	33,495,225.12	32,471,912.96	34,410,672.11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5,698.86	3,057,363.59	2,083,422.05	1,867,017.70
其中：营业收入	595,698.86	3,057,363.59	2,083,422.05	1,866,424.73
利息收入	-	-	-	592.97
二、营业总成本	655,317.95	3,227,680.18	2,266,706.22	2,184,074.66
其中：营业成本	454,146.49	2,234,894.30	1,282,046.78	1,166,787.95
税金及附加	5,210.30	22,803.18	11,165.89	10,420.36
销售费用	3,586.71	10,778.95	6,367.11	7,580.33
管理费用	18,800.41	125,382.74	103,982.55	85,337.93
研发费用	589.80	45,911.94	29,475.19	22,333.68
财务费用	172,984.24	787,909.06	833,668.70	891,614.40
其中：利息费用	174,019.54	791,863.35	840,542.87	894,952.96
利息收入	1,322.06	5,569.31	12,423.79	7,539.84
加：其他收益	105,767.87	455,622.47	421,644.02	403,873.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86.24	1,262.88	-119.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49.45	1,239.62	1,367.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6.48	-7.33	-60.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8.89	-30,642.32	-8,245.80	-5,696.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1,176.69	-91.47	-4,316.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0	581.06	262.70	472.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506.16	256,060.65	231,540.84	77,094.70
加：营业外收入	-39.99	1,795.71	6,093.88	2,159.04
减：营业外支出	45.58	2,952.47	2,398.03	1,697.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420.59	254,903.89	235,236.69	77,555.82
减：所得税费用	3,003.38	45,743.34	26,389.63	13,289.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17.21	209,160.55	208,847.07	64,266.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9,160.55	208,847.07	64,266.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49.06	202,618.81	207,021.33	61,229.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5	6,541.73	1,825.74	3,037.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1,546.95	-9,242.34	1,247.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417.21	197,613.60	199,604.72	65,514.17
八、每股收益：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326.15	3,365,358.37	2,105,184.93	2,115,367.9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	-	151.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1	2,884.28	180.60	14,046.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734.66	2,120,394.50	517,124.40	507,10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072.61	5,488,637.15	2,622,489.93	2,636,67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7,311.51	2,312,004.46	951,598.59	1,032,752.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	-	-1,474.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990.38	262,972.85	210,259.46	227,49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62.73	158,911.38	89,297.61	73,26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406.85	1,994,992.84	244,979.04	133,61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871.47	4,728,881.53	1,496,134.70	1,465,65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01.14	759,755.62	1,126,355.22	1,171,01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625.92	22.67	1,694.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2	593.75	0.59	95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340.19	443.33	850.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3,393.38	-	335.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67.96	-	5,221.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2	7,221.20	466.59	9,05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14.61	436,077.08	591,559.76	1,422,51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2,489.93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0.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30	-	116,4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14.61	448,578.30	591,559.76	1,538,99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7.18	-441,357.10	-591,093.17	-1,529,945.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99,655.86	42,562.00	60,489.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	42,562.00	60,489.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6,380.13	1,725,986.97	1,532,333.78	1,918,010.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100,300.00	229,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53,667.99	911,59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380.13	2,125,642.83	1,728,863.77	3,119,793.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8,304.89	1,614,866.15	1,083,891.85	1,649,963.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508.85	811,959.60	952,248.35	905,932.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3,797.68	179.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38,254.84	111,594.86	243,803.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813.74	2,565,080.59	2,147,735.06	2,799,70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33.61	-439,437.75	-418,871.29	320,09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1.1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70.35	-121,038.13	116,390.76	-38,836.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146.69	738,073.31	621,682.54	722,64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2,217.03	617,035.17	738,073.31	683,810.8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444,113.28	131,810.87	238,016.08	480,101.18
应收账款	8,048.83	13,137.11	15,105.08	2,376.32
预付款项	34,385.77	13,982.78	7,716.36	26,182.25
其他应收款	306,548.76	248,021.04	114,763.04	98,750.2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4,505.52	4,505.52	6,044.24	2,764.87
存货	2,142.40	1,871.72	2,461.64	2,644.40
其他流动资产	386.21	1,318.13	1,364.42	398.71
流动资产合计	795,625.24	410,141.66	379,426.63	610,453.09
长期股权投资	1,680,844.69	1,672,778.31	1,423,433.74	934,070.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5,386.41	263,839.46	276,374.55	286,209.78
固定资产	26,271,212.30	26,275,156.67	26,282,516.09	26,318,749.60
在建工程	2,216,877.11	2,199,263.21	2,094,726.78	4,555,009.89
无形资产	21,418.32	21,692.99	22,817.38	21,287.30
长期待摊费用	142.86	136.97	319.00	50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392.76	459,883.51	457,432.51	809,254.88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10,274.45	30,892,751.11	30,557,620.04	32,925,089.25
资产总计	31,705,899.69	31,302,892.77	30,937,046.67	33,535,542.34
短期借款	428,550.00	389,800.00	399,950.00	380,000.00
应付票据	50,548.80	52,631.58	-	-
应付账款	96,707.03	102,048.61	103,959.25	180,363.70
预收款项	297.47	18.00	43.61	58.57
合同负债	38,921.30	16,976.51	125.08	76.33
应付职工薪酬	29,530.78	29,906.46	17,897.71	3,799.95
应交税费	657.68	22,262.69	4,127.32	9,983.01
其他应付款	553,915.36	196,162.25	127,468.25	136,375.72
其中：应付利息	-	-	56,599.26	40,206.73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451,927.42	609,767.67	534,373.69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100,000.00	250,000.00	50,764.00
流动负债合计	1,299,128.43	1,361,733.52	1,513,338.89	1,295,794.98
长期借款	18,550,054.24	18,262,233.07	17,880,078.42	17,639,086.50
应付债券	450,000.00	300,000.00	250,854.17	589,828.13
其中：优先股		-	-	-
长期应付款	582,109.79	916,226.70	1,021,282.90	3,954,416.36
递延收益	310,840.98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866.25	6,958.62	7,185.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93,005.02	19,483,326.02	19,159,174.11	22,190,516.18
负债合计	21,192,133.44	20,845,059.54	20,672,512.99	23,486,311.16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84,235.39
资本公积	320,330.41	320,231.06	315,747.32	9,219,885.2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5,325.05	-56,872.00	-45,325.05	-36,082.71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8,815.24	108,423.80	98,815.24	98,815.24
未分配利润	139,945.66	86,050.38	-104,703.82	-317,622.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13,766.25	10,457,833.23	10,264,533.68	10,049,23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05,899.69	31,302,892.77	30,937,046.67	33,535,542.34

2. 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4,990.82	1,045,146.44	1,059,700.66	901,525.42
减：营业成本	65,774.55	375,803.87	366,570.74	300,165.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1.01	7,977.48	6,583.38	6,327.54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8,122.37	74,487.56	61,756.16	55,020.51
研发费用	36.76	3,069.23	75.50	213.96
财务费用	168,213.51	772,747.82	822,141.01	873,867.93
其中：利息费用	168,616.19	775,412.04	824,363.69	874,087.31
其中：利息收入	465.58	3,593.38	7,014.52	4,102.59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361.88	418,358.18	420,886.08	403,412.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42.32	6,370.90	22,662.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162.35	1,143.76	1,278.08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670.83	-1,027.16	-2,642.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76.69	-91.47	-4,316.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3.65	0.00	3.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394.50	233,091.48	228,712.22	85,049.49
加：营业外收入	3.79	383.00	2,197.61	1,609.65
减：营业外支出	6.72	1,395.60	914.21	871.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91.57	232,078.88	229,995.62	85,787.58
减：所得税费用	2,201.81	31,716.12	13,280.84	5,865.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89.77	200,362.76	216,714.77	79,922.4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89.77	200,362.76	216,714.77	79,922.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1,546.95	-9,242.34	1,247.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1,546.95	-9,242.34	1,247.3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11,546.95	-9,242.34	1,247.3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0.00
3.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0.00	0.00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189.77	188,815.81	207,472.43	81,169.77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381.06	1,076,663.56	1,348,958.02	930,339.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	1,029.70	-	4.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087.28	476,973.73	386,775.95	418,61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471.21	1,554,667.00	1,735,733.97	1,348,95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16.72	169,851.21	143,528.04	145,55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29.64	154,916.12	127,636.34	166,62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74.84	58,739.32	58,226.35	35,93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30.81	173,249.06	69,471.51	196,57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52.02	556,755.71	398,862.25	544,69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019.19	997,911.28	1,336,871.72	804,26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625.92	22.67	21,881.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129.38	1,500.00	23,765.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	434.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802.20	-	47.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69,688.48	-	221,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72,245.98	1,522.67	267,378.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13.34	153,214.03	164,937.10	1,044,36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245,187.87	286,960.00	157,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00.00	0.00	-	20,387.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04,463.00	-	116,4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13.34	502,864.90	451,897.10	1,338,53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3.34	-430,618.91	-450,374.43	-1,071,15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86.17	1,136,786.80	902,520.34	1,540,31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100,300.00	229,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00,000.00	53,427.78	88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86.17	1,536,786.80	1,056,248.12	2,658,0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559.14	1,305,786.27	870,902.67	1,366,864.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835.15	772,139.77	907,918.78	867,268.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32,595.12	111,476.02	240,825.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394.28	2,210,521.15	1,890,297.47	2,474,95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08.11	-673,734.35	-834,049.35	183,051.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297.74	-106,441.98	52,447.93	-83,840.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815.54	238,016.08	185,568.15	563,941.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113.28	131,574.10	238,016.08	480,101.1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的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3月 (末)	2024年 (末)	2023年 (末)	2022年 (末)
总资产（亿元）	3,367.19	3,349.52	3,247.19	3,441.07
总负债（亿元）	2,268.15	2,261.44	2,187.71	2,405.13
全部债务（亿元）	2,110.52	2,115.17	2,060.36	1,995.61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99.04	1,088.08	1,059.48	1,035.94
营业总收入（亿元）	59.57	305.74	208.34	186.70
利润总额（亿元）	4.64	25.49	23.52	7.76
净利润（亿元）	4.34	20.92	20.88	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19.86	18.40	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34	20.26	20.70	6.1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0.32	75.98	112.64	117.1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97	-44.14	-59.11	-152.9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04	-43.94	-41.89	32.01
流动比率	1.35	0.91	0.69	0.72
速动比率	1.28	0.84	0.68	0.68
资产负债率（%）	67.36	67.52	67.37	69.89
债务资本比率（%）	65.76	66.03	66.04	65.83
营业毛利率（%）	23.76	26.90	38.46	37.4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6	3.17	3.36	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1.95	1.99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5	1.76	0.82
EBITDA（亿元）	-	113.44	112.96	99.9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36	5.48	5.01
EBITDA 利息倍数	-	1.39	1.31	1.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3	5.16	5.21	6.43
存货周转率	3.55	23.44	20.45	16.57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8) 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全部债务 × 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利息支出 =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2025 年 1-3 月的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52,217.03	2.23	632,561.47	1.89	752,527.61	2.32	693,587.08	2.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200.14	0.00	93.66	0.00	100.99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14	0.00	-	-	-	-	-	-
应收票据	7,250.35	0.02	5,580.98	0.02	1,090.22	0.00	120.00	0.00
应收账款	382,548.14	1.14	668,286.01	2.00	515,994.16	1.59	284,336.69	0.83
应收款项融资	0	0.00	3,970.63	0.01	4,008.71	0.01	1,600.00	0.00
预付款项	364,698.11	1.08	305,333.27	0.91	92,112.71	0.28	124,934.07	0.36
其他应收款	149,562.49	0.44	181,138.45	0.54	72,506.25	0.22	34,632.31	0.10
其中：应收利息	-	0.00	-	0.00	-	0.00	2.19	0.00
应收股利	-	0.00	-	0.00	-	0.00	-	0.00
存货	108,977.64	0.32	146,651.22	0.44	44,036.45	0.14	81,348.58	0.24
合同资产	223,277.21	0.66	37,424.62	0.11	47,243.08	0.15	27,988.16	0.08
其他流动资产	101,928.09	0.30	103,650.29	0.31	70,815.82	0.22	42,460.73	0.12

流动资产合计	2,090,659.20	6.21	2,084,797.07	6.22	1,600,428.66	4.93	1,291,108.60	3.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0.00	-	0.00	-	0.00	16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	0.00	-	0.00	-	0.00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386.23	0.07	25,001.06	0.07	15,565.99	0.05	10,653.87	0.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5,393.61	0.82	263,846.66	0.79	276,381.75	0.85	286,216.98	0.83
投资性房地产	4,114.56	0.01	6,054.06	0.02	18.10	0.00	26.55	0.00
固定资产	26,650,647.50	79.15	26,624,191.27	79.49	26,618,430.15	81.97	26,654,535.84	77.46
在建工程	4,077,103.20	12.11	3,879,503.57	11.58	3,362,319.25	10.35	5,287,419.24	15.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0.00	-	0.00	0.25	0.00	0.75	0.00
使用权资产	694.29	0.00	735.39	0.00	652.86	0.00	211.95	0.00
无形资产	67,055.16	0.20	75,284.29	0.22	74,541.42	0.23	63,316.38	0.18
开发支出	1,172.95	0.00	1,140.58	0.00	-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4,622.40	0.01	4,576.87	0.01	1,493.93	0.00	922.7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5.39	0.01	2,678.30	0.01	2,084.18	0.01	1,765.50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405.84	1.32	498,120.98	1.49	519,996.41	1.60	814,333.70	2.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81,216.18	93.79	31,410,428.05	93.78	30,871,484.30	95.07	33,119,563.52	96.25
资产总计	33,671,875.38	100.00	33,495,225.12	100.00	32,471,912.96	100.00	34,410,672.11	100.00

发行人资产结构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为主，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近三年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规模有所波动，整体保持平稳。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441.07 亿元、3,247.19 亿元、3,349.52 亿元和 3,367.19 亿元，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9.36 亿元、75.25 亿元、63.26 亿元和 75.22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02%、2.32%、1.89%和 2.23%。

图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货币资金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现金	2.53	159.41	4.14
银行存款	618,297.11	737,913.89	683,806.68

其他货币资金	14,261.83	14,454.30	9,776.26
合计	632,561.47	752,527.61	693,587.08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63.26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1.55 亿元，主要包括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司法保全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和定期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未付的工程施工款和商品贸易款等。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43 亿元、51.60 亿元、66.83 亿元和 38.25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83%、1.59%、2.00%和 1.14%。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5.23 亿元，增幅为 29.51%，主要系随着营收的扩大而增加，其中 10 亿元为合同资产调整至该科目所致。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8.57 亿元，降幅为 42.76%，主要系 2025 年 3 月末施工板块收入结算所致。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2 年以内，主要是应收工程款和商品贸易款。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3.15%、2.91%和 7.39%，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图表：发行人 2022 至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该账项金额的百分比	金额	占该账项金额的百分比	金额	占该账项金额的百分比
1 年以内	494,056.48	68.46	382,313.73	71.94	193,021.39	66.32
1-2 年	116,490.02	16.14	93,292.65	17.55	48,851.92	16.78
2-3 年	70,671.30	9.79	26,325.75	4.95	8,820.16	3.03
3-4 年	14,307.81	1.98	5,161.07	0.97	6,172.77	2.12
4-5 年	4,523.76	0.63	2,395.69	0.45	14,664.38	5.04
5 年以上	21,594.35	2.99	21,970.64	4.13	19,535.17	6.71

合计	721,643.72	100.00	531,459.54	100.00	291,065.79	100.00
坏账准备	53,357.72	7.39	15,465.38	2.91	6,729.10	2.31
应收账款净额	668,286.01	92.61	515,994.16	97.09	284,336.69	97.69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9.48%，占比较大的主要是应收的工程施工款及商品贸易款等。

图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前 5 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欠款金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1	中铁国恒供应链有限公司及中资国恒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47,935.70	6.66	4,793.57
2	山西俊安楼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644.62	4.95	6,090.55
3	国道 110 线黄羊木头至磴口段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21,863.74	3.04	-
4	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573.88	2.44	-
5	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7,226.40	2.39	110.32
	合计	140,244.34	19.48	10,994.44

3. 预付账款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是项目建设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及贸易类预付款。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2.49 亿元、9.21 亿元、30.53 亿元和 36.47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0.36%、0.28%、0.91%和 1.08%。发行人 2023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3.28 亿元，降幅 26.27%。2024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21.32 亿元，增幅 231.48%，主要系发行人预付商品贸易款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年初增加 5.94 亿元，增幅 19.44%。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变动主要系发行人随施工结算进度导致的预付施工单位工程款变动。

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集中在 1-2 年，主要是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图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预付款项账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80,541.22	91.88	71,316.35	77.42	93,610.98	74.93
1 至 2 年	20,811.55	6.82	10,234.68	11.11	25,095.08	20.09
2 至 3 年	1,670.81	0.55	8,693.08	9.44	4,871.20	3.90
3 年以上	2,309.69	0.76	1,868.60	2.03	1,356.81	1.09
合计	305,333.27	100.00	92,112.71	100.00	124,934.07	100.00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合计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19%，占比较大的主要是商品贸易的预付款。

图表：发行人 2024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欠款金额	占期末预付款项比例
1	瑞安拓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983.55	16.37
2	温州领君商贸有限公司	49,829.65	16.32
3	达拉特旗物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及达拉特旗东杨煤矿	42,157.68	13.81
4	东营市广利港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40,118.10	13.14
5	中关供应链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19,999.53	6.55
	合计	202,088.51	66.19

4.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46 亿元、7.25 亿元、18.11 亿元和 14.96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0.10%、0.22%、0.54%和 0.44%。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79 亿元，增幅 109.36%。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0.86 亿元，增幅 149.82%，主要系 2024 年奖补资金 2.26 亿元，履约保证金 1.3 亿元，项目资金 1.5 亿元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3.16 亿元，降幅 17.43%。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为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中其他应收款占比最高接近 100%。

图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181,138.45	100.00	72,506.25	100.00	34,630.12	99.99
应收利息					2.19	0.01
合计	181,138.45	100.00	72,506.25	100.00	34,632.31	100.0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3 年以及 5 年以上。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为 6.30%。

图表：发行人 2024 年其他应收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7,161.48	60.61
1 至 2 年	8,280.81	4.28
2 至 3 年	7,895.54	4.08
3 至 4 年	5,626.65	2.91
4 至 5 年	19,829.99	10.26
5 年以上	34,516.15	17.86
合计	193,310.60	100.00
坏账准备	12,172.15	6.3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81,138.45	93.70

图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往来款	22,616.63	1 年以内	11.70	226.17
2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往来款	17,609.74	1 年以内 1-5 年	9.11	2,759.74
3	青岛众鑫创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7,337.15	2-4 年	3.80	2,717.47
4	国道 233 线经棚至桦木沟（蒙冀界）段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履约保证金	6,193.73	1 年以内	3.20	-

5	呼和浩特市公路工程局	往来款	3,981.25	1 年以内 5 年以上	2.06	39.81
合计		-	57,738.50		29.87	5,743.18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合计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29.87%，占比较大的主要是工程施工的往来款等。

发行人将和公司日常经营有关、能给公司带来收益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的往来款，包括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项目款、代偿款等；将和公司日常经营无关、无法给公司带来收益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非经营的往来款。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2,609.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2%，占比较小。

5. 存货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8.13 亿元、4.40 亿元、14.67 亿元和 10.90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0.24 %、0.14%、0.44%和 0.32%。发行人存货主要是工程施工材料，由于行业性质，发行人存货较少。发行人 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3.73 亿元，降幅 45.87%，主要系当年存货中原材料增加。2024 年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10.27 亿元，增幅 233.02%。2025 年 3 月末存货较年初减少 3.78 亿元，降幅 25.69%。发行人存货主要是工程施工材料，主要随施工进度变化。

图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存货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2,015.94	8.19	16,855.34	38.28	54,511.81	67.01
库存商品	130,466.32	88.96	16,922.57	38.43	20,323.13	24.98
发出商品	-	-	-	-	3,149.22	3.87
周转材料	4,165.48	2.84	9,570.79	21.73	9.43	0.01
消耗性生物资产	3.48	0.00	-	-	44.45	0.05

施工成本	-	-	687.75	1.56	3,310.53	4.07
合计	146,651.22	100.00	44,036.45	100.00	81,348.58	100.00

6.合同资产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2.80 亿元、4.72 亿元、3.74 亿元和 22.33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0.08%、0.15%、0.11%和 0.66%。发行人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资产确认为合同资产，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发行人 2023 年末合同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93 亿元，增幅 68.80%。2024 年末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0.98 亿元，降幅 20.78%。2025 年 3 月末合同资产较年初增加 18.59 亿元，增幅 496.61%，主要系厚正公司合同负债在借方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发行人合同资产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主要随工程施工进度变化。

7.固定资产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2,665.44 亿元、2,661.84 亿元、2,662.42 亿元和 2,665.06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77.46%、81.97%、79.49%和 79.15%。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为稳定。

图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固定资产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65,901.38	1.37	373,871.21	1.40	373,666.52	1.40
公路、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26,182,622.91	98.35	26,189,230.99	98.39	26,116,261.86	97.98
机器设备	41,817.28	0.16	34,468.82	0.13	29,403.74	0.11
运输设备	9,523.46	0.04	2,483.90	0.01	5,652.98	0.02
收费设施	5,090.58	0.02	1,964.88	0.01	64,133.63	0.24
监控设施	2,114.43	0.01	65.39	0.00	43,189.41	0.16
通讯设施	41.47	0.00	-	-	6,832.09	0.03

电子设备	3,147.47	0.01	2,798.28	0.01		
办公设备	8,690.45	0.03	10,499.81	0.04	15,210.65	0.06
器具家具工具等	1,009.45	0.00	1,009.45	0.00		
其他设备	3,016.39	0.01	820.78	0.00	184.96	0.00
合计	26,622,975.29	100.00	26,617,213.52	100.00	26,654,535.84	100.00

根据内蒙古交通运输厅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益性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批复》，从 2016 年开始，发行人公路暂不计提折旧。

发行人作为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主体，所属公路资产具有一定特殊性，发行人的公路项目多为满足国家战略发展、加快边疆少数民族落后地区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公路网的规划组织实施，具有显著的公益性社会服务功能，发行人的公路资产特性与一般固定资产不同，公路基础设施是通过局部轮番大修实现整体更新的固定资产，而不是以计提折旧方式积累资金来实现更新。在得到政府文件授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公路暂不计提折旧，仅对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收费、通讯、监控等运营设施，办公、运输等运营机具设备设施计提折旧；对无形资产中的收费、办公等运营软件、专利权及非高速公路用地土地使用权计提摊销是合理的。因此发行人对计入“固定资产”的全部公路资产未提折旧亦是从企业实际情况出发，符合会计准则基本原则。

图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固定资产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固定资产	26,622,975.29	26,617,213.52	26,654,535.84
固定资产清理	1,215.98	1,216.63	-
合计	26,624,191.27	26,618,430.15	26,654,535.84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公路、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和收费设施构成。一般情况下，作为生产性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固定资产和设

备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损耗、减值，通过计提折旧在税前提取购置或更新固定资产和设备的价值准备（预提的用于更新固定资产和设备的资金）以保证企业的持续发展。因此企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原因：一是为固定资产实物更新提供资金保障；二是投资者回收占用在固定资产上的资金。

根据现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贷款本息一旦偿还完毕，必须停止收费，国家投入不需要偿还，所有收费公路的贷款本息全部是从通行费收入中列支的，与是否计提折旧没有关联性。

其他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通讯设施、监控设施、收费设施、运输设备、办公设施等）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价、预计可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计算其年折旧率。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政策：

1) 公路及附属设施

本公司公路及附属设施于 2005 年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2006 年起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预计残值为零。2016 年 1 月起，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内交发〔2016〕306 号）《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益性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批复》文件精神暂停计提公路折旧，公路及附属设施包含通讯设施、监控设施、收费设施等。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益性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批复》及会计师意见，发行人的公路资产特性与一般固定资产不同，公路基础设施是通过局部轮番大修实现整体更新的固定资产,而不是以计提折旧方式积累资金来实现更新。

由于发行人公路资产具有特殊性，且目前国内高速公路企业对于经营性高速公路和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均有不计提折旧的案例。因此从行业特殊性和同业做法来看，发行人对公路资产暂时不计提折旧具有合理性。

2) 其他固定资产

本公司对除公路及附属设施之外的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取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0	5	31.67-1.9
机器设备	3-10	5	31.67-9.5
运输设备	3-10	5	31.67-9.5
收费设施	10	5	9.5
监控设施	5	5	19
通讯设施	5	5	19
电子设备	3-10	5.00	9.50-31.67
办公设备	3-20	5	31.67-4.95
器具家具工具等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3-10	3-5	32.33-9.5

8.在建工程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28.74 亿元、336.23 亿元、387.95 亿元和 407.71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5.37%、10.35%、11.58%和 12.11%。

发行人 2023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减少 192.51 亿元，降幅 36.41%，主要原因系当年新增机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发行人 202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51.72 亿元，增幅 15.38%，主要是高速公路在建项目投资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19.76 亿元，增幅 5.09%，主要是高速公路在建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图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二广高速公路联络线苏尼特右旗至张家口高速公路苏尼特右旗至化德（蒙冀	466,739.02

界)段公路工程(锡林郭勒盟)段	
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化高速乌兰察布段项目管理分公司	200,003.33
二广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扎兰屯至阿荣旗段工程项目	164,975.50
阿拉坦额莫勒至阿木古郎一级公路建设项目	8,858.51
包茂高速包东段改扩建项目	778,467.59
添漫梁至越家壕工程	322,469.41
丹锡高速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克什克腾(经棚)至乌兰布统(蒙冀界)段	502,361.75
国道 110 线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桥梁及互通工程)	89,853.14
国道 302 线三岔至阿尔山段公路二期工程-交通集团账簿	12,631.89
国道 209 线和林格尔至清水河段一级公路	25,908.55
准格尔旗暖水煤炭物流园区	103,559.13
纳日松至龙口(魏家崙)高速公路项目,前房子至龙口(魏家崙)高速公路项目	166,557.70
S43 高速公路	636,822.89
白音察干至永泰公段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306,724.89
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	4,809.12
零星工程	88,761.15
合计	3,879,503.5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未来投资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期收益	预计总投资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未来投资计划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二广高速公路联络线苏尼特右旗至张家口高速公路苏尼特右旗至化德（蒙冀界）段公路工程（锡林郭勒盟）段	2018.8	2026.11	项目净现值 16.42 亿元，回收期 21.2 年，预计收入 5.33 亿元/年	67.05	66.67	0.38	-	-
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化高速乌兰察布段项目管理分公司								
二广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扎兰屯至阿荣旗段工程项目	2016.5	2026.10	项目净现值 2.79 亿元，回收期 20.8 年，预计收入 1.98 亿元/年	17.40	16.50	-	-	-
纳日松至龙口（魏家崞）高速公路项目，前房子至龙口（魏家崞）高速公路项目	2023.10	2027.10	预计 4.78 亿元/年	70.65	16.66	17.30	22.01	12.92
准格尔旗暖水煤炭物流园区	2020.4	2025.6	预计 1.40 亿元/年	14.69	10.36	0.80	-	-
包茂高速包东段改扩建项目	2018.8	2027.6	项目净现值 51.53 亿元，回收期 15.5 年，预计收入 11.57 亿元/年	81.30	77.85	2.30	0.80	-
添漫梁至越家壕工程	2015.11	2027.7	项目净现值 15.76 亿元，回	34.68	32.25	0.97	0.90	

			收期 16.42 年，预计收入 3.99 亿元/年					
丹锡高速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克什克腾（经棚）至乌兰布统（蒙冀界）段	2019.10	2025.12	0.53 亿元/年	51.96	50.24	0.30	2.96	2.00
国道 110 线乌海黄河特大桥工程（桥梁及互通工程）	2018.8	2027.6	项目净现值 51.53 亿元，回收期 15.5 年，预计收入 0.54 亿元/年	10.80	8.99	-	-	-
S43 机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2022.4	2027.9	3.87 亿元/年	99.16	63.68	0.15	-	-
白音察干至永泰公段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2023.8	2027.12	4.07 亿元/年	49.83	30.67	5.76	1.20	0.30
其他				-	14.10	-	-	-
合计				497.52	387.97	27.96	27.87	15.22

注 1：此处披露主要在建项目的投资计划，“其他”中涉及的单个在建工程项目金额较小，暂未进行统计。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 497.52 亿元，账面余额 387.97 亿元，占比 77.98%。2025 年-2027 年，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预计分别需要投资 27.96 亿元、27.87 亿元和 15.22 亿元，发行人未来投资资金需求较大，面临一定的投融资压力。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高速公路、桥梁等相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此类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随着在建项目的竣工验收，预计每年将为发行人带来新增收入 38.06 亿元，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形成有力补充。

发行人作为自治区公路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重要投资主体和公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投融资需求较大。近年来随着重组整合事项及经济活动的回暖，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逐步增加，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银行授信充足，资本市场融资渠道通畅。发行人报告期末剩余授信额度 589.7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剩余债券批文额度 216 亿元，能够为未来投资需求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综上，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的未来投融资压力可控，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35,330.00	2.80	604,533.34	2.67	637,170.00	2.91	500,000.00	2.08
应付票据	165,646.59	0.73	235,237.54	1.04	43,493.15	0.20	31,556.81	0.13
应付账款	344,140.26	1.52	624,530.12	2.76	376,191.91	1.72	318,302.99	1.32
预收款项	11,120.07	0.05	2,151.37	0.01	187.88	0.00	194.45	0.00
合同负债	111,165.71	0.49	53,856.72	0.24	97,223.15	0.44	32,461.19	0.13
应付职工薪酬	35,943.24	0.16	50,328.25	0.22	34,254.39	0.16	14,445.98	0.06
应交税费	5,813.35	0.03	52,715.71	0.23	14,259.25	0.07	17,924.71	0.07
其他应付款	117,936.25	0.52	96,849.73	0.43	132,781.13	0.61	157,578.53	0.66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57,249.96	0.26	40,496.16	0.17
应付股利	476.75	0.00	476.75	0.00	483.18	0.00	570.36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464,298.97	2.05	704,428.26	3.22	661,762.09	2.75
其他流动负债	116,529.84	0.51	118,283.98	0.52	264,886.61	1.21	57,580.87	0.24
流动负债合计	1,543,625.31	6.81	2,302,785.72	10.18	2,304,875.72	10.54	1,791,807.62	7.45
长期借款	19,737,682.77	87.02	19,429,364.81	85.92	18,717,684.99	85.56	18,122,186.19	75.35
应付债券	450,000.00	1.98	300,000.00	1.33	250,854.17	1.15	589,828.13	2.45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0.00	-	-	-	-
永续债	0.00	0.00	0.00	0.00	-	-	-	-
租赁负债	570.02	0.00	564.00	0.00	635.88	0.00	204.04	0.00
长期应付款	635,119.59	2.80	571,541.33	2.53	591,782.14	2.71	3,534,785.95	14.70
递延收益	311,372.81	1.37	601.83	0.00	350.39	0.00	280.68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5.94	0.00	2,318.18	0.01	1,627.09	0.01	2,633.76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38.28	0.01	7,204.53	0.03	9,302.22	0.04	9,551.97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37,869.41	93.19	20,311,594.68	89.82	19,572,236.87	89.46	22,259,470.70	92.55
负债合计	22,681,494.72	100.00	22,614,380.40	100.00	21,877,112.59	100.00	24,051,278.32	100.00

发行人负债结构以对外融资为主（包括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及部分长期应付款等），对外融资又以长期借款为主。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405.13 亿元、2,187.71 亿元、2,261.44 亿元和 2,268.15 亿元。

1.短期借款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0 亿元、63.72 亿元、60.45 亿元和 63.53 亿元，占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2.08%、2.91%、2.67%和 2.80%。

发行人 2023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3.72 亿元，增幅 27.43%。主要是保证借款增加 9.04 亿元，抵押借款增加 6.89 亿元，质押借款增加 0.90 亿元，信用借款减少 3.12 亿元，增加部分主要系发行人吸收合并后综合实力增强，银行授信额度增加，银行流贷金额增加。发行人 202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

减少 3.26 亿元，降幅 5.12%，主要系信用借款到期减少所致。2025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08 亿元，增幅 5.09%，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83 亿元、37.62 亿元、62.45 亿元和 34.41 亿元，占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32%、1.72%、2.76% 和 1.52%。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5.79 亿元，增幅 18.19%。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4.83 亿元，增幅 66.01%，主要随公路建设施工、子公司路桥集团建筑工程施工的付款进度变化所致。2025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28.04 亿元，降幅 44.90%，主要随公路建设施工、子公司路桥集团建筑工程施工的付款进度变化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账款多为 1 年以内、1-2 年和 3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

图表：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510,341.48	81.72	307,293.38	81.69	238,070.14	74.79
1 至 2 年	68,297.71	10.94	26,970.60	7.17	33,616.70	10.56
2 至 3 年	7,874.12	1.26	14,049.07	3.73	13,796.53	4.33
3 年以上	38,016.80	6.09	27,878.86	7.41	32,819.62	10.31
合计	624,530.12	100.00	376,191.91	100.00	318,302.99	100.00

2024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5.07%。

图表：发行人 2024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或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6,906.55	1 年以上	尚未结算	2.71
2	内蒙古联手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5,344.81	1 年以上	尚未结算	0.86
3	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4,300.22	1 年以上	尚未结算	0.69

序号	单位或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4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716.19	1 年以上	尚未结算	0.43
5	中交北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10.35	1 年以上	尚未结算	0.39
合计		31,678.10			5.07

3.合同负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25 亿元、9.72 亿元、5.39 亿元 和 11.12 亿元，占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0.13%、0.44%、0.24%和 0.49%。发行人 2023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6.48 亿元，增幅 199.51%，2023 年，随着社会经济活动的恢复，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量增加，相应的合同负债增加。2024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4.33 亿元，降幅 44.55%。2025 年 3 月末合同负债较年初增加 5.73 亿元，增幅 106.31%。发行人合同负债全部为预收工程款，随子公司路桥集团承揽工程、预收款项而变化。发行人合同负债全部为预收工程款，随子公司路桥集团承揽工程、预收款项而变化。

4.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包括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等。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76 亿元、13.28 亿元、9.68 亿元和 11.79 亿元，占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0.66%、0.61%、0.43%和 0.52%。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类别分为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中其他应付款占比最高，2022-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占全部余额比例分别为 73.94%、56.52%和 41.29%。

图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其他应付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96,849.73	100.00	132,781.13	100.00	157,578.53	100.00

其中：应付利息	56,381.68	58.22	57,249.96	43.12	40,496.16	25.70
应付股利	476.75	0.49	483.18	0.36	570.36	0.36
其他应付款	39,991.30	41.29	75,047.98	56.52	116,512.01	73.94

发行人 2022-2024 年其他应付款（狭义）余额分别为 11.65 亿元、7.50 亿元和 3.99 亿元，主要是业务往来款、保证金、押金等。

图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其他应付款（狭义）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付往来款	9,387.13	23.47	37,029.56	49.34	30,342.35	26.04
保证金、押金	17,819.54	44.56	28,711.71	38.26	77,791.15	66.77
其他	12,784.63	31.97	9,306.71	12.40	8,378.51	7.19
其他应付款合计	39,991.30	100.00	75,047.98	100.00	116,512.01	100.00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6.18 亿元、70.44 亿元、46.43 亿元和 0.00 亿元，占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2.75%、3.22%、2.05%和 0.00%。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4.27 亿元，增幅 6.45%。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24.01 亿元，降幅 34.09%。2025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46.43 亿元，降幅 100.00%。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到期应还的长期融资，主要随长期借款到期还款安排变化。2020 年 9 月开始发行人对其存量融资做了“融资再安排”，以国开行牵头的长期限银团贷款逐步置换指定的存量融资，置换后根据新的还款方案还款，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融资减少，缓和了发行人还款资金压力。

图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一年内的到期长期借款	286,471.55	61.70	141,335.37	20.06	280,016.60	42.3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0,000.00	32.31	434,000.00	61.61	228,561.20	34.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827.42	5.99	129,092.89	18.33	153,184.29	23.15
合计	464,298.97	100.00	704,428.26	100.00	661,762.09	100.00

6.其他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76 亿元、26.49 亿元、11.83 亿元和 11.65 亿元，占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0.24%、1.21%、0.52%和 0.51%。2023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20.73 亿元，增幅 360.03%，主要系当年新增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合计 25 亿元。202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4.66 亿元，降幅 55.35%，主要系发行人偿还短期应付债券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年初减少 0.18 亿元，降幅 1.48%。

图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待转销项税	15,759.84	13.32	13,346.61	5.04	6,816.87	11.84
附有追索权尚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	2,524.14	2.13	1,540.00	0.58	-	-
短期应付债券	100,000.00	84.54	250,000.00	94.38	50,764.00	88.16
合计	118,283.98	100.00	264,886.61	100.00	57,580.87	100.00

7.长期借款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812.22 亿元、1,871.77 亿元、1,942.94 亿元和 1,973.77 亿元，占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75.35%、85.56%、85.92%和 87.0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担保方式主要是质押，占比 95.23%，主要是国开行牵头的“融资再安排”银团贷款和包茂高速、丹锡高速（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S43 新机场高速公路的项目贷款。

图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长期借款担保方式分类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保证借款	210,933.04	1.09	141,146.50	0.75	143,699.49	0.79
质押借款	18,469,514.36	95.06	17,824,837.72	95.23	17,440,666.50	96.24
信用借款	748,917.41	3.85	617,489.64	3.30	537,820.19	2.97
抵押、担保借款	-	-	134,211.13	0.72	-	-
合计	19,429,364.81	100.00	18,717,684.99	100.00	18,122,186.19	100.00

8.应付债券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58.98 亿元、25.09 亿元、30.00 亿元和 45.00 亿元，占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2.45%、1.15%、1.33%、1.98%。发行人 2023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减少 33.89 亿元，降幅 57.47%，主要系部分债券转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4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4.91 亿元，增幅 19.59%。2025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较年初增加 15.00 亿元，增幅 50.00%。

图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应付债券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8 蒙高路 MTN001	-	-	100,000.00
22 内蒙公投 MTN001	-	50,854.17	50,828.13
19 蒙高路 MTN001（浙商银行）	-	-	-
19 蒙高路 MTN002（浦发银行）	-	-	100,000.00
19 蒙高路 MTN003（浙商银行）	-	-	100,000.00
20MTN002	-	-	-
19 企业债（平安证券）——第一期	-	-	30,000.00
19 企业债（平安证券）——第二期	-	-	59,000.00
21 蒙高 01	-	-	-
21 蒙高路 MTN001	-	-	50,000.00
22 蒙高路 MTN001	-	50,000.00	50,000.00

22 蒙高 01	-	50,000.00	50,000.00
23 内蒙高速 MTN002	50,000.00	50,000.00	-
23 内蒙高速 MTN001	50,000.00	50,000.00	-
24 内蒙交通 MTN001	100,000.00		
24 内蒙交通 MTN002	100,000.00		
合计	300,000.00	250,854.17	589,828.13

9.长期应付款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53.48 亿元、59.18 亿元、57.15 亿元和 63.51 亿元，占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4.70%、2.71%、2.53%和 2.80%。发行人 2023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94.30 亿元，降幅 83.26%，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对原公投公司专项债公路资产、负债进行出表处理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专项债建设公路不再计入资产负债，导致长期应付款价值减少。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02 亿元，降幅 3.41%。2025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6.36 亿元，增幅 11.12%。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按类别分为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

图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571,541.33	100.00	591,782.14	100.00	3,534,785.95	100.00
其中：长期应付款	286,156.59	50.07	307,210.92	51.91	448,291.26	12.68
专项应付款	285,384.74	49.93	284,571.22	48.09	3,086,494.68	87.32

①长期应付款（狭义）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狭义）余额为 28.62 亿元。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是长期融资业务形成的余额，包括交通厅移交债务、产业融资款和产业基金。

图表：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狭义）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余额	占比
内蒙古交通厅移交债务	241,000.75	84.22
应付融资款	14,621.52	5.11
产业基金	30,534.32	10.67
合计	286,156.59	100.00

②专项应付款

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主要是政府给予项目的拨款或补贴。2023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为 28.54 亿元。

图表：发行人 2024 年末专项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形成原因
	余额	占比	
乌海黄河大桥项目	9.00	-	政府拨款
G302 线阿力得尔至三岔项目	9.00	-	政府拨款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150.00	0.05	政府拨款
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5,996.97	2.10	政府拨款
中央车购税	251,600.00	88.16	政府拨款
中央专项建设基金	121.67	0.04	政府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	13,500.00	4.73	政府拨款
公司拨款	-	-	政府拨款
补充耕地开垦费及森林植被恢复费	12,742.23	4.47	政府拨款
粉煤灰与脱硫石膏绿色低碳消纳技术研发与示范（自治区科技厅专项）	44.00	0.02	
呼和浩特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	183.08	0.06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800.00	0.28	
绿色公路设计施工技术通用指南研究费	20.00	0.01	
ppp 项目以奖代补奖金	180.00	0.06	
专项科研经费	28.79	0.01	
合计	285,384.74	100.00	-

10.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037.54 亿元、2,086.65 亿元、2,117.71 亿元及 2,121.7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72%、95.38%、93.64%和 93.5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047.8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6.5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097.8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8.8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04.96	77.72	2,047.81	96.51	2,042.51	96.45	1,959.33	93.90	1,909.02	93.69
其中担保贷款	4.70	3.48	16.20	0.76	18.53	0.88	1,855.36	88.92	1,786.52	87.68
其中：政策性银行	15.63	11.57	723.54	34.10	723.27	34.15	1,347.85	64.59	725.95	35.63
国有六大行	54.56	40.40	1,120.53	52.81	1,117.28	52.76	448.27	21.48	977.29	47.96
股份制银行	20.97	15.53	169.95	8.01	165.79	7.83	109.14	5.23	167.54	8.22
地方城商行	13.55	10.03	28.53	1.34	31.17	1.47	25.33	1.21	33.24	1.63
其他银行	0.26	0.19	5.26	0.25	5.00	0.24	28.73	1.38	5.00	0.25
债券融资	25.00	18.51	55.00	2.59	55.00	2.60	93.40	4.48	83.90	4.12
其中：公司债券	5.00	3.70	5.00	0.24	5.00	0.24	13.40	0.64	18.90	0.93
债务融资工具	20.00	14.81	50.00	2.36	50.00	2.36	80.00	3.83	65.00	3.19
非标融资	3.90	2.88	2.66	0.13	3.90	0.18	8.01	0.38	15.63	0.77
融资租赁	3.90	2.88	2.66	0.13	3.90	0.18	8.01	0.38	15.63	0.77
其他融资	1.19	0.88	16.31	0.77	16.31	0.77	25.90	1.24	28.98	1.42
基金融资	1.19	0.88	16.31	0.77	16.31	0.77	25.90	1.24	28.98	1.42
合计	135.05	100.00	2,121.78	100.00	2,117.71	100.00	2,086.65	100.00	2,037.54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072.61	5,488,637.15	2,622,489.93	2,636,67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871.47	4,728,881.53	1,496,134.70	1,465,654.06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01.14	759,755.62	1,126,355.22	1,171,01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2	7,221.20	466.59	9,052.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14.61	448,578.30	591,559.76	1,538,99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7.18	-441,357.10	-591,093.17	-1,529,945.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380.13	2,125,642.83	1,728,863.77	3,119,793.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813.74	2,565,080.59	2,147,735.06	2,799,70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33.61	-439,437.75	-418,871.29	320,09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70.35	-121,038.13	116,390.76	-38,836.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146.69	738,073.31	621,682.54	722,64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2,217.03	617,035.17	738,073.31	683,810.82

1.经营活动现金流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263.67 亿元、262.25 亿元、548.86 亿元和 130.41 亿元，主要来源于车辆通行费收入。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146.57 亿元、149.61 亿元、472.89 亿元和 100.09 亿元，主要为工程投入支出和职工薪酬支出等。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及流出量均同比大幅提升，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发行人服务业务板块中服务收入增加和货运平台等新业务。二是工程施工业务板块整体收入业务规模有所提升。三是商品销售板块新增电解铜等贸易品类。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10 亿元、112.64 亿元、75.98 亿元和 30.32 亿元，整体呈净流入状态，代表了发行人较好的“自主造血”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通行费收入、工程施工及商品销售等核心业务。随着社会经济活动的恢复，公众出行车流量回升带动了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及现金流量净流入金额增加。

同时，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进度逐步恢复，进一步改善了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但受到国家能源局调控煤炭市场的影响，保供煤、长协煤比例不断提高，煤炭市场竞争激烈。同时国内房地产市场低迷、部分钢厂减产。受市场供求及发行人聚焦主业、战略性收缩商品销售业务的发展思路影响，2024 年发行人整体业务毛利率相较 2023 年下降 11.56 个百分点，因此 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总体来看，随着市场经济呈现修复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趋势有望得到改善。未来发行人在建公路的建成通车及商品销售业务的转型升级，预计能够进一步拉动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增长，改善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投资活动现金流

投资活动方面，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0.91 亿元、0.05 亿元、0.72 亿元和 0.00 亿元。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53.90 亿元、59.16 亿元、44.86 亿元和 3.97 亿元，主要为对公路项目的投资。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99 亿元、-59.11 亿元、-44.14 亿元和-3.97 亿元，投资活动以现金流出为主，主要系发行人在建及拟建公路项目较多、资金需求较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发行人投资建设的公路项目主要依靠对应公路的通行费收入以及政府给予的车购税补贴来实现收益并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43%、100.00%、97.21%和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	项目	2025年1-3月 (万元)	2024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2年 (万 元)	预计收 益实现 方式	预计回 收周期
购建固 定资 产、无 形资产 和其他 长期资 产支付 的现金	纳日松至龙口 (魏家崙) 高速 公路项目, 前房 子至龙口(魏家 崙) 高速公路项 目	8,225.24	115,204.94	40,713.18	24,711.52	通行费 收入	20年
	包茂高速包东段 改扩建项目	4,917.57	41,185.24	36,483.60	60,510.29	通行费 收入	15.5年
	S43 机场高速公 路建设项目	786.22	103,866.35	267,048.67	330,194.22	通行费 收入	25年
	白音察干至永泰 公段高速公路建 设项目	3,637.43	117,005.37	39,743.41	-	通行费 收入	12年
	准格尔旗暖水煤 炭物流项目	5,722.47	26,263.48	44,161.09	16,045.15	物流服 务收入	10年
	丹锡高速克什克 腾至承德联络线 克什克腾(经 棚)至乌兰布统 (蒙冀界)段	-	294.00	-	26,199.69	通行费 收入	25年
	二广高速公路联 络线苏尼特右旗 至张家口高速公 路苏尼特右旗至 化德(蒙冀界) 段公路工程	-	-	-	-	通行费 收入	21年
	安公高速公路项 目	-	-	-	126,374.05	通行费 收入	20年
	大板至查白音他 拉高速公路项目	-	-	-	274,917.91	通行费 收入	20年
	草高吐至乌兰浩 特高速公路项目	-	-	-	142,673.93	通行费 收入	20年
	白安高速公路项 目	-	-	-	126,115.91	通行费 收入	20年
	其他	16,425.68	32,257.70	163,409.82	294,775.38		
	小计	39,714.61	436,077.08	591,559.76	1,422,518.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39,714.61	448,578.30	591,559.76	1,538,998.06			
占比	100.00%	97.21%	100.00%	92.43%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与公路业务相关的项目支出，项目投资周期集中在 5 年至 10 年之间，符合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这部分项目前期现金流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后续相关项目陆续建成通车后将以通行费收入等方式实现收益，预计将对发行人

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形成补充。目前发行人通行费收入逐年增长，银行授信额度充足，直接融资渠道通畅，预计大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

筹资活动方面，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311.98 亿元、172.89 亿元、212.56 亿元和 44.64 亿元，发行人对外融资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取得的现金。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279.97 亿元、214.77 亿元、256.51 亿元和 58.68 亿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的支出。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01 亿元、-41.89 亿元、-43.94 亿元和 -14.04 亿元，报告期内有所下降。发行人筹资活动主要是根据公路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进行，每年新建项目资金需求不一样，造成发行人筹资产生的现金流波动较大。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融资需求及债务到期安排，2022 年提取了 79 亿元的银团贷款，2023 年提取了 23 亿银团贷款，2024 年提取了 42 亿的银团贷款，因此报告期内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积极进行资产重组以及资产、负债、业务、机构、人员整合，未申请新的债券批文额度，仅为存量批文的发行，因此报告期内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专项拨款，2023 年起，在建专项债公路及已建成专项债公路均不计入发行人资产，相应的专项拨款不计入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表。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筹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波动主要系 2023 年开始，发行人进行重组整合，根据发行人重组后的债务结构及公开市场融资安排，发行人的筹资活动有所调整。目前发行人仍具备良好的筹资能力，除充足的银行授信外，发行人已取得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批文额度，直接融资渠道畅通，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4. 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安排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发行人自身经营所得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基础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及营业收入。2022-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263.67 亿元、262.25 亿元、548.86 亿元和 130.41 亿元，主要来源于车辆通行费收入，发行人公司日常业务实现的经营现金流量较为充足。

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86.70 亿元、208.34 亿元、305.74 亿元和 59.57 亿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7.49%、38.46%、26.90%和 23.76%，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稳定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是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2）相对充沛的货币资金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9.36 亿元、75.25 亿元、63.26 亿元和 75.22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沛，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资金来源和切实保障。

（3）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长期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过任何形式的违约行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2,644.13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054.44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589.70 亿元，这为发行人提供很好的融资便利，增强了该发行人财务灵活性和短期偿债能力。因此，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综上，发行人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公路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重要投资主体和公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经营性收入和现金流较为充沛，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为充足，同时外部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本期债券申报规模适中，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可靠，偿债安排可行性较高，债务集中兑付压力可控。

（四）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5 年 1-3 月 (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2022 年 (末)
资产负债率 (%)	67.36	67.52	67.37	69.89
流动比率	1.35	0.91	0.69	0.72
速动比率	1.28	0.84	0.68	0.68
EBITDA 利息倍数	-	1.39	1.31	1.05

1. 资产负债率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89%、67.37%、67.52%和 67.36%。总体来说，发行人近年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70%以内，符合发行人所处道路运输业的行业特点，偿债能力较有保证。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69、0.91 和 1.3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68、0.84 和 1.28。发行人以公路运营为主业，

其资产主要集中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流动资产主要是通行费收入产生的现金。总体来看，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和占比大，资产流动性一般，变现能力一般，但发行人融资渠道较广，可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进行融资偿还、置换等，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 EBITDA 利息倍数

2022-2024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05、1.31 和 1.39。2022-2024 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逐渐上升，发行人经营对支付负债利息尚具有一定的保障能力。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基于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发行人具有较好的间接与直接融资能力，这有助于发行人在必要时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五）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95,698.86	3,057,363.59	2,083,422.05	1,867,017.70
其中：营业收入	595,698.86	3,057,363.59	2,083,422.05	1,866,424.73
利息收入	-	-	-	592.97
二、营业总成本	655,317.95	3,227,680.18	2,266,706.22	2,184,074.66
其中：营业成本	454,146.49	2,234,894.30	1,282,046.78	1,166,787.95
税金及附加	5,210.30	22,803.18	11,165.89	10,420.36
销售费用	3,586.71	10,778.95	6,367.11	7,580.33
管理费用	18,800.41	125,382.74	103,982.55	85,337.93
研发费用	589.80	45,911.94	29,475.19	22,333.68
财务费用	172,984.24	787,909.06	833,668.70	891,614.40
其中：利息费用	174,019.54	791,863.35	840,542.87	894,952.96
利息收入	1,322.06	5,569.31	12,423.79	7,539.84

加：其他收益	105,767.87	455,622.47	421,644.02	403,873.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886.24	1,262.88	-119.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1,349.45	1,239.62	1,367.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06.48	-7.33	-60.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8.89	-30,642.32	-8,245.80	-5,696.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1,176.69	-91.47	-4,316.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0	581.06	262.70	472.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506.16	256,060.65	231,540.84	77,094.70
加：营业外收入	-39.99	1,795.71	6,093.88	2,159.04
减：营业外支出	45.58	2,952.47	2,398.03	1,697.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420.59	254,903.89	235,236.69	77,555.82
减：所得税费用	3,003.38	45,743.34	26,389.63	13,289.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17.21	209,160.55	208,847.07	64,266.80

1.营业收入及利润分析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公路通行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施工收入，来源较稳定。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6,424.73 万元、2,083,422.05 万元、3,057,363.59 万元和 595,698.86 万元。其中，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902,612.42 万元、1,061,751.79 万元、1,051,720.17 万元和 197,603.1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36%、50.96%、34.40%和 33.17%。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的营业毛利润依次为 699,636.78 万元、801,375.27 万元、822,469.29 万元和 141,552.37 万元，近三年营业毛利润持续增加。发行人 2023 年毛利润 801,375.27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101,738.49 万元，增幅 14.54%，主要原因为随着社会经济活动的恢复，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车流量增加，公路运营毛利润增加。发行人 2024 年毛利润 822,469.29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21,094.02 万元，增幅 2.63%。

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依次为 37.49%、38.46%、26.90%和 23.76%。其中，公路运营（通行费）毛利率分别为 67.53%、66.61%、66.59%和 66.30%；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23%、8.47%、12.50%和 25.89%；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1%、6.01%、7.74%和 7.86%；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35%、40.34%、1.58%和-2.54%；其他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0.99%、18.46%、-1.09%。发行人公路运营板块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4,266.80 万元、208,847.07 万元、209,160.55 万元和 43,417.21 万元，净利润大幅提升。发行人净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公路通行费业务和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路通行费业务毛利润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7.12%、88.25%、85.16%和 92.58%。2021 年以来，随着国内宏观经济持续复苏及区域经济活力加速释放，公路交通作为经济运行的“晴雨表”迎来显著回暖，公路通行量快速增加，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板块的经营状况与盈利情况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施工业务毛利润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43%、2.92%、5.58%和 4.02%。总体来看，随着社会经济活动的恢复，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收入规模稳定增长，但受到项目施工难易程度差异的影响，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差异较大，造成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商品销售业务毛利润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27%、4.48%、7.95%和 7.69%，发行人近年来聚焦公路运营及工程施工主业，商品销售业务板块收入及利润占比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有所波动，但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国内宏观经济持续复苏及区域经济活力加速释放，公路通行量快速增加，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板块的经营状况与盈利情况持续改善。同时，发行人通过对内蒙古公投公司的战略性重组，发行人实现了全区高等级公路资产的深度

整合，成为内蒙古自治区唯一省级公路建设及运营主体，公路运营业务在区域内占据垄断地位，区域竞争优势明显，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此外，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分别获得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0.21 亿元、41.99 亿元和 41.69 亿元，相关政府补助金额的变动也造成发行人净利润金额的波动。总体来看，发行人盈利可持续性较强，净利润的增长将带动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净利润大幅波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586.71	1.83	10,778.95	1.11	6,367.11	0.65	7,580.33	0.75
管理费用	18,800.41	9.59	125,382.74	12.93	103,982.55	10.68	85,337.93	8.48
研发费用	589.80	0.30	45,911.94	4.73	29,475.19	3.03	22,333.68	2.22
财务费用	172,984.24	88.27	787,909.06	81.23	833,668.70	85.64	891,614.40	88.55
合计	195,961.16	100.00	969,982.69	100.00	973,493.55	100.00	1,006,866.34	100.00
期间费用率	32.90		31.73		46.73		53.93	

注：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总收入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006,866.34 万元、973,493.55 万元、969,982.69 万元和 195,961.16 万元，以财务费用为主，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而产生的借款支出。

3.其他收益

公司近三年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及拨款	414,680.35	405,603.72	400,012.00
二级公路补助	2,261.63	14,314.98	2,105.65
稳岗补贴	247.08	166.45	1,152.85

科研项目	17.30	71.40	27.46
代缴个税手续费	31.14	83.09	32.71
免税及税金返还	300.41	555.64	134.89
一次性留工培训	-	3.45	-
国土规划资金	1,479.74	-	62.37
其他	36,604.82	845.29	345.88
合计	455,622.47	421,644.02	403,873.82

2022-2024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403,873.82 万元、421,644.02 万元和 455,622.47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及拨款。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单位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持股比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1	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交通基建
2	内蒙古交科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交通基建
3	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绿化管理
4	内蒙古高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建设工程施工
5	内蒙古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道路运输、对外贸易
6	内蒙古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7	内蒙古北疆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建设工程施工
8	内蒙古交通集团厚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大宗商品贸易
9	内蒙古高速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新能源设备
10	内蒙古呼凉丰公路项目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公路桥梁投资建设
11	内蒙古交通集团数字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铁路货物运输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12	内蒙古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公路工程监理
13	内蒙古恒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
14	准格尔旗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15	内蒙古恒新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乌兰察布市	乌兰察布市	建设工程施工
16	内蒙古经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赤峰市	赤峰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17	内蒙古呼和浩特新机场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18	内蒙古高速路畅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投资及管理
19	内蒙古高速畅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商务服务业
20	内蒙古交通集团鄂尔多斯市道融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21	内蒙古路桥工程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22	内蒙古路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23	内蒙古交通集团兴泰建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24	呼和浩特市路永公路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5	内蒙古交科宏达碎石加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6	内蒙古交科路杰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租赁业
27	内蒙古维实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专用设备制造业
28	内蒙古高速善美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林业
29	内蒙古数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租赁业
30	内蒙古交工养护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31	内蒙古高速石化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零售业
32	内蒙古高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批发业
33	内蒙古蒙马合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4	内蒙古北疆交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35	内蒙古蒙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道路运输业
36	内蒙古北方纵横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零售业
37	内蒙古蒙华公路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8	内蒙古综合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9	内蒙古北疆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商务服务业
40	内蒙古高速文化旅游传媒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商务服务业
41	内蒙古颂美商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零售业
42	内蒙古美驿高速服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其他服务业
43	内蒙古高速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租赁业
44	内蒙古北疆卓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商务服务业
45	内蒙古筑路先锋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零售业
46	海南恒元嘉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海南省	呼和浩特市	商务服务业
47	内蒙古乾通煤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建筑安装业
48	内蒙古蒙鹿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9	内蒙古蒙马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50	内蒙古交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租赁业
51	内蒙古嘉腾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道路运输业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内蒙古高速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911500007678959624
内蒙古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150102MA0NEQA68E
中交北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150100MA0NPL706W
中交(内蒙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150102MACL9EKW42
苏州感知和畅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320594MA1YPKQ9XC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150200MA0QNTD751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乌兰察布市交通运输局	子公司少数股东	11152600011694562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91110000100003102B
呼和浩特市欣荣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91150103MA0MYM2Y3C
内蒙古玉盛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91150104MA0MXWEG4E
准格尔旗准通交通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91150622057807454Y
呼和浩特市公路工程局	子公司少数股东	121501004600630963
呼和浩特市公路工程局工会委员会	子公司少数股东	51150100591972206K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销售分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91150000701467412X
感知数链(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91320214339214040H
感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同一实际控制人	91320200559310245K
无锡感知动产监管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同一实际控制人	91320214346407262P
苏州感知和畅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同一实际控制人	91320594MA1YPKQ9XC
内蒙古卓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911501026994640785
内蒙古易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91150100329091139K
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91150000740145790D
锡林郭勒盟协力交通监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91152502761082119F

2.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内蒙古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33.20	0.07	346.72	0.03	64.65	0.01
内蒙古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5.74	0.02	-	-	276.49	0.0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52.04	0.11	235.46	0.02	16,736.10	1.43

内蒙古高速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5.50	0.00	107.01	0.01	0.12	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销售分公司	采购商品	101,494.03	4.54	66,599.16	5.19	43,927.21	3.76
内蒙古卓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367.14	0.11	8,303.62	0.65	6,559.70	0.56
内蒙古卓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	0.03	0.00	-	-
准格尔旗准通交通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32	0.00	24.00	0.00	-	-
无锡感知金服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	-	-	9.28	0.00
无锡感知动产监管服务有限公司	监管费	-	-	-	-	-	-
苏州感知和畅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监管费	-	-	14.79	0.00	421.23	0.04
中交北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78.04	0.06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内蒙古高速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79.36	0.00	54.70	0.00	65.69	0.00
乌兰察布市交通运输局	提供劳务	-	-	645.26	0.03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18	0.00	0.47	0.00	-	-
内蒙古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1.26	0.00	1.84	0.00	2.57	0.00

内蒙古卓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6	0.00	-	-	4.39	0.00
苏州感知和畅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0.85	0.00
锡林郭勒盟协力交通监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	3.67	0.00
中交北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360.52	0.01	-	-	-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万元)		2023 年末余额 (万元)		2022 年末余额 (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乌兰察布市交通运输局	45.37	0.45	45.37	0.45	-	-
应收账款	国道 110 线 HBZCB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1,950.49	19.50	-	-	-	-
应收账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	25.99	0.26	-	-
应收账款	内蒙古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2.45	0.08	1.56	0.02	-	-
应收账款	内蒙古高速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42.67	74.02	-	-	-	-
应收账款	中交北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6.58	0.89	-	-	-	-
应收账款	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55.09	-	-	-	-	-
应收账款	厦门华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66.17	-	-	-	-	-
预付款项	内蒙古高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3.50	-	53.94	0.54	19.65	-
预付款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销售分公司	5,435.10	-	-	-	-	-
预付款项	中交北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63	-	-	-	-	-
预付款项	内蒙古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58	-	-	-	-	-
预付款项	内蒙古卓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64	-	-	-	-	-

	司						
预付款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	-	-	73.47	-
合同资产	乌兰察布市交通运输局	-	-	20.00	-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1	1.47	0.01	-	-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	2,609.74	2,609.74	2,609.74	2,609.74
其他应收款	乌兰察布市集宁东绕城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584.03	5.84				
其他应收款	中交北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6.05	-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37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石油分公司	0.17	-				
其他应收款	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8	-				
其他应收款	呼和浩特市公路工程局	3,981.25	39.81	1,666.00	16.66	1,666.00	16.66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464.68	444.53				
其他应收款	准格尔旗准通交通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	-	95.51	0.96	272.89	0.73
其他应收款	锡林郭勒盟协力交通监理有限公司	2.64	0.79	-	-	2.64	-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万元)	2023 年末余额 (万元)	2022 年末余额 (万元)
应付账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0.25	18.61	-
应付账款	内蒙古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53.20	35.21	297.15
应付账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销售分公司		-	770.65
应付账款	内蒙古卓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7.88	-	0.03
应付账款	苏州感知和畅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212.69
应付账款	内蒙古卓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中交北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99.39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5.00	-	25.00
其他应付款	乌兰察布市交通运输局	262.00	262.00	-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高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	3.02
其他应付款	准格尔旗准通交通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9.72	-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卓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2.77-	35.22	21.7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51		

(3) 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交通运输局	35,000.00	2015/2/11	2027/2/10	否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金达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2016/3/1	2034/2/3	否

2) 关联方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内蒙古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1.56
内蒙古高速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740.0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石油分公司	汽车租赁	25.99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发生额
内蒙古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租赁	1.10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是有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无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的执行市场价格，无市场参考价格的根据双方成本协商定价。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为公允价格。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44,295.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3%，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1%。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交通运输局	是	13,800.00	保证	2027/2/10
2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金达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30,495.00	保证	2034/2/3
	合计			44,295.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乌兰察布市交通运输局的担保余额为 1.38 亿元，产生背景如下：

2014 年，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出具乌政函发[2014]15 号文件，请求发行人对科布尔至卓资山公路进行贷款担保，该项目于 2014 年开工建设，乌兰察布市交通运输局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市金达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当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内交发[2014]273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为该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发行人对乌兰察布市交通运输局的担保由于贷款存在逾期数天的情况，被列为了关注，目前逾期资金已经偿还。根据债权人中国银行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该笔贷款逾期 27 天后归还，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借款人在中国银行贷款不存在恶意拖欠贷款行为，未拖欠贷款本息。针对该笔贷款，2018 年乌兰察布市天路公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以科布尔至卓资山段一级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发行人对乌兰察布市金达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已由乌兰察布市交通运输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综上，发行人对外担保代偿风险可控。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5	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7.30	应收账款质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	2,386.98	收费权质押对应的公路资产
合计	2,395.83	

其中，受限公路资产的明细如下：

图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公路资产质押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受限公路资产	账面净值	贷款行	借款期限	起始日	到期日
1	G6 京藏高速集宁至老爷庙公路	2.45	贷款银团：牵头行：国家开发银行，参团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	30 年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50 年 4 月 28 日
2	G6 京藏高速呼和浩特至集宁公路	18.49				
3	G6 京藏高速呼和浩特至包头公路	106.72				
4	G5901 呼和浩特市绕城公路	17.43				
5	G6 京藏高速哈德门至磴口公路	35.36				
6	G6 京藏高速临河过境高速公路	15.72				
7	G6 京藏高速磴口至巴拉贡公路	0.52				
8	G6 京藏高速巴拉贡至新地公路	0.78				

序号	受限公路资产	账面净值	贷款行	借款期限	起始日	到期日
9	G6 京藏高速新地至麻黄沟公路	1.44	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			
10	G65 包茂高速包头至东胜公路	1.30				
11	G65 包茂高速包头至树林召公路	15.91				
12	G65 包茂高速东胜至苏家河公路	14.81				
13	G55 二广高速赛汉塔拉至白音察干公路	32.57				
14	G55 二广高速白音察干至集宁公路	7.90				
15	G55 二广高速集宁至丰镇公路	15.20				
16	G6 京藏高速乌兰察布市集宁东绕城公路	22.17				
17	G7 京新高速韩家营至呼和浩特公路	153.82				
18	G12 珲春高速石头井子至乌兰浩特公路	8.85				
19	G59 呼朔高速呼和浩特至杀虎口公路	50.77				
20	G45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赤峰至通辽高速公路	148.94				
21	G16 丹东至锡林浩特高速公路赤峰至大板高速公路	64.28				
22	G1013 锡张高速锡林浩特至宝昌段	38.01				
23	G1013 锡张高速宝昌至三号地段	17.61				
24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双辽（吉蒙界）至通辽段高速公路	34.35				
25	G25 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金宝屯（吉蒙界）至查日苏（蒙辽界）高速公路	16.36				
26	G16 丹东至锡林浩特高速公路平庄（辽蒙界）至赤峰段	21.62				
27	G10 绥满国道主干线阿荣旗至博克图段高速公路	49.48				
28	G10 绥满国道主干线博克图至牙克石段高速公路	50.47				
29	G10 绥满国道主干线牙克石至海拉尔高速公路	25.50				
30	G45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赤峰至茅荆坝（蒙冀界）段高速公路	48.60				
31	G2511 长深高速新民至鲁北联络线好力堡（辽蒙界）至通辽段高速公路	30.56				
32	G18 荣乌高速十七沟（蒙晋界）至大饭铺高速公路	55.21				
33	G5511 二广高速联络线乌兰浩特至扎兰屯段	65.44				

序号	受限公路资产	账面净值	贷款行	借款期限	起始日	到期日
34	G2511 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新民至鲁北联络线通辽至鲁北段	59.95				
35	G16 丹东至锡林浩特高速公路经棚至锡林浩特段	63.54	贷款银团：牵头行：国家开发银行，参团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	30 年	2019 年 8 月 28 日	2049 年 8 月 28 日
36	G7 京新高速临河至白疙瘩（蒙甘界）段	370.55				
37	G18 荣乌高速棋盘井至乌海段	30.34				
38	G16 丹东至锡林浩特高速大板至经棚段	63.54				
39	国道 110 线呼市-集宁-兴和公路	32.12				
40	国道 110 线集宁南绕城一级公路	19.94				
41	国道 110 线呼和浩特至毕克齐一级公路	33.40				
42	国道 110 线协力气至西北门段一级公路	16.03				
43	国道 110 线包头东兴至巴彦淖尔段	2.79				
44	国道 110 线临河绕城一级公路	13.57				
45	国道 110 线海勃湾至麻黄沟公路	10.68				
46	国道 210 线树林召至东胜公路	14.20				
47	国道 210 线添漫梁北至越家壕一级公路	33.28				
48	国道 208 线二赛一级公路	10.15				
49	国道 304 线鲁北至霍林郭勒公路	12.00				
50	白音华至霍林郭勒公路	15.34				
51	G302 乌兰浩特至阿尔山公路	45.32				
52	国道 209 线和林格尔至清水河公路	10.09				
53	G332 线海拉尔至阿木古郎一级一幅公路	32.89				
54	G331 线阿木古郎至杜拉尔桥段一级一幅公路	28.56				
55	G331 线阿尔山至杜拉尔桥段一级一幅公路	11.20				
56	国道 331 满洲里至阿拉坦额莫勒一级一幅公路	18.45				
57	G306 凌源（辽蒙界）至赤峰一级公路	23.81				
58	S309 线江桥至突泉公路音德尔至江桥（蒙黑界）段公路	12.56				
59	G207 乌兰浩特至海安公路霍林郭勒至阿力得尔一级公路	53.66				
60	G209 线武川至格格塔拉一级	21.67				
61	国道 209 线呼和浩特至武川段一	8.57				

序号	受限公路资产	账面净值	贷款行	借款期限	起始日	到期日
	级公路					
62	国道 331 线阿拉坦额莫勒至阿木古郎段一级一幅公路	14.59				
63	G6 京藏高速包头过境公路	归到整段核算				
64	S227 京新高速公路吉兰泰连接线	归到整段核算				
65	G5511 二广高速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扎兰屯至阿荣旗	16.50				
66	G1817 荣乌高速乌至银川联络线乌达至石炭井段	归到整段核算				
67	G45 大广高速奈曼旗至营口联络线大沁他拉至白家湾子段	32.41				
68	G5516 二连浩特至广州高速公路苏尼特右旗至张家口联络线苏尼特右旗至化德（蒙冀界）段	66.64				
	合计	2,386.98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2,395.8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1.1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17.99%，占比较高。主要为发行人及原公投公司（被吸收合并方）分别以自身公路资产作为抵质押，申请了期限 30 年的银团贷款，导致受限公路资产金额较高。由于发行人所处高速公路行业具有前期投资资金较高、回收周期较长等特点，通过公路资产抵质押取得银行借款为同行业公司较为常见的融资方式。较高规模对于发行人的后续融资以及资产运用或将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公司部分资产为不收费的二级公路，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部分路产存在到期压力。
- 2、近年公司财务费用率维持较高水平，利润对政府补贴依赖度高。
- 3、公司在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存在较大资金压力；总债务规模较大，受行业特性影响杠杆水平较高，偿债指标整体表现偏弱。
- 4、公司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7-11	A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25-5-30	A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	不适用

			股份有限公司	
2025-4-16	A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24-07-18	A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的发展及高速公路行业长期规划的实施为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通过 2023 年吸收合并整合，公司下辖内蒙古自治区绝大部分路产，业务在区域内占据垄断地位，且近年持续获得较大力度的外部支持
2023-07-26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23-07-06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22-07-26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22-07-15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22-03-14	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本评级机构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计划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本评级机构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场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本评级机构通过其它渠道发布跟踪信用评级信息的时间不先于上述指定渠道。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2,644.13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054.44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589.70 亿元，这为发行人提供很好的融资便利，增强了发行人财务灵活性和短期偿债能力。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图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银行授信统计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812.71	725.80	86.91
2	工商银行	472.29	351.60	120.69
3	农业银行	235.54	207.33	28.21
4	建设银行	174.03	168.25	5.78
5	交通银行	168.60	167.86	0.74
6	中国银行	159.00	129.45	29.55
7	邮储银行	93.57	57.46	36.11
8	招商银行	88.00	76.25	11.75
9	光大银行	81.61	30.08	51.53
10	兴业银行	60.00	41.68	18.32

11	华夏银行	56.00	14.99	41.01
12	浦发银行	49.64	6.21	43.43
13	平安银行	40.00	3.98	36.02
14	中信银行	38.00	23.00	15.00
15	蒙商银行	34.40	8.66	25.74
16	民生银行	22.37	6.27	16.10
17	内蒙古银行	20.37	19.87	0.50
18	进出口银行	20.00	10.69	9.31
19	浙商银行	13.00	-	13.00
20	昆仑银行	5.00	5.00	-
合计		2,644.13	2,054.43	589.70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3 只/85 亿元人民币，累计偿还债券 18 只/16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69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	25 蒙交 02	上交所	2025-06-10	-	2028-06-12	3.00	5.00	2.00	5.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5.00		5.00
2	25 蒙交 01	深交所	2025-04-24	-	2030-04-28	5.00	4.00	2.70	4.00
3	22 蒙高 01	深交所	2022-09-07	2025-09-08	2027-09-08	3.00	5.00	3.35	5.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9.00		9.00
4	25 内蒙交通 MTN003	银行间市场	2030-07-16		2030-07-18	5.00	5.00	2.23	5.00
5	25 内蒙交通 MTN002	银行间市场	2030-07-02		2030-07-04	5.00	5.00	2.30	5.00
6	25 内蒙交通 MTN001	银行间市场	2025-03-13	-	2028-03-17	3.00	5.00	2.43	5.00
7	24 内蒙交通 MTN002	银行间市场	2024-12-11	-	2029-12-13	5.00	10.00	2.40	10.00
8	24 内蒙交通 SCP002	银行间市场	2024-11-06	-	2025-08-01	0.73	5.00	2.25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9	24 内蒙交通 MTN001	银行间市场	2024-07-25	-	2029-07-29	5.00	10.00	2.33	10.00	
10	23 内蒙高速 MTN002	银行间市场	2023-08-15	-	2026-08-17	3.00	5.00	3.52	5.00	
11	23 内蒙高速 MTN001	银行间市场	2023-08-10	-	2026-08-14	3.00	5.00	3.68	5.00	
12	22 内蒙公投 MTN001	银行间市场	2022-07-21	-	2025-07-25	3.00	5.00	3.75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55.00	55.00
合计									69.00	69.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募集资金用途
1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SCP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120 亿元	2024-7-16	10 亿元	110 亿元	2026-7-16	偿还发行人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日常经营营运资金
2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MTN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100 亿元	2024-7-16	35 亿元	65 亿元	2026-7-16	偿还发行人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日常经营营运资金
3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深交所	10 亿元	2024-10-28	4 亿元	6 亿元	2025-10-28	偿还发行人存量有息债务
4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小公募	上交所	40 亿元	2025-4-16	5 亿元	35 亿元	2027-4-16	子公司出资、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70 亿元		54 亿元	216 亿元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说明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说明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张金河，任公司总会计师一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地址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街道海拉尔大街 9 号大厦，电话为 0471-6320092，传真为 0471-6320092，电子邮箱为 404212180@qq.com。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总经理统一领导和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统一领导和管理。

总经理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财务管理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负责具体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其本部门及本公司的

信息报告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向财务管理部报告信息。

管理层成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对外披露本办法规定的未披露信息。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管理层成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对财务管理部的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

管理层成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存档管理。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单位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财务管理部根据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起草披露公告；管理层对披露公告进行合规性审查；披露公告由指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发。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其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向财务管理部报告信息。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

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十五个工作日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公司分配股利；
- (23) 公司名称变更；
- (24)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六) 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由监管银行进行监督。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两个工作日监管行将专项账户的资金按照与结算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划付资金时间和金额要求，将当期应付债券本息按时汇入《服务协议》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在发行人资金划付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10 个交易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发行人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期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票面利率增加 50%标准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总则

1.1 为规范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

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

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

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

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5 《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海通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泰海通的监督。国泰海通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国泰海通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国泰海通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国泰海通若接受个别债

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国泰海通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国泰海通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国泰海通。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国泰海通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国泰海通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

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发行人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国泰海通。

发行人应当根据国泰海通的核查要求，至少每季度及时向国泰海通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国泰海通，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国泰海

通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

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29)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国泰海通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国泰海通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国泰海通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并配合国泰海通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

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 5) 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6) 其他发行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9）发行人应当协助国泰海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国泰海通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1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2）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国泰海通，按照国泰海通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国泰海通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

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国泰海通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国泰海通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5）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国泰海通，并说明聘

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国泰海通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国泰海通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6）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17）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国泰海通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国泰海通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国泰海通告知有关信息。

（18）发行人应对国泰海通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人员姓名：张金河；职务：总会计师；联系方式：0471-6320092）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国泰海通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国泰海通。

（19）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国泰海通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国泰海通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国泰海通履行的各项义务。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

（21）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国泰海通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国泰海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国泰海通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

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

3、国泰海通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国泰海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国泰海通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至少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国泰海通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国泰海通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国泰海通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国泰海通必要的支持。

（4）国泰海通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国泰海通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海通应当至少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国泰海通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国泰海通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国泰海通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泰海通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国泰海通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国泰海通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国泰海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国泰海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国泰海通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

利益。国泰海通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国泰海通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海通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国泰海通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国泰海通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及第 4.23 条的规定执行。国泰海通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13）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国泰海通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国泰海通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国泰海通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国泰海通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

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国泰海通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国泰海通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国泰海通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国泰海通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国泰海通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国泰海通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对于国泰海通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国泰海通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20）除上述各项外，国泰海通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国泰海通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国泰海通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泰海通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国泰海通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2) 国泰海通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国泰海通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为人民币 5 万元/年（含增值税）。

(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国泰海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 2) 国泰海通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

的义务而导致国泰海通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国泰海通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国泰海通支付。

（24）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国泰海通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国泰海通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 1) 国泰海通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国泰海通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 2) 国泰海通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国泰海通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 3) 尽管国泰海通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国泰海通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国泰海通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国泰海通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国泰海通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国泰海通采取的应对措施。

(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国泰海通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国泰海通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国泰海通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国泰海通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国泰海通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国泰海通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为国泰海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国泰海通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国泰海通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 1) 国泰海通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 2) 国泰海通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2）国泰海通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下列事项构成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 1)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2) 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海通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国泰海通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3) 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海通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 4) 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海通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

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 6)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国泰海通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4）国泰海通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国泰海通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国泰海通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国泰海通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国泰海通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发行人发现与国泰海通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海通。

（5）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 1) 发行人、国泰海通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 3)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国泰海通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国泰海通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国泰海通提出书面辞职；
- 4) 国泰海通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国泰海通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国泰海通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国泰海通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 国泰海通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国泰海通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国泰海通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 国泰海通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国泰海通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国泰海通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国泰海通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国泰海通丧失该资格；
- 3) 国泰海通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国泰海通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国泰海通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国泰海通的公司章程以及国泰海通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9、违约责任

(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1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 3) 发行人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期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票面利率增加 50%标准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
 - 4)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5)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 6)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7)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8)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9)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3) 国泰海通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 (4) 违约事件发生时，国泰海通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 (5) 违约责任及免除。
- 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①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②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 ③ 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

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④ 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2)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3)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①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②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

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2）凡因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国泰海通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1、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 3) 发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且该重整计划已被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执行完毕，或该重整计划中涉及本期债券相关部分事实上无须继续履行或已按计划履行完毕；
- 4) 发行人通过非破产程序的债务重组、诉讼/仲裁程序内外和解/调解、商业沟通谈判等方式，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与债券持有人达成协议，且发行人已按照前述决议及/或约定履行完毕相关义务，或未履行的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 5) 发行人发生解散或清算事由后，经清算程序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 6) 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发行人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相关事宜另行达成协议，且依据该决议及/或约定，受托管理人实质上无须继续履行本期债券应适用之法律、法规对标准债券产品所规定的受托管理义务；
- 7)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国泰海通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受托管理协议；
- 8)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9) 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 10) 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12、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1）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

协议其他方的利益。协议各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向他方、他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或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

- 1) 索要、收受或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2) 索要、收受或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3) 以非公允价格或以不正当方式索要、获取或提供拟上市公司股权；
- 4) 直接或者间接索要或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5) 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 6) 以任何其他手段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任何与廉洁从业规定相违背的行为。

(2)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协议其他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街道海拉尔东街 9 号大厦

法定代表人：方玉东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特日棍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街道海拉尔东街 9 号大厦

电话号码：0471-6320092

传真号码：0471-6320092

邮政编码：010010

二、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联系人：靳勍、王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奥南五号大厦

电话号码：010-88027267

传真号码：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经办人员/联系人：侯政光、袁洋、王喆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电话号码：010-80927236

传真号码：010-80929023

邮政编码：10007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曙光培训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纪啸飞

经办人员/联系人：吴瑞丹、郭晓媛、冀臻、贺冬蕊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曙光培训大厦 10 层

电话号码：0471-4224420

传真号码：0471-4224420

邮政编码：01005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澳

经办人员/联系人：阚忠生、薛飞霞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电话号码：025-84711188

传真号码：010-82193283

邮政编码：210017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法定代表人：杨步湘

经办人员/联系人：付玉武、徐舟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电话号码：17611231763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六、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

1509

机构负责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硕、李青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42 楼

电话号码：0755-82872897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68870204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八、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联系人：靳勍、王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奥南五号大厦
电话号码：010-88027899
传真号码：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04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方玉东

方玉东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15010210070581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方玉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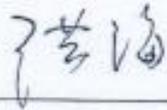
方玉东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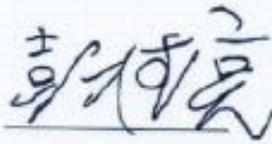
洪海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彭德亮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15010210070581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石凯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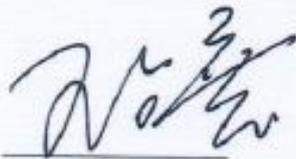
2025年8月26日

15010210070581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占宽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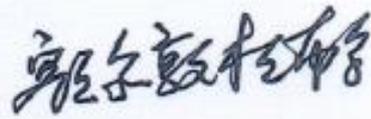
2025年8月6日

15010210070581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额尔敦松布尔

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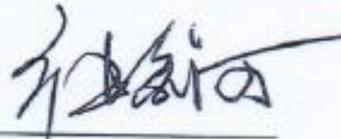
2025年8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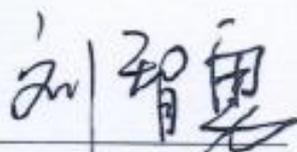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金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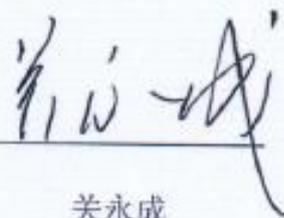
刘智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关永成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靳勃

靳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年5月28日

共四页



受托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年5月2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侯改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斌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8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忠全

薛飞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利军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与本所 2025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鹏盛 A 审字[2025]00122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付文武 徐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Chris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8月26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王硕

李青夏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同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的模拟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八）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街道海拉尔东街 9 号大厦

法定代表人：方玉东

联系电话：0471-6320092

传真：0471-6320092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特日棍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电话：010-88027899

传真：010-88027190

有关经办人员：靳勍、王恺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牵头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